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 中国的问题与政策研究报告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刘伯红
张永英
李亚妮

2008 年 5 月 北京

版权 © 国际劳工组织 2008 年
第一次 2008

国际劳工组织的出版物享有《世界版权公约》第二项议定书中规定的版权。但是只要注明出处，短篇摘录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是不需授权的。如需获得复制或翻译权，则要向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社（版权及许可部）申请，地址为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国际劳工组织欢迎提出申请。

在英国向版权许可处（地址：90 Tottenham Court Road, London W1T 4 LP；传真：(+1) (978) 750 4470；邮箱：cla@cla.co.uk）注册的、在美国向版权许可中心（地址：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 MA 01923；传真：(+1) (978) 750 4470；邮箱：info@copyright.com）注册的、或在其他国家向有关复制权机构注册的图书馆、组织和其他用户，可依据向其颁发的许可证进行影印。

国际劳工组织，2008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中国的问题与政策研究报告

ISBN 978—92—2—522048—6 (print)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符合联合国惯例，其中内容的陈述并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其政权的法律地位或其领土范围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署名文章、研究和其他作品所表达的观点，责任完全在其作者，出版这些观点并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认同这些观点。

可致函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地址：11th Floor,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传真：+66 2 280 1735, 288 3062；邮箱：bangkok @ilo.org）问询如何获取本出版物。可以按照上述地址致函，免费获取国际劳工组织最新出版或即将出版图书的目录或清单。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可以通过主要的图书销售商或劳工组织的国家局获取，或直接从国际劳工组织的出版部（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获取。

可以访问网站，获得本出版物的网络版：www.ilo.org/asia/library/pub4.htm

中国印刷

鸣 谢

本研究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局长康妮（Constance Thomas）女士、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高级性别专家娜琳（Nelien Haspels）女士和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项目官员黄群的指导和帮助，并得到全国妇联前副主席沈淑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万燕、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教授金一虹、第二炮兵幼儿园园长王建云、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和建花、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博士研究生胡新颖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鸣谢.....	i
导论.....	1
第一章 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发展趋势.....	4
1.1 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的排名中不断提高.....	4
1.2 近期经济增长的趋势.....	5
1.2.1 经济发展保持了平稳持续增长的趋势.....	5
1.2.2 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6
1.2.3 把更多的资金投入 to 社会发展中.....	6
1.3 产业结构的变化趋势.....	8
1.4 民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9
1.5 分部门的就业趋势.....	9
1.6 工资、收入分配.....	13
1.7 贫困状况.....	14
1.8 社会保障状况.....	14
1.9 工作模式的变化和非正规就业.....	16
1.10 人口和劳动力流动的状况.....	17
1.11 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18
1.12 人口、婚姻状况和家庭抚养比.....	19
1.13 受教育水平和童工.....	20
1.13.1 义务教育.....	21
1.13.2 高中教育.....	21
1.13.3 高等教育.....	22
1.13.4 学前教育.....	22
1.13.5 童工状况.....	22
第二章 人口和家庭趋势与工作—家庭冲突.....	24
2.1 家庭和家庭责任的趋势.....	24
2.1.1 法律和文化背景.....	24
2.1.2 人口和家庭的趋势.....	26
2.1.3 与儿童和老年人照顾有关的传统和近年来的趋势.....	31
2.1.4 家庭工作和家庭任务.....	37
2.1.5 交通问题和上下班路途时间.....	41
2.2 本小节结论.....	41
第三章 工作条件和工作—家庭冲突.....	43
3.1 劳资关系和劳动法框架.....	43
3.1.1 集体合同和工会的作用.....	43
3.1.2 相关法律和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	44
3.2 收入.....	45

3.2.1	最低工资标准	45
3.2.2	实际收入水平	45
3.2.3	收入的性别差距	47
3.2.4	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与发展趋势	50
3.2.5	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	52
3.3	工作时间	53
3.3.1	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53
3.3.2	实际工作时间	53
3.3.3	非全日制工作的存在状况	56
3.3.4	灵活的时间安排——状况与例子	58
3.4	休假的权利及实施	59
3.4.1	法律中有关休假的规定	59
3.4.2	休假的实施情况	60
3.4.3	假期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和工作场所的影响	61
3.5	家庭支持性福利	61
3.5.1	为孕妇、哺乳期妇女提供的工作条件	61
3.5.2	职工家属医疗保险制度	62
3.6	管理人员对家庭责任的态度	62
3.6.1	家庭责任对就业的影响——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62
3.6.2	家庭责任对就业的影响——管理人员的态度	64
第四章	为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提供的支持设施	65
4.1	照顾设施	65
4.1.1	家庭照顾的模式	65
4.1.2	照顾设施	68
4.2	政府政策与措施	72
第五章	现状评估	76
5.1	工作—家庭冲突的多方面影响	76
5.1.1	贫困	76
5.1.2	家庭及其被抚养者	76
5.1.3	劳动力参与模式和人力资源的利用	77
5.1.4	工作场所	77
5.1.5	劳动力市场和家庭中的性别平等	78
5.2	对以往政策的评估	79
5.2.1	政策成就	79
5.2.2	政策不足	80
第六章	政策建议	83
	参考文献	86
	附录：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中国状况分析及政策研讨会综述	92

图表目录

表 1.1	中国人类发展指数增长情况	4
表 1.2	中国人类发展指数和中国性别发展指数排位比较	5
表 1.3	国内生产总值和增长率	5
表 1.4	财政收入和增长情况	5
表 1.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6
表 1.6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及恩格尔系数	6
表 1.7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及占 GDP 比重	6
表 1.8	卫生总费用及占 GDP 比重	7
表 1.9	人均卫生总费用	7
表 1.10	2001-2005 年全国社会保障财政支出情况	7
表 1.11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及占 GDP 比重	8
表 1.12	1990-2006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和失业率	10
表 1.13	第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及构成	10
表 1.14	分性别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行业构成	12
表 1.15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13
表 1.16	1978-2006 年农村居民贫困状况	14
表 1.17	2002-2006 年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15
表 1.18	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	17
表 1.19	1990、2000 和 2005 年迁移人口的迁移原因构成	18
表 1.20	人口基本情况	20
表 2.1	三次人口普查中不同类型家庭的构成	27
表 2.2	日人均参与 SNA 生产活动时间和参与率	38
表 2.3	无酬劳动日人均活动时间和参与率	39
表 3.1	1987-2002 年分行业职工平均工资	45
表 3.2	居民消费水平及指数	46
表 3.3	历年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情况	50
表 3.4	单位提供医疗、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情况	52
表 3.5	城镇就业人员调查周平均工作时间	53
表 3.6	北京市不同行业就业人口平均一周劳动天数	55
表 3.7	分就业形态享受保险与福利的性别差异	58
表 3.8	性别构成比例大的前十种职业	63
表 4.1	2006 年学前教育学生数	68
表 4.2	2006 年幼儿园园数、班数	69
表 4.3	中国 1997-2006 年幼儿园数	73
表 4.4	中国 2001-2004 年幼儿园数（续表）	73
图 1.1	国内生产总值构成	9
图 1.2	2005 年就业人员分性别产业构成	11
图 1.3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及女性比例	11
图 1.4	2005 年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占就业人员比重	12

图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16
图 1.6	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	19
图 1.7	2005 年 6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	21
图 2.1	全国人口普查家庭户规模·····	26
图 2.2	1990 年、2000 年和 2005 年 15-19 岁人口早婚率·····	29
图 2.3	女性平均初婚初育年龄·····	30
图 2.4	1990 年来总和生育率的变化·····	30
图 3.1	2005 年分行业城镇就业人口平均收入性别比较·····	48
图 3.2	2005 年分职业城镇就业人口平均收入性别比较·····	49
图 3.3	2005 年按收入分组城镇就业人口性别构成·····	49
图 3.4	2005 年城镇分性别正在工作人口周工作时间构成·····	54

导 论

1 研究目的

协调工作和家庭的矛盾，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提供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以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歧视，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生活质量，是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56 号）和同名建议书的明确主张，也是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政府的责任。本研究旨在讨论中国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时期，在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方面，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实施情况，目前仍存在的矛盾及主要原因，劳动者的需求和愿望，并据此探讨改革与完善的政策建议。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基于国内可获得的二手数据，包括政府的国家统计数据、人口普查数据，以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劳动统计、教育统计、卫生统计、时间利用调查、为数不多的分性别统计、有关的法律政策执行信息，以及有关专家和研究者的小样本调查和分析资料。此外，本研究还对相关人士进行了少量访谈，以了解她/他们的看法。

3 研究的主要发现

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发展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HDI）、国内生产总值（GDP）、财政收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都得到较快增长，为促进就业、发展社会事业、消除贫困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奠定了物质基础。

在人口和家庭发展趋势方面：随着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中国的家庭规模不断缩小，家庭模式呈现多元化，家庭的稳定性降低，生育模式和养老模式都发生显著变化，家庭的抚养比减少。原本，这些因素都可能使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减轻家庭照顾的负担；但是，劳动力的流动、人口的老龄化、对独生子女期望值的增高和对家庭幸福的追求、家庭照顾的市场化和私人化，以及传统大家庭支持可获得性的降低等，又加重了家庭中的照顾者，特别是女性的责任。

在工作条件方面：向市场经济的转型，降低了企业对劳动者与家庭照顾有关的劳动条件的保障：第一，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障均存在明显的城乡、地区、行职业和性别差异，给家庭特别是低收入家庭购买服务增加了负担。第二，工作中的

超时、各种假期的减少和名存实亡，带来“重工作”和“轻家庭”的实际后果。第三，非正规就业导致就业者各方面劳动权利和保障的降低，既影响了家庭的收入和照顾，又更多地将妇女固定在家庭照顾的角色中。

在家庭照顾的政策与设施方面：中国的幼教系统也经历了市场经济的挑战，走过了公办幼儿园萎缩、集体办幼儿园不景气、企业办幼儿园锐减、民办幼儿园良莠不齐发展的历史阶段。2003 年，教育部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幼儿教育改革的总体目标，使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55%，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80%。但中国目前的幼儿教育体系是早期教育导向而不是家庭照顾和保育导向，儿童照顾、特别是 0—3 岁儿童的照顾，很少得到政策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展了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兴办了老年服务机构，为家庭成员减轻了老人照顾的负担。但同目前 1.4 亿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需求相比，差距甚远。因此，家庭养老还是目前主要的照顾方式。

4 结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始终不移地坚持促进就业的方针和政策，大力促进国民就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建立三方机制，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公共服务和照顾设施，减轻劳动者的家庭责任负担……为实现有家庭责任工人的就业和生活权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另一方面，研究也显示，政府对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和平等待遇问题的认识不足，实施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没有深入到家庭照顾的层面，在解决工作—家庭冲突中没有承担起应有的责任，传统的性别观念影响了政府有关制度的设计……与经济发展相比，中国的社会发展特别是相关公共服务的发展还存在明显不足。

5 政策建议

第一，政府应承担起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缓解工作—家庭矛盾的责任，早日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

第二，政府应将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纳入经济和社会政策设计和执行的主流，确保女性在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机会和待遇方面的权利平等。

第三，尽快将保育事业、养老事业和家庭服务事业纳入到政府的公共服务范畴，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照顾服务。

第四，通过立法消除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歧视，保障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追求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基本权利。《劳动法》中应该首先禁止招聘过程中

的性别歧视和以怀孕和生育为由拒收或歧视女性；消除男女退休年龄的性别差异。

第五，有效地落实生育保护政策法规，保障劳动者的生育权利。

第六，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关爱家庭”、“以人为本”的家庭政策。

第七，企业和单位应努力为男女员工提供工作和照顾家庭的便利。

第八，在全社会树立“关爱家庭”、“善待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社会性别平等”、“男女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的社会风尚。

第九，加强相关领域的统计和研究。

第一章 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民主法治建设、人权事业、公共服务和社会建设取得进步，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显著改善。

1.1 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的排名中不断提高

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icator, HDI）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它由预期寿命、受教育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GDP）三项指标构成，强调了全社会成员共同参与发展并共同分享发展成果。近十年来，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不断提高，在联合国的排序从 1995 年的第 106 位，提高到 2005 年的第 81 位（见表 1.1）。

表 1.1 中国人类发展指数增长情况

指 标	1995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人类发展指数	0.685	0.706	0.726	0.745	0.768	0.777
预期寿命指数	0.736	0.750	0.760	0.760	0.780	0.792
教育指数	0.757	0.790	0.800	0.830	0.840	0.837
GDP 指数	0.456	0.570	0.610	0.640	0.680	0.703
中国人类发展指数排世界位次	106	99	96	94	81	81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关注到，中国的性别发展指数（Gender Development Indicator, GDI）¹没有与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同步增长。在 1995 年联合国的人类发展报告中，中国曾经被当作性别平等水平超过经济发展水平的范例，受到联合国的肯定²。但近 10 多年来，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提高了 30 个序位，性别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力指数（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的提高相对缓慢，甚至下降（见表 1.2）。

¹ 所谓性别发展指数(GDI)，是指与性别相关的发展指数，测量与人文发展指数相同的基本能力与成就，但集中注意妇女与男人在成就方面的不平等状况。基本能力的性别差异越大，在一个国家中与其人文发展指数相比的性别发展指数就越低。

² 在 1995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中，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性别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力指数的排序分别是第 111、71 和 23 位，受到联合国计划开发署的充分肯定：“男女平等不完全取决于社会收入水平”，“虽然中国的人均实际收入仅是沙特阿拉伯的 1/5，但它的 GDI 排名高于沙特阿拉伯 10 个序位”。见《1995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中文版）第 81 页。

表 1.2 中国人类发展指数和中国性别发展指数排位比较

	1992- 1994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中国人类发展指数世界位次 (HDI)	111	87	96	104	94	85	81	81
中国性别发展指数世界位次 (GDI)	71	76	77	83	71	64	64	73
中国妇女权力指数世界位次 (GEM)	23	缺项	缺项	缺项	缺项	缺项	缺项	57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

1.2 近期经济增长的趋势

1.2.1 经济发展保持了平稳持续增长的趋势

近 30 年来，中国经济发展保持了平稳持续增长的趋势。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达 183085 亿元，跃居世界第四位，比 2000 年增长了 57.3%，年平均增长 9.5%（见表 1.3）。

表 1.3 国内生产总值和增长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99214.6	109655.2	120332.7	135822.8	159878.3	183084.8
比上年实际增长 (%)	8.4	8.3	9.1	10.0	10.1	10.2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

2005 年国家财政收入为 31649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1.36 倍，年平均增加 3651 亿元（见表 1.4）。

表 1.4 财政收入和增长情况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财政收入 (亿元)	13395.2	16386.0	18903.6	21715.3	26396.5	31649.3
比上年增长 (%)	17.0	22.3	15.4	14.9	21.6	19.9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

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人均 GDP 大幅度增长。2005 年，人均 GDP 达到 14040 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79%（见表 1.5）。在人均 GDP 整体增长的同时，地区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2005 年全国人均水平低的地区与最高的地区比，相差 10 倍多（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2006）。

表 1.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7858	8622	9398	10452	12336	14040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

1.2.2 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2005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达到 10493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3255 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67.09%和 44.47%。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6.7%，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5.5%，分别比 2000 年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和 3.6 个百分点（见表 1.6），中国的经济增长给人民群众带来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但也应看到，城镇居民收入远远高于农村，经济发达地区明显高于经济不发达地区。

表 1.6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及恩格尔系数

年份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000	6280.0	2253.4	39.4	49.1
2001	6859.6	2366.4	38.2	47.7
2002	7702.8	2475.6	37.7	46.2
2003	8472.2	2622.2	37.1	45.6
2004	9421.6	2936.4	37.7	47.2
2005	10493.0	3254.9	36.7	45.5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

1.2.3 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社会发展中

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国家财力大幅增加，中国政府开始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社会事业的发展和建设中。

教育经费得到较快增长。2005 年，全国教育经费 8418.84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118.73%，年平均增加 913.95 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5161.08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101.40%，年平均增加 519.7 亿元。但是，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重看，还是比较低的，2005 年仅为 2.82%（见表 1.7）。

表 1.7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及占 GDP 比重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亿元）	2562.6	3057.0	3491.4	3850.6	4465.9	5161.1
占 GDP 比重（%）	2.58	2.79	2.90	2.84	2.79	2.82

资料来源：《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报》，转引自《中国统计摘要 2007》。

卫生费用得到一定提高。“十五”期间（2001—2005 年），中国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200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 7590.3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65.49%，占 GDP 的比重为 4.75%；人均卫生经费为 583.9 元，比 2000 年增加 61.34%；城市和农村人均卫生经费分别由 2000 年的 812.9 元和 214.9 元，提高到 2004 年的 1261.9 元和 301.6 元（见表 1.8 和表 1.9）。

表 1.8 卫生总费用及占 GDP 比重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卫生总费用（亿元）	4586.6	5025.9	5790.0	6584.1	7590.3
占 GDP 比重（%）	4.62	4.58	4.81	4.85	4.75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表 1.9 人均卫生总费用（单位：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城市	812.9	841.2	987.1	1108.9	1261.9
农村	214.9	244.8	259.3	274.7	301.6
合计	361.9	393.8	450.7	509.5	583.9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加大社会保障的投入。全国财政对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从 1998 年的 596 亿元增长至 2005 年的 3699 亿元，增长了 6.21 倍（金人庆：2006）。与此同时，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各项费用不仅绝对额在大幅增加，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也在提高（表 1.10）。

表 1.10 2001—2005 年全国社会保障财政支出情况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支出金额（亿元）	财政总支出	18103.61	21374.60	23686.08	27745.52	32893.51
	社会保障总支出	1987.40	2636.22	2655.91	3116.06	3698.86
	1.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266.68	372.97	498.82	563.45	716.39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624.72	788.83	894.97	1028.11	1164.83
	3.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096.00	1474.42	1262.12	1524.50	1817.64
占财政	社会保障总支出	10.98	12.33	11.21	11.23	11.24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支出比重 (%)	1.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 47	1. 74	2. 11	2. 03	2. 18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3. 45	3. 69	3. 78	3. 71	3. 54
	3.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6. 05	6. 90	5. 33	5. 49	5. 53
比上年增长 (%)	财政总支出	19. 45	18. 07	10. 81	17. 14	18. 55
	社会保障总支出	30. 96	32. 65	0. 75	17. 33	18. 70
	1.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25. 18	39. 86	33. 74	12. 96	27. 14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30. 54	26. 27	13. 46	14. 88	13. 30
	3.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32. 69	34. 53	-14. 40	20. 79	19. 23
	其中:补充社会保障基金	-36. 19	47. 59	-83. 25	99. 52	19. 53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财政年鉴》。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不断提高。“十五”期间,我国政府将环境综合治理作为重点工作来抓,2005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 2388 亿元,是 2000 年的 2.35 倍,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为 1.3%,比 2000 年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及占 GDP 比重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亿元)	1014.9	1106.7	1367.2	1627.7	1909.8	2388.0
占 GDP 比重(%)	1.02	1.01	1.14	1.20	1.19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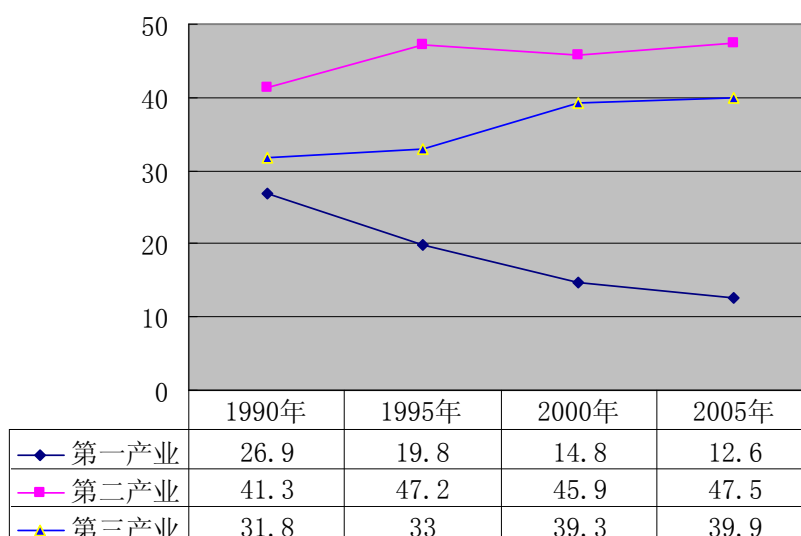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财政收入的大幅增加,为支持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平衡地获得就业机会和收入奠定了物质基础。但我们明显看到,家庭照顾尚未作为社会服务的内容,列入到政府社会事业的财政支出中去。

1.3 产业结构的变化趋势

中国经济的发展不断推进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构成方面:第一产业所占比重由 2000 年的 14.8%降低到 2005 年的 12.6%,第二产业由 45.9%上升到 47.5%,第三产业由 39.3 上升到 39.9%(见图 1.1)。中国的产业结构调整正向着“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国务院,2005)的方向前进。

图 1.1 国内生产总值构成（单位：%）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

1.4 民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中国的民营经济继续以高于全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水平发展。2006 年年底登记注册的全国私营企业达 494.7 万户，比上年增长 15%；注册资金总额为 7.5 万亿元，增长 22%，从业人员已达 6395.5 万人，增长 9.81%；投资者人数为 1224.9 万人，增长 10.36%；城镇中全部民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4.8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7.7%，占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首次超过 50%，达到 51.6%；全国私营企业进出口总额为 24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5%；私营企业税收总额为 349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6%；占全国税收总额的比重为 9.28%，比上年提高了 0.48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占 GDP 的 65% 左右，占经济增量的 70% 至 80%，成为中国经济发展和拉动就业的重要力量。2007 年中国的宏观经济仍将保持快速稳定健康发展趋势，这将为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黄孟复，2007）。

1.5 分部门的就业趋势

随着中国人口的自然增长和经济发展进程的加快，就业人数也在不断上升。2006 年末，全国就业人口为 76400 万人，比 2005 年底增加了 575 万人。第一、二、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分别为 32561 万、19225 万和 24614 万，占中国就业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42.6%、25.2% 和 32.2%。2006 年城镇就业人员 28310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979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84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继续呈下降趋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7）。根据中国劳动统计的记录，从 1990 年到 2006 年，城镇就业人员增加了 66%，绝对数增加超过 1 个亿（见表 1.12）。

表 1.12 1990-2006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和失业率

年份	城镇就业人员（万人）	城镇失业人数（万人）	登记失业率（%）
1990	17041	383.2	2.5
1991	17465	352.2	2.3
1992	17861	363.9	2.3
1993	18262	420.1	2.6
1994	18653	476.4	2.8
1995	19040	519.6	2.9
1996	19922	552.8	3.0
1997	20781	576.8	3.1
1998	21616	571.0	3.1
1999	22412	575.0	3.1
2000	23151	595.0	3.1
2001	23940	681.0	3.6
2002	24780	770.0	4.0
2003	25639	800.0	4.3
2004	26476	827.0	4.2
2005	27331	839.0	4.2
2006	28310	847.0	4.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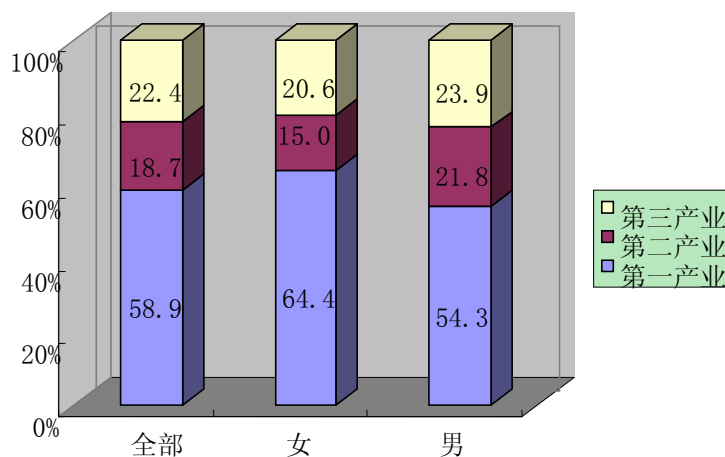
在劳动力构成方面：在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50.0% 下降到 2005 年的 44.8%，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由 22.3% 上升到 23.8%，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由 27.7% 上升到 31.4%，在第一产业从业的人员不断向第二、三产业流动（见表 1.13）。在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城市转移的同时，农村妇女和老人所承担的劳动开始增加，很多农村地区妇女和老人已成为当地农业生产的主力。

表 1.13 第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及构成（单位：万人）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第一产业	36513	36870	36546	35269	33970
第二产业	16284	15780	16077	16920	18084
第三产业	20228	21090	21809	23011	23771
合计	73025	73740	74432	75200	75825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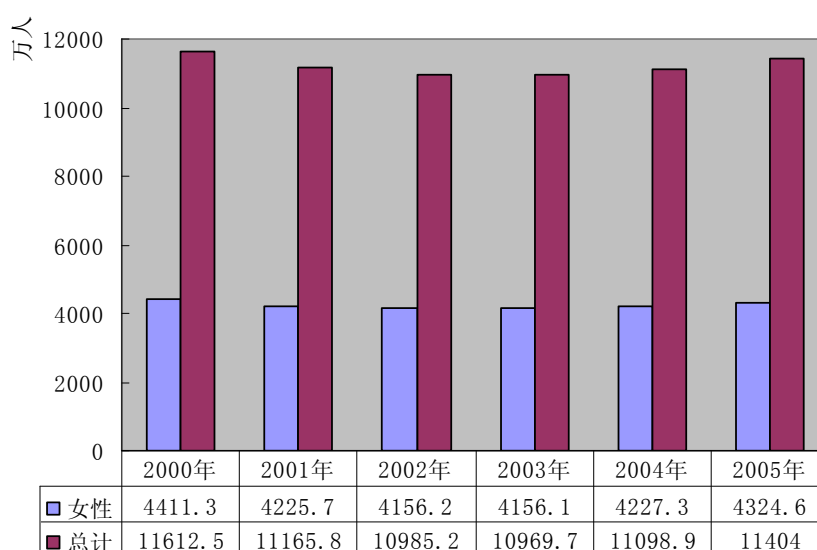
图 1.2 2005 年就业人员分性别产业构成（单位：%）



资料来源：《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转引自国家统计局
社会和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7）》。

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改制工作的深化，“十五期间”，城镇单位对新增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开始下降。2005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比 2000 年减少 208.5 万人；同期，城镇私营个体就业人员大幅增长，到 2005 年全国城乡私营个体就业人员已过亿人，为 10725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了 3248 万人；私营个体业已成为城镇安置劳动就业的主要渠道（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2006）。值得注意的是，在城镇单位就业结构调整中，2005 年女性就业人员比 2000 年减少 86.7 万人，所占比重也略有下降，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占就业人员的比重为 37.9 %（见图 1.3）。

图 1.3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及女性比例（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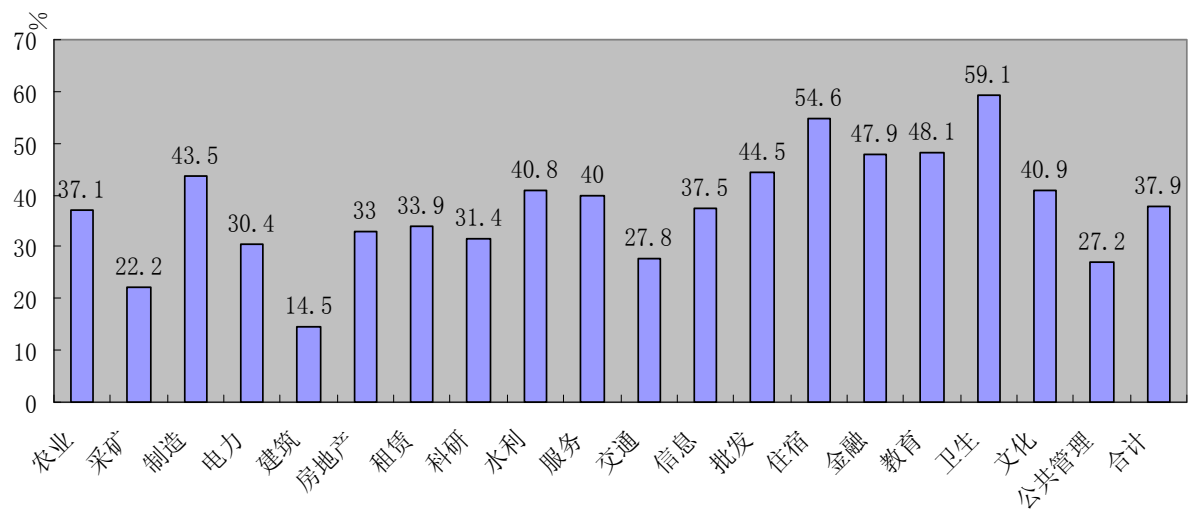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从性别看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行业构成。2005 年，城镇单位就业的女性，

在国民经济行业 19 个分类中, 占一半以上比重的行业分别是住宿餐饮业和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比重分别为 54.6% 和 59.1%) (见图 1.4)。

图 1.4 2005 年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占就业人员比重(单位: %)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此外, 城镇单位女性就业比率超过男性的行业有: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金融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等。男性就业比率超过女性的行业有: 采矿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两性持平的行业有: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见表 1.14)。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行业构成, 存在着明显的传统性别角色分工。

表 1.14 分性别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行业构成(单位: %)

行业	男性	女性	行业	男性	女性
农、林、牧、渔业	21.6	28.6	房地产业	0.9	0.7
采矿业	2.4	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0.9
制造业	21.6	23.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7	0.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7	0.7
建筑业	7.8	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4	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	2.3	教育	3.4	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9	0.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	3.1
批发和零售业	11.5	1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9	0.9
住宿和餐饮业	3.1	4.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6.6	3.8

金融业	1.2	1.5	
-----	-----	-----	--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1.6 工资、收入分配

中国劳动者的工资和收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而不断提高。2005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为 20627.1 亿元，职工工资总额为 19789.9 亿元，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为 18200 元，职工平均工资为 18364 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17.1%、17.1%、14.3%和 14.6%（见表 1.15）。

表 1.15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指 标	2004	2005	2005 年比上年增长%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 (亿元)	17615.0	20627.1	17.1
国有单位	11038.2	12291.7	11.4
集体单位	876.2	906.4	3.4
其他单位	5700.6	7429.0	30.3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16900.2	19789.9	17.1
国有单位	10777.2	12009.2	11.4
集体单位	838.4	867.8	3.5
其他单位	5284.6	6912.8	30.8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元)	15920	18200	14.3
国有单位	16445	18978	15.4
集体单位	9723	11176	14.9
其他单位	16519	18362	11.2
职工平均工资 (元)	16024	18364	14.6
国有单位	16729	19313	15.4
集体单位	9814	11283	15.0
其他单位	16259	18244	12.2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分性别看，城镇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差别较小，女性平均收入不足男性的 70—90%，而在某些服务业，特别是在农林牧渔业生产人员中，平均收入性别差距较大，女性平均收入相当于男性的 70%左右（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2007）。女性平均收入低于男性也与行业和职业的性别隔离有关。总体而言，女性在低收入群体中比例较高，在中高收入者中比例较低。对非正规就业者的收入，目前尚无分性别的数据统计。

1.7 贫困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坚持走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全面发展的扶贫道路，农村贫困人口数量不断减少。《中国扶贫开发报告》显示，截至 2006 年底，中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已从 1978 年的 2.5 亿下降到 2148 万，贫困发生率从 30.7% 下降到 2.3% (见表 1.16)。低收入人口从 2000 年的 6213 万减少到 2006 年的 3550 万，低收入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例从 6.7% 下降到 3.7%。2006 年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928 元（国务院扶贫办，2007）。有关资料显示，中国是目前全球唯一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贫困人口减半目标的国家。

表 1.16 1978-2006 年农村居民贫困状况

年份	贫困标准 (元/人)	贫困人口 (万人)	贫困发生 率(%)	年份	贫困标准 (元/人)	贫困人口 (万人)	贫困发生 率(%)
1978	100	25000	30.7	1995	530	6540	7.1
1984	200	12800	15.1	1997	640	4962	5.4
1985	206	12500	14.8	1998	635	4210	4.6
1986	213	13100	15.5	1999	625	3412	3.7
1987	227	12200	14.3	2000	625	3209	3.5
1988	236	9600	11.1	2001	630	2927	3.2
1989	259	10200	11.6	2002	627	2820	3.0
1990	300	8500	9.4	2003	637	2900	3.1
1991	304	9400	10.4	2004	668	2610	2.8
1992	317	8000	8.8	2005	683	2365	2.5
1994	440	7000	7.7	2006	693	2148	2.3

注：贫困发生率也称贫困人口比重，指低于贫困线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 2007》。

与此同时，中国的扶贫开发仍然面临着（1）贫困人口规模庞大，贫困程度依然很深，中国农村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绝对贫困人口仍有 2148 万，已解决温饱但发展水平仍然很低的低收入人口有 3550 万，两项合计 5698 万，占农村总人口比重的 6%，西部地区甚至高达 13.7%；（2）贫困区域发展依然滞后；（3）致贫因素日益增多；等不容回避的挑战。中国消除贫困的任务仍相当艰巨，还需要进行长期艰苦的努力（范小建，2007）。

此外，贫困人口不仅指农村贫困人口，也包括城市贫困人口。在目前中国的贫困人口中，还没有确切的分性别的统计数据。

1.8 社会保障状况

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国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级负责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框架。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

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部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2006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达到18766万人、11187万人、15732万人、10268万人和6459万人，同上年相比，绝对额分别增长1279万人、539万人、1949万人、1790万人、1051万人，增长率分别为7.31%、5.06%、14.14%、21.11%、19.4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除农村养老保险外，各项保险参保人数都有所增长(表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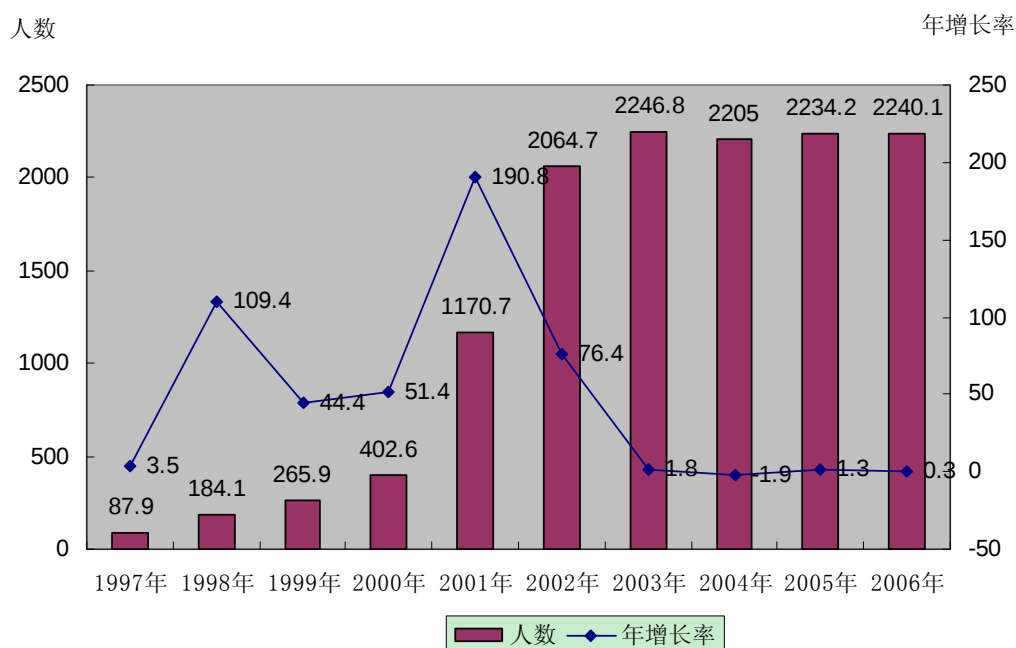
表 1.17 2002-2006 年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情况（单位：万人）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城镇养老保险	14736	15506	16353	17487	18766
农村养老保险	5462	5428	5378	5442	5374
失业保险	10182	10373	10584	10648	11187
医疗保险	9400	10902	12404	13783	15732
工伤保险	4406	4575	6845	8478	10268
生育保险	3488	3655	4384	5408	6459

资料来源：《2002-2006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建立完善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方面，受益人数大幅增长（图 1.5），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的目标。截至 2006 年底，中国共有 1029.7 万户、2240.1 万城市居民得到了最低生活保障。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低保资金 22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保障水平 83.6 元，比上年提高 15.6%；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标准 169.6 元，比上年提高 8.7%（民政部，2007）。

图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资料来源：《2006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推开。截至 2006 年底，中国有 23 个省份建立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133 个县(市)开展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 1593.1 万人、777.2 万户得到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93.1%和 91.4 %（民政部，2007）。

但是，中国的基本社会保障仍面临（1）覆盖面小，保障水平低，难以适应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2）基本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尚未理顺；（3）社会保障资金的统筹层次低，抗风险能力弱，基金调剂功能弱等问题（张磊，2007）。

1.9 工作模式的变化和非正规就业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高速增长，带来就业格局和工作模式的变化。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中国的就业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灵活就业的方式开始出现并保持了增长的势头，而中国产业结构的变化和知识经济的崛起为多种灵活就业提供了发展空间。灵活就业是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地、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传统主流的就业方式。灵活就业的种类和涵盖的领域十分广泛，既包括律师、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等高层次的自由职业者，也包括非全时工、季节工、劳务承包工、劳务派遣工、家庭小时工等一般劳动者。灵活就业也存在就业形式灵活多样、就业质量普遍不高、就业要求普遍偏低、就业者组织程度低、缺乏社会保护等特点。灵活就业人员构成我国非正规就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因为统计数据缺乏，无法准确地度量中国非正规就业的实际规模，但从统计

口径上看，它除了包括个体、私营从业人员外，还应包括城镇总就业人数减去正规就业职工(含传统正规部门与新兴正规部门)、其他单位以及个体从业人员之后的剩余就业人员，它主要由进城农民工、部分下岗职工、再就业职工、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组成。有学者采用了差值法和汇总法相结合的方法对此估算，结果如下（见表 1.18）（姚宇，2007）。有关非正规就业者中的女性比例，有研究者认为女性居多，但尚未看到全国性统计数据。

表 1.18 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单位：万人）

年份	非正规就业者
1997	5391.792
1998	7403.626
1999	8398.226
2000	9504.255
2001	11167.89
2002	12028.28
2003	12805.40
2004	13601.18

资料来源：姚宇，论中国非正规就业者的社会保护政策。

1.10 人口和劳动力流动的状况

在人口流动中，两性比例趋于平衡。根据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推算，2005 年底，全国现住地与户口登记地发生跨乡镇街道变化、而且时间超过半年的人为 14735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1.28%，即全国有近 1.5 亿的迁移流动人口。其中，15—59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是流动人口的主体，接近 1.2 亿，之中，16—40 岁的青壮年人口接近 9000 万人；迁移流动人口中的男性占 51%，女性 49%，流动人口中男性和女性趋于平衡（崔红艳，2006）。

在劳动力流动中，女性比例仍低于男性。尽管流动人口中两性的差异趋于平衡，但从男女两性迁移原因看，还有一定的差异。1990 年，女性迁移的第一位原因是婚姻迁入，而男性迁移的第一位原因则是务工经商；到 2000 年，男女两性迁移的第一位原因都是务工经商，女性因务工经商迁移的比例有了较高增长，女性打工者的人数增加。但在学习培训、工作调动、分配录用等参与经济活动因素上，女性的比例仍低于男性；而在婚姻迁入、随迁家属、投亲靠友等从属性因素上，女性的比例高于男性（见表 1.19）。因此，在中国劳动力流动中，虽然女性比例有所上升，但仍低于男性。劳动力的流动给工作和家庭照顾带来新的变化和矛盾。

表 1.19 1990、2000 和 2005 年迁移人口的迁移原因构成（单位：%）

迁移原因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务工经商	17.29	31.43	25.30	36.69	22.77	32.20
婚姻迁入	28.29	2.27	20.44	2.80	16.73	4.70
学习培训	10.00	13.86	10.56	12.87	4.20	4.78
工作调动	7.20	15.68	2.64	6.08	2.27	5.35
随迁家属	14.03	7.50	14.83	10.67	19.71	15.02
投亲靠友	12.54	7.67	5.28	4.76	9.90	8.82
分配录用	3.91	7.73	2.46	3.81	0.75	1.27
拆迁搬家	-	-	13.28	15.88	13.75	15.87
退休退职	0.53	2.40	-	-	-	-
其 他	6.21	11.45	5.21	6.42	9.92	12.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和《2005 年全国 1 %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7）》。

1.11 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明确地规定了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权利，包括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意味着国家有义务为公民提供劳动就业和培训机会，保障劳动者的劳动安全，为失业人员提供救济，等。³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法》）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随着中国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妇女的就业方式和保障机制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中国妇女的就业保持了较高水平，更多地获得了经济独立的机会。2004 年底，全国城乡女性就业人数为 3.37 亿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44.8%（劳动参与率的国际平均水平为 35%）；全国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为 4427 万人，占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总数的 38.1%（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5）。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也带来包括性别分化在内的社会分化，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也逐渐凸显出来，如，女性就业难，包括女大学生，特别是“40、50”岁的下岗女工，企业结构调整中首先让女工下岗；职业和行业的性别隔离逐渐明显，女性职业结构下沉，非正规就业增多；女性就业者的收入与男性收入的差异扩大，社会保障的水平低于男性；女性的退休年龄早于男性，影响到女性的职业晋升和培训，退休后的经济利益普遍受损；流动女工的就业条

³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就是国家义务的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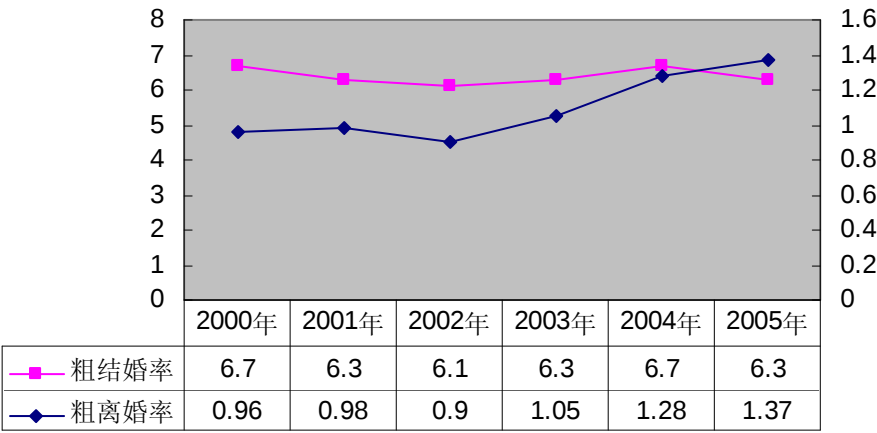
件和劳动保护状况堪忧；职场性骚扰存在，加大了职业女性就业压力与职业风险，等（薛宁兰，2006；王新宇，2007；蒋永萍，2001；刘伯红，2007）。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遭受歧视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承担了生育和家务的重担。

1.12 人口、婚姻状况和家庭抚养比

2006 年末，中国人口总数达 131448 万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57706 万人，占总人口的 43.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73742 万人，占总人口的 56.1%；男性 677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51.5%，女性 63720 万人，占总人口的 48.5%（国家统计局：2007）。2005 年全国共有家庭户 39519 万户，家庭户人口为 123694 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13 人，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减少了 0.31 人。城镇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97 人，农村为 3.27 人（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06）。

随着社会的变革、生活节奏的加快和人们婚姻观念的改变，中国婚姻家庭的稳定性近年来发生着变化，结婚率相对平稳，离婚率缓慢上升，2005 年粗离婚率为 1.37‰⁴，比 2000 年提高了 0.41 个百分点（见图 1.6）。

图 1.6 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单位：‰)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家庭中子女的减少、老龄人口以及平均预期寿命的增长和家庭户规模的缩小，中国的家庭抚养比也发生着变化。2006 年，中国家庭的总抚养比为 38.31%，其中少儿抚养比为 27.39%，比 1982 年下降了将近一半；老年抚养比为 10.93%，比 1978 年上升了近 3 个百分点（见表 1.20）。

表 1.20 人口基本情况

⁴ 粗离婚率：指当年离婚对数占年平均人口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指 标	单位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人口（年末）	万人	101654	114333	126743	130756	131448
按性别分						
男性人口	万人	52352	58904	65437	67375	67728
女性人口	万人	49302	55429	61306	63381	63720
按城乡分						
城镇人口	万人	21480	30195	45906	56212	57706
乡村人口	万人	80174	84138	80837	74544	73742
按农业非农业分						
农业人口	万人	83320	90446	94244	89628	89162
非农业人口	万人	18334	23887	32499	41128	42286
人口比重						
按性别分						
男性人口	%	51.5	51.5	51.6	51.5	51.5
女性人口	%	48.5	48.5	48.4	48.5	48.5
按城乡分						
城镇人口	%	21.2	26.4	36.2	43.0	43.9
乡村人口	%	78.9	73.6	63.8	57.0	56.1
出生率	‰	22.28	21.06	14.03	12.40	12.09
死亡率	‰	6.60	6.67	6.45	6.51	6.81
自然增长率	‰	15.68	14.39	7.58	5.89	5.28
各年龄段人口比重						
0-14 岁人口	%	33.6	27.7	22.9	20.3	19.8
15-64 岁人口	%	61.5	66.7	70.1	72.0	72.3
65 岁及以上人口	%	4.9	5.6	7.0	7.7	7.9
总抚养比	%	62.60	49.93	42.66	38.88	38.31
少儿抚养比	%	54.63	41.53	32.67	28.19	27.39
老年抚养比	%	7.97	8.40	9.99	10.69	10.93
婴儿死亡率	‰	37.61*	32.89	28.38	24.28	
平均预期寿命	岁	67.77*	68.55	71.40	72.95	

注：表中带*的数字为 198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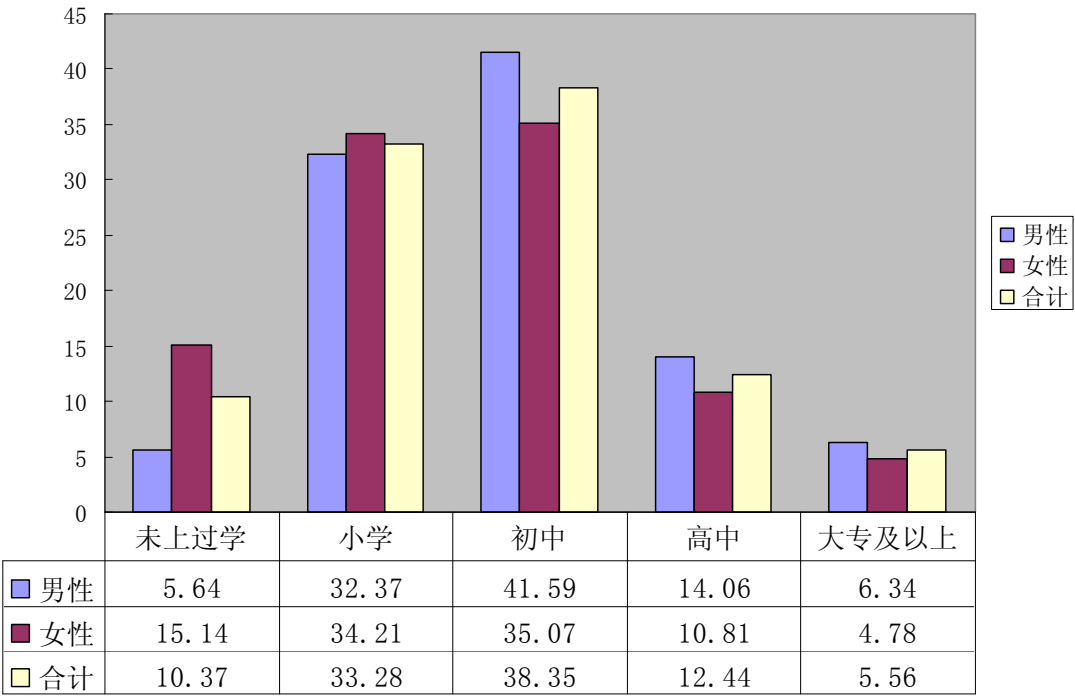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 2007》。

1.13 受教育水平和童工

“十五”期间，中国人口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2005 年全国 6 岁及以上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达 6764 万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为 15083 万人，初中文化程度人口为 46735 万人，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48%、6.9%和 8.7%；而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为 40706 万人，比 2000 年降低了 9.9%。2004 年，6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已超过 8 年，与 1995 年比，提高了 1.3 学年。其

中，男性为 8.5 学年，女性为 7.5 学年，女性低于男性 1 学年，表明女性在受教育方面与男性还存在一定差距（见图 1.7）。

图 1.7 2005 年 6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

目前，中国正面临着由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 21%，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已接近 7000 万人。教育部“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明确目标，到 2010 年，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接近 8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5% 左右（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2006）。

1.13.1 义务教育

中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到 2005 年底，全国义务教育覆盖面超过 95%，比 2000 年提高了近 10 个百分点。2005 年，全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为 99% 左右，其中男童和女童分别为 99.16% 和 99.14%，与 2000 年相比，男女童入学率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初中阶段毛入学率由 2000 年的 88.6% 提高到 2005 年的 95.0%，已提前实现《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提出的目标。

1.13.2 高中教育

2005 年，我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52.7%，比 2000 年提高了近 10 个百分点（2000 年为 42.8%），普通高中的在校生为 2409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了 1208

万人，增加了一倍多，但未达到《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确定的 80% 的目标（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2006）。

1.13.3 高等教育

“十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在校学生数增加幅度较大。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为 1561.8 万人，是 2000 年的 2.8 倍。其中，女大学生为 735.3 万人，占全部在校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41.0% 提高到 2005 年的 47.1%，上升了 6.1 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2006）。

1.13.4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进一步发展，普及程度逐年提高。2005 年，全国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为 41.4%，比 2001 年提高了 5.5 个百分点。目前，从幼儿园的数量上来看，大中城市已基本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农村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逐年提高（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2006）。中国的托儿所、幼儿园是列入学前教育体系之中的，并未纳入义务教育体系。随着市场经济的转型，学前教育机构发展出现倒退，公办幼儿园、托儿所萎缩，集体办幼儿园不景气，企业办幼儿园锐减，民办幼儿园良莠不齐，致使现有的幼儿园出现乱收费、高收费和服务质量令人堪忧等问题。

1.13.5 童工状况

中国政府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童工。《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规定》明确规定，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招用童工，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 16 周岁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做童工。《规定》对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的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位的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但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激烈变迁，童工现象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中客观存在的、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在官方公布的相关数据中，没有童工确切的数字。不多的研究涉及到中国童工的存在状况、特征、成因，及其治理的相关原则及对策。研究发现，童工的生存条件和发展环境十分恶劣，其基本的生存权、发展权、被保护权得不到保障。研究者通过对我国儿童流动人口数、儿童辍学失学率、希望工程救助儿童数等的综合分析，推定我国城市童工大约在 200—300

万人左右（陆士桢，2007）。在中国劳动力市场中存在大量的对童工的需求之外，也存在大量的潜在的童工供给。而造成这种潜在童工供给的原因除了贫穷之外，主要是来自不合理的教育制度（中国劳工通讯，2006），其中，家庭照顾也与童工的发生率存在相关关系。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在消除童工方面采取了签署国际公约、完善国家立法、设立劳动监察等一系列措施，但是没有取得显著成效，以至中国的童工问题，无论是非法雇用还是潜在的童工供给都在继续恶化中。政府尽快调整决策思路，采取多元手段消除童工现象，已成为当务之急。

第二章 人口和家庭趋势与工作—家庭冲突

随着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中国的人口和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家庭责任加重，工作一家庭之间的冲突日益明显。本章将简述人口和家庭的变化趋势，重点分析这种趋势和工作一家庭冲突之间的关系。

2.1 家庭和家庭责任的趋势

2.1.1 法律和文化背景

(1) 国家法律和政策中关于家庭责任的规定

中国的民法中虽然没有对家庭的明确定义，但有对家庭关系、权利、义务（包括家庭责任）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目前，中国已基本形成以《宪法》为基础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规定男女双方在家庭中地位平等，都有承担家庭责任的义务。《宪法》（2004）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家庭中男女都有平等就业的权利，不能因家庭责任把妇女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以《宪法》为基础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⁵。同时，中国政府还制定专门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需求，并明确规定保证女职工在生理的特殊期不被解雇或降低工资，尤其是因生育责任而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⁶。

- **承认家庭成员承担家务劳动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以下简称《婚姻法》）和《妇女法》（2005）明确规定了家庭关系，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承认家庭成员参与经济劳动的合理性和对家务劳动的贡献。《婚姻法》第四十条规定，“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可以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可以说，中国在对承担家庭责任者的法律规范方面坚持了男女平等和承认家庭照顾者贡献的原则，但缺乏有针对性的家庭支持政策和措施。

(2) 与家庭角色有关的规范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家庭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⁵ 《劳动法》（1995）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⁶ 《妇女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即由农业社会的血亲主体、父子轴心、男性专权的传统家庭，向工业社会的婚姻主体、夫妻轴心、两性平等的现代家庭转化（丁文，2001）。同时，中国始终存在“城乡二元机制”。这些因素使家庭成员的社会和家庭角色分工，在性别、城乡、代际、阶层等方面呈现复杂的多元表现。

第一，中国家庭的社会性别角色分工正在由传统型向平等型转变。传统的社会性别角色分工是“男主外女主内”，即男性在家庭中扮演赚钱养家者的角色，而女性扮演照顾者的角色。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传统的家庭性别角色分工正逐渐转向平等的性别角色规范。

第二，家庭中的男女成员共同参加社会生产活动，改变了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新中国成立后，政府以“男女平等”作为妇女就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促进城镇妇女平等地参加社会生产活动，使城镇妇女就业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从一定意义上讲，政府通过政策干预，改变了社会性别分工，也改变了女性的社会身份和人们对女性的角色期待，重构了中国特别是城市的社会性别关系（蒋永萍，2001）。

第三，家庭中的男女共同分担家务劳动，但以女性为主的格局未根本改变。新中国成立后，在女性走向社会生产活动的同时，男性也开始分担家务劳动，特别是城市。但是，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和传统的社会性别观念还是将妇女更多定位在家庭角色中：对母亲的角色期待，使女性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生育健康的后代；对妻子照料者的角色期待，使她要更多照料好家庭中的孩子、老人和丈夫；对女性家庭主妇的角色期待，使她在实现社会角色的同时，还要为全体家庭成员提供体面生活的条件与环境，致使妇女实际背负着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参与社会发展。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现实中国的社会性别角色分工提出新的挑战。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城镇职业妇女背负的双重角色负担，大多被政府通过“单位”实施的公共福利政策和公共服务“消解”了，同时也能获得大家庭其他成员的支持。经济体制转轨后，这些公共服务被转入市场和家庭。当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不能满足家庭照顾的需要时，家庭照顾的责任又重重地落在了家庭中的女性身上；当女性背负双重负担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的时候，就凸现了劳动力市场对女性的歧视；当公共服务不能满足劳动者日益提高的家庭照顾服务和劳动力市场排斥女性时，传统“男外女内”的角色分工又卷土重来，并成为大多数家庭成员的“理性”选择⁷。中国现阶段的社会性别分工面临市场经济新的严峻挑战。

2.1.2 人口和家庭的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人口和家庭发展出现了老龄化、流动人口大增、初婚初育年龄推迟、总和生育率下降、家庭户规模逐渐缩小等特征。

⁷ 改革开放后几次关于“妇女回家”和“妇女阶段就业”的讨论，就是这种状况的真实写照。

（1）人口老龄化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白皮书显示，2005 年底，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近 1.44 亿，占总人口的 11%，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首次超过 1 亿人，占总人口的 7.7%。其中，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为 1300 多万。当前，中国老年人口正以年均约 3% 的速度增长。按照国际通行标准，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已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⁸（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

经济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提高了人口平均预期寿命。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显示，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2.95 岁，其中女性为 75.25 岁，比男性高 4.42 岁。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提高了 4.45 岁，女性提高幅度高于男性（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2007）。但是，平均预期寿命的提高，并不简单等同于老年人健康寿命的增长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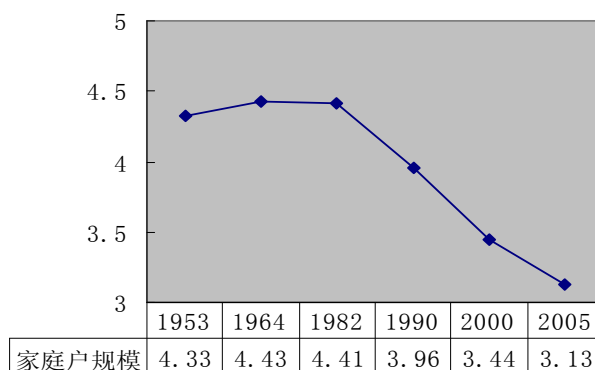
人口老龄化和平均预期寿命的提高，导致老年抚养比逐年上升，由 1982 年的 7.97% 上升到 2006 年的 10.93%，上升了近 3 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2007），即家庭中需要照顾的老人多了，需要照顾的时间长了，需要照顾的难度大了。

（2）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模式多样化

● 家庭规模小型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平均家庭成员数量逐渐减少，从 1982 年的 4.41 人下降到 2005 年的 3.13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减少了 1.28 人（如图 2.1）。

图 2.1 全国人口普查家庭户规模（单位：人/户）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

家庭规模的缩小，一方面减轻了家庭养育子女或赡养老人的负担，另一方面也减少了传统大家庭在照顾上的支持。

⁸ 按照国际通行定义，60 岁及以上人口超过 10% 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超过 7% 的国家或地区，被称为老龄化社会的国家或地区。

● 家庭模式多元化

家庭模式呈现多元化趋向，以核心家庭为主体，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单身家庭等并存。其中，丁克家庭（由无子女的夫妇构成）、单亲家庭（由父或母一方和未婚子女构成）、空巢家庭（由不与子女同居的老年成员构成）和单身家庭（未婚或离异、寡居成年人）等家庭户在增长。家庭模式多元化还表现在同居、不愿结婚以及不要孩子的家庭增多。

表2.1 三次人口普查中不同类型家庭的构成（单位：%）

普查年份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身家庭	其他	合计
	一对夫妇	父母子女	父母一方和子女	扩大	小计	二代直系	三代直系	四代直系	隔代直系	小计	二代复合	三代及以上复合	小计			
1982	4.78	52.89	14.31		71.98		16.63	0.52	0.66	17.81	0.11	0.88	0.99	7.97	1.02	100
1990	5.49	57.81	9.50		73.80		16.65	0.59	0.66	17.90	0.09	1.06	1.15	6.32	0.81	100
2000	12.93	47.25	6.35	1.62	68.15	2.37	16.63	0.64	2.09	21.73	0.13	0.44	0.57	8.57	0.98	100

资料来源：1982年数据来自《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总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版，第476-477页。1990年数据来自曾毅、李伟“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及变动趋势”，《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1期。2000年数据来自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由于本表数据由普查数据和普查抽样数据两种组成，对家庭结构的分类不同，计算方法不同，计算结果存在一定误差，但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从表2.1看，核心家庭一直是家庭结构中占比重较大的类型，1982年占71.98%，1990年占73.8%，2000年占68.15%。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对夫妇的核心家庭所占比重有所增加，从1990年的5.49%上升到2000年的12.93%，上升了7.44个百分点。隔代直系家庭在家庭总量中所占比例不大，但其增长率最高，从1990年的0.66%增长到了2000年的2.09%，增长了3倍（曾毅、李伟，1992；王跃生，2006）。隔代直系家庭中所占比重较高的地区主要是大量农民工外出务工的地区，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是隔代直系家庭的重要成员。

（3）城乡流动的趋势及对家庭的影响

● 城乡流动的趋势⁹

改革开放前，中国从乡村到城市的人口流动主要以招工、招兵、招生等计划方式实现，流动机会十分有限。改革开放后，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开始出现，流动

⁹ 本部分的“城乡流动”主要指从乡村到城市的人口流动。

的范围也越来越广。初期以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的“离土不离乡”的转移就业模式为主；90年代后出现了大规模的跨地区流动，外出务工人数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历年抽样调查结果显示，1980年全国农村外出劳动力为2000万人，1990年突破5000万人，到2006年已达1.3亿人，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26%（盛来运，2007），其中举家外出务工的劳动力占全部务工者的20%（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2007）。从性别来看，男性仍占多数。2004年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调查显示，男女比例为2:1（盛来运，2007）。

● 城乡流动对家庭的影响

城乡流动对家庭既有积极影响，又有消极影响。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提高家庭经济收入，改善物质生活水平；家庭成员增长见识，可能提高其机会成本；同时，流动对家庭成员改变传统观念也会产生一定作用。但是，流动对家庭照顾和发展也会产生消极影响。

对儿童的影响。劳动者外出务工后，其子女要么留在原地，跟祖辈或其他亲属一起生活，成为留守儿童；要么跟随父母到工作地一起生活，成为流动儿童。

对于留守儿童来说，因为其父母一方或者双方不能经常教化和引导孩子，这在很大程度上对他们的成长不利。一方面因缺乏亲情关怀而导致心理健康堪忧，或相对孤僻，或过于调皮；另一方面是因祖辈或亲戚监护、照料和教育缺陷而对其成长不利，如过于溺爱等。

对于流动儿童来说，教育也是一个问题。虽然法律和政策规定了流动儿童的受教育权，但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和经济条件的制约，流动儿童很难享受到和本地城市儿童同等质量的义务教育，要么没有入学资格，要么需缴纳不菲的赞助费，这对于流动劳动者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即使有私立的打工子弟学校，但其教学设施、教育质量甚至学生的人身安全仍缺乏充分保障（李成贵，2007）。

对留守老人的影响。流动者外出打工后，老人一般留在原地。流动对农村留守老人的主要影响有三：一是老人不得已从事大量劳动，包括农业生产、日常家务和照顾孙辈；二是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现代教育的普及和子女一辈经济收入的提高，老年人的家长地位正在消失；三是空巢老人增多，精神慰藉突出。子女外出务工，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空巢或独居老人增多。同时，老年人日常交流的对象减少，加之一些老人身体不便，只能呆在家中独守寂寞（余显亚，2005）。

对夫妻关系和家庭稳定性的影响。家庭中的丈夫外出打工后，妻子留守在家或随同外出，流动对两种状态家庭的影响尚有不同。

丈夫外出后，留守妇女独自承担了本该与丈夫共同承担的家庭责任和义务，包括家务劳动、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社会交往和从事农业劳动等。同时，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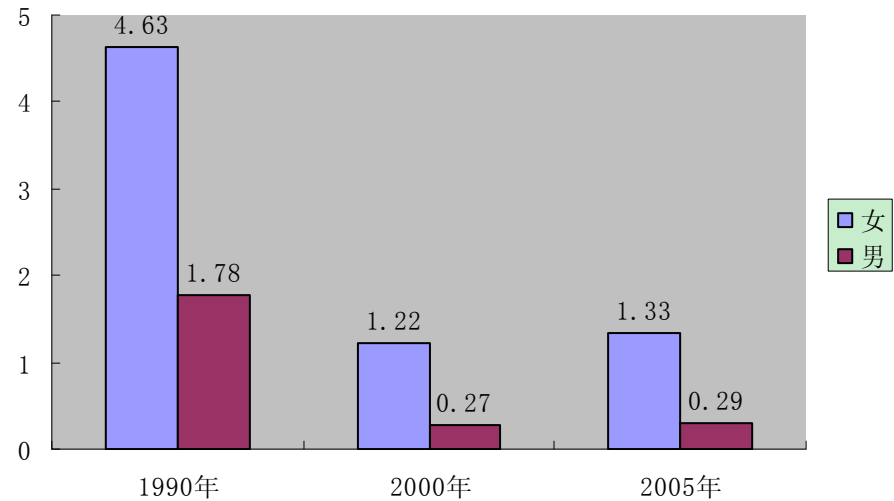
夫妻长期两地分居，夫妻感情受到影响（余显亚，2005），家庭的不稳定性增加。

随丈夫流动到城市的女性，她们既要应付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就业保障低的有酬工作，增加家庭的经济收入；同时还要承担主要的家务劳动，照料孩子，还要给留守在家的老人提供经济支持，一旦家里有人生病，负担则更重。

（4）初婚初育年龄推迟，总和生育率下降，自愿不育者出现

随着社会的变革，经济的发展，人口的流动，人们婚姻观念的改变，初婚初育的平均年龄普遍推迟，早婚率¹⁰大幅度下降。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显示，在 15—19 岁年龄段的人口，早婚率为 0.8%，比 1990 年下降了 75%。其中，女性下降了 71.3%；男性下降了 83.4%（见图 2.2）。

图 2.2 1990 年、2000 年和 2005 年 15—19 岁人口早婚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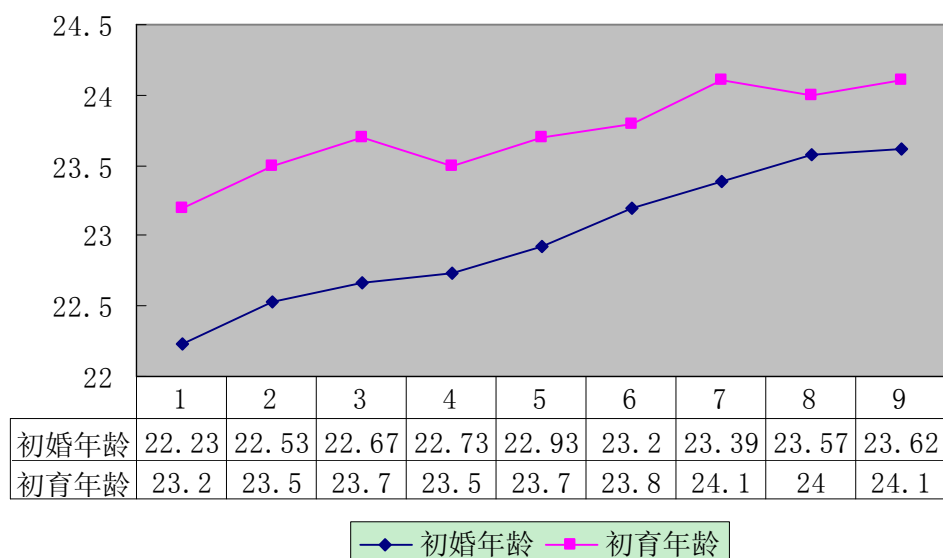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和《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转引自《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7）》。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稳步上升。1991—1999 年间，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由 22.23 岁增长到了 23.62 岁，增长了 1.4 岁（国家统计局，2001）。随之，女性的平均初育年龄也出现推迟现象。由 1991 年的 23.2 岁推迟到 1999 年的 24.1 岁，推迟了近 1 岁（见图 2.3）（郭维明，2003）。

图 2.3 女性平均初婚初育年龄（单位：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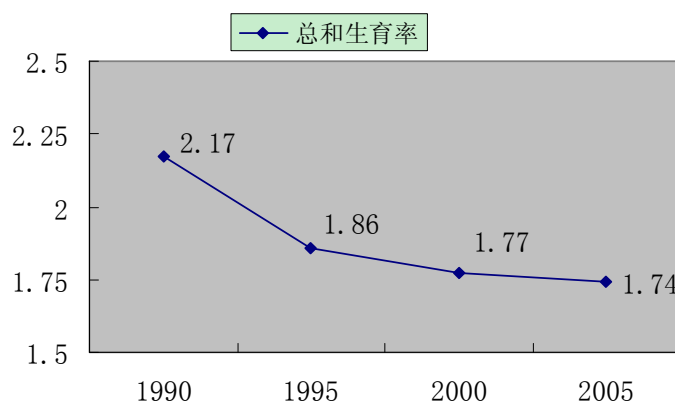
¹⁰ 早婚率：指 15-19 岁人口中有配偶的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重。



资料来源：《2001 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和《2001 年全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调查数据汇总》。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中国妇女的总和生育¹¹率逐渐下降。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国总和生育率从 1990 年的 2.17 个降至 1995 年的 1.86 个，乃至 2005 年的 1.74 个，呈低生育趋势（见图 2.4）。其中城镇总和生育率由 1970 年的 3.3 个孩子降至 2005 年的 1.3 个孩子，农村由 6.4 个孩子降至 2 个孩子（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2007）。

图 2.4 1990 年来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单位：个）



资料来源：1990 年的数据是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调整，1995-2000 年的数据来自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成果，2005 年的数据来自 2006 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转引自国家人口

¹¹ 总和生育率：表示平均每一育龄妇女（15-49 岁）一生可能生育的孩子的个数，是根据调查的育龄妇女实际生育孩子的个数加工计算的。一般根据研究任务的不同，可以采取不同的计算方法计算生育率，如一般生育率，年龄别生育率，标准化生育率等。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规划司、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编《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2006）》。

在城镇，已婚家庭出现自愿不育的现象。虽然没有全国的统计数据，但零点调查公司 2002 年 2 月的调查显示，中国大中城市已出现 60 万个自愿不育的“丁克家庭”，而且近七成被访者认为将会更多（徐斌，2005）。同年，上海市妇联的一项全市家庭状况调查显示，已婚但没有孩子的“丁克家庭”已占到上海家庭总数的 12.4%（肖爱树，2004）。

影响晚婚晚育或选择不生育的原因很多，迫于工作的压力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育龄妇女常常处于生育与工作的冲突中。对已婚未育妇女的调查显示，当生育和工作只能选择一个时，57.2%的人宁肯暂时放弃生育（陈道霖、姚建，2007）。

初婚初育年龄提高，总和生育率下降，甚至自愿不育者出现，导致家庭中少儿抚养比下降，由 1982 年的 54.63% 下降到 2006 年的 27.39%，下降了近一半（国家统计局，2007）。

2.1.3 与儿童和老年人照顾有关的传统和近年来的趋势

（1）儿童照顾

● 传统的儿童照顾与喂养模式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和法律规范。中国政府在大规模地动员和组织妇女走出家庭，走向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参加有酬劳动的同时，在城市通过单位（或企业）、在农村通过人民公社（或生产队），大力发展托幼事业、公共服务和福利事业，以减轻劳动者的家庭负担，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¹²。

在城市，有条件的单位，特别是党政机关、军队和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大力兴办各种福利和社会服务。这些公共服务保持了较高的服务质量和低廉的福利性收费。尽管当时人们的子女较多，家庭抚养比较高，物资供应相对匮乏，但这些政策和服务，大大缓解了工作与家庭照顾之间的矛盾。如建国之初的幼儿园明确有教育幼儿和便利妇女参加社会建设的双重任务。1952 年 3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发试行的《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明文规定：“幼儿园的任务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育幼儿，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同时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以便母亲有时间参加政治生活、生产劳动、文化教育活动等。”（史慧中，1999）

¹² 家务劳动社会化是列宁主义论妇女解放运动的核心概念。该理论最早起源于法国哲学家圣西门的空想社会主义，意即通过社会有组织的家务劳动，把妇女从每家每户的琐碎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

在这种体制和政策指引下，政府和单位为儿童照顾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相应的设施。政策规定妇女产后有56天产假，而哺乳室和托儿所可以接纳56天以上的小孩入托，解决了妇女产假结束后工作与婴儿照顾之间的矛盾。同时政策规定了母亲哺乳时间，单位还设有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有日托及全托等多种形式，其服务时间往往超过妇女的工作时间，并取消寒暑假制度。托儿的费用低廉，幼儿生病由看护人员护理，母亲不必请假而影响工作（金一虹，2005）。有条件的单位有交通车，孕产妇均可免费乘坐；公共汽车上有孕产妇专座，母亲可以抱着孩子上下班¹³。特别是在大跃进时期，有的单位托儿所开展对孩子实行“四包”活动（包理发、包洗澡、包洗衣服、包做衣服），对妈妈实行“六包”（包开会、包学习、包生小孩住院、包有病疗养、包吃饭、包夜班睡眠），保证妈妈无牵无挂轻装上阵（天津国棉三厂，1960）。这也是计划经济时期缓解工作与家庭之间的矛盾的一种举措。

对于没有托幼机构依靠的家庭，儿童照顾可以有以下选择：一是由妻子和家庭中的女性成员，主要是婆婆和母亲照顾，往往是第一选择，这种帮助是“无条件”的。二是由妻子和保姆照顾。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只有个别经济充裕的人会请保姆或其他亲戚帮助照顾子女。此外，在没有亲属帮助、托幼机构下班或放假后，有些女职工把孩子带到办公室；有时也会请邻居来帮忙，但这种照顾通常不是以货币形式付酬的（金一虹，2005）。

计划经济时代，母乳喂养是主要方式。中国本身就有母乳喂养的传统，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还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条例，都为母乳喂养创造了便利的条件。而且，20世纪80年代以前，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普遍偏低，母乳代用品缺乏，除母乳外的其他选择非常有限。

在农村，特别是大跃进时期，人民公社兴办的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最具家务劳动社会化的代表性。但是，紧接着发生的三年自然灾害，改变了“家务劳动社会化”的状况，除个别的托儿所、敬老院保留下来外，育儿养老和日常家务又回归到每个农户家庭。

农村的儿童照顾模式主要是家庭照顾。由于大家庭普遍存在，不同家庭成员在儿童照顾中发挥的作用不同（朱爱岚，2004）。首先，家庭中的女性是儿童照顾的主要承担者。除母亲外，还包括奶奶、姥姥及其他二代、三代祖辈，其中，奶奶是首选照顾者¹⁴。其次，“大孩带小孩”。由于早婚早育，祖辈年纪尚轻，还要为挣工分而劳动；或因多育，有的奶奶无法脱身，出现家中年长的孩子（尤其是女孩）照看比自己年纪小的弟妹的现象。第三，男性偶尔参与照顾。除了家庭照顾之外，季节性的“农忙托儿所”也很常见，实际上就是找一些年纪大的妇

¹³ 根据访谈资料。

¹⁴ 由于从夫居的婚姻模式和传宗接代的观念影响，主要以儿童父系的长辈为主。

女把孩子“看起来”（金一虹，2005）。

对于农村婴幼儿的喂养，母乳喂养是主要方式。农村妇女的劳动时间比较灵活，有更便利的条件进行母乳喂养。而且农村经济水平较城市低，尤其是在粮食资源短缺、经济不发达的时候，母乳是孩子唯一的粮食¹⁵。

● 改革开放以来儿童照顾与喂养的发展趋势

在城市，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单位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福利迅速瓦解，向市场化、私人化转变，儿童照顾越来越被认为是家庭和个人的私事。同时，西方育儿理念的引入和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使得年轻人更加注重育儿质量。而且，随着社会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化，都市中邻里关系的疏远，使得来自非亲缘支持越来越少（金一虹，2005）。儿童照顾模式正在改变，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问题和挑战。

托幼机构的市场化带来如下问题：第一，高收费。托幼机构的捐资助学费、保教费及兴趣班费，已成为幼儿园收费的“新三座大山”。根据广州市教育局等部门的抽样调查，超过半数以上的幼儿园都收取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数额从2000元/年至15000元/年不等（王倩、罗桦琳，2007）。高收费限制了中低收入家庭获得可负担的、高质量的儿童照顾服务的机会。第二，服务的有限性。市场上出现的早教服务机构，多是教育导向而非照顾导向，无法满足婴幼儿的日常照顾需求。比如，有的托幼机构的接送时间与家长的上下班时间冲突，一旦延时就要另外收费。第三，不安全。市场化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导致托幼机构良莠不齐，加之法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等，托幼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堪忧。这既限制了家庭对托幼机构的选择，也增加了家庭的照顾成本。

在托幼机构服务无法覆盖的领域，家政服务员成为儿童照顾的另一种选择。但是，在市场化条件下，家政服务的高收费、不安全和供不应求，也制约了家庭选择家政服务员来实现儿童照顾的可能性。自2005年左右，每年春节前后大城市都会出现“保姆荒”现象。据商务部资料显示，截至2007年底，中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共有1500万人次以上，仅北京就达28万多人，年均缺口2-3万人。2008年春节前，上海保姆缺口达10万人，是往年的2倍左右，广州的住家保姆缺口高达12万人（肖舒楠、吴荇，2008）。

从而，家庭尤其是家中的女性成员（包括女性老人）成了儿童照顾的主要承担者。在无法获得老人帮助的情况下，家庭只能在夫妻之间做出选择，通常是妻子放弃有酬工作，暂时或永久地离开劳动力市场，成为全职妈妈。但同时，全职妈妈又面临着新的困惑：一是经济的压力；二是退出职场的失落感和危机感；三是对孩子教育的自我成就感差等（王俊华，2005）。

¹⁵ 在农村，如果母亲生了女儿的话，可能会在1岁之前断奶，为了下次怀孕生男孩。一般情况下，当母亲生完最后一个孩子后不想再生育了，那么这个孩子就会更得宠，首先表现在吃奶时间长方面，尤其是男孩。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母乳喂养率急剧下降，城市尤为显著。据1990年调查，城市母乳喂养率已由五、六十年代的80%降至30%左右，其中北京市低至10.4%（卫生部，1992）。

为了改变母乳喂养率下降的趋势，中国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倡导和推动母乳喂养。20世纪90年代以来，城市的母乳喂养率开始逐渐提高。2005年的调查显示，城市4个月内母乳喂养率为67%，6个月内母乳喂养率为60.8%（卫生部，2005）。不过这并没有实现《九十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要求的、到2000年母乳喂养率达到80%的目标，距《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提出的“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到2010年达到85%”的目标，也有很大差距。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既与母乳代用品的市场化、商业化有关，也与城镇妇女的工作与母乳喂养的冲突有关。中国消费者协会的调查显示，32.3%的人认为“产假短或工作忙”是不能坚持纯母乳喂养6个月的原因（中国消费者协会，2007）。首先，我国现行的90天（其中还包括产前假15天）带薪产假制度与《婴幼儿喂养策略》中推荐的0—6个月纯母乳喂养不一致。其次，工作压力影响母乳的质量，压力太大容易引起母乳不足，从而无法坚持母乳喂养。第三，缺乏母乳喂养的工作条件（有关“工作条件”部分详见第三章3.5.1）。

在农村，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幼儿教育机构有一定发展，但儿童照顾仍以家庭照顾为主要模式。随着劳动力的大量外流，留守儿童的照顾越来越多地落在了留守的家庭成员（多为妻子和老人）身上，隔代抚养比例增大，这对儿童的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而且也加重了留守老人，特别是女老人的照料任务。

关于流动到城市的儿童的照顾模式，据调查，在0—6岁流动儿童中，33.1%由母亲不工作专门照顾，24.5%由托幼机构照顾，22%由母亲边工作边照顾，15.7%由家庭其他人照顾，请人照顾的为1.7%，无人照顾的为1.1%，其中家庭经济条件越差，“母亲边工作边照料”、“母亲专门照料”和“无人照料”的比例越高（邹泓等，2004）。这说明，由于经济条件和城乡二元机制的限制，大部分流动儿童无法进入正规的学前教育机构，更无法享受高额的早教机构服务，其照顾主要由妇女承担，这大大限制了妇女从事正规的有酬工作的机会。

在婴幼儿的喂养方式上，农村的母乳喂养率高于城市。但是，对外出务工妇女来说，婴儿的母乳喂养率远低于农村平均水平。据调查，农村外出务工妇女的婴儿6个月内的母乳喂养率仅为61%，其他职业在农村妇女此期间的母乳喂养率为91%；到6—11个月龄时，外出务工妇女的婴儿母乳喂养率急剧下降至9.9%，远低于农村其他婴儿母乳喂养率（74%）（魏萍，2006）。

（2）老年人照顾

● 传统的老年人照顾模式

传统社会，家庭养老是主要模式。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实行的是非正式的养老保障制度，即以土地和家庭为核心，辅之以集体供养和国家救济。子女和亲属是老人经济支持和日常照顾的主要提供者，儿子主要承担家庭的经济养老，儿媳承担日常照料。而女儿在照顾自己父母中的职责因多种原因而减少。

对于那些无法获得家庭照顾的农村老人，政府在 1956 年人民公社时期初步建立了“五保”政策¹⁶，并试点办起敬老院，采用居家分散供养和敬老院集中供养两种方式，满足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需求。对于生活自理困难的老人，安排专人照顾（宋士云，2007）。

在城镇，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老人以单位福利养老为主要模式。计划经济时期在单位制基础上建立的退休养老金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包括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聚居的单位住房模式以及配套的单位附属医院、老干部管理部门和老年人活动中心等设施，既基本保障了老年人的日常经济所需和医疗费用，又便利了其精神慰藉和情感交流。家属劳保医疗制度，曾在一定历史时期部分解决了职工直系亲属的医疗费用，减轻了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

在日常照顾方面，家庭仍是重要资源，尤其是没有单位的城镇老人。养老的承担者不再仅仅是儿子儿媳，女儿也在承担。同老人生活在一起的子女往往承担更多的照顾任务。

● 改革开放以来老年人照顾的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后，在多种因素影响下，老人照顾模式在城乡发生着不可逆转的变化。

第一，家庭养老仍是主体，但面临着经济供给的不足和日常照顾的无力。

在城镇，家庭仍是养老的港湾，但已显不堪重负，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北京市的一项调查显示，72.9%的已婚独生子女家庭有老人需要照顾，其中 72.1%的人认为照顾老人影响了自己的工作，同时，他们认为如果老人健康状况欠佳需要长期住院的话，情况更为严重。随着独生子女父母年龄的增大，需要照料的长辈也会增加，独生子女照料老人的负担更加凸显（王树新、赵智伟，2007）。同时，不论是独生子女家庭还是非独生子女家庭，只有 1/3 左右的与一方老人共居（风笑天，2006）。这种分居形式会增加子女在照顾老人方面的负担，进而增加

¹⁶ 1956 年 1 月，由中央政治局提出并经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后下发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 31 条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少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鲜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望。”这种保障制度简称“五保”，享受这种照顾的家庭和人员被称之为“五保户”或“五保对象”。

其照顾成本。

在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着经济的压力。虽然政府制定了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但大部分农村老人依然没有摆脱传统的模式。与改革前不同的是，经济上更取决于子女家庭的经济状况和扶养意愿，有“轮养”（轮流扶养）现象出现（王冬梅，2007），甚至有老人状告子女的赡养纠纷（赵晓秋，2004）。农村老人陷入既不能依靠国家或单位，又难以依靠子女养老的两难境地，面临着贫困的威胁和生活的无助。

第二，空巢老人以配偶互相照顾为主，但女性养老的风险大于男性。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全国 65 岁以上老人家庭中有 22.83% 属于空巢家庭，生活在空巢家庭中的老人占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 26.5%。其中，71.58% 的空巢家庭生活在农村，明显高于城镇（27%）（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

在农村，空巢老人在经济供给方面并不完全依赖子女。许多农村空巢老人只要还有劳动能力，就继续从事农业生产来养活自己。虽然外出务工的收入高于农业收入，外出务工的子女对老人的经济支持却往往有限，有的甚至要求父母给予支持，特别是将孩子交给父母照看的（龚文君，2007）。在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空巢老人，尤其是没有子女在身边，只能以配偶互相照顾为主。

在城镇，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是空巢老人的主要经济来源，子女负担部分医疗费用。在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中，配偶是主要承担者。虽然有的经济条件允许的空巢家庭，也会购买服务来照顾，如请保姆和钟点工。江苏徐州的一项调查显示，有 80.2% 有配偶的老人认为提供帮助最直接的是配偶，只有 15.3% 的老人曾雇过保姆或钟点工，主要是做家务，一般不提供生病护理等照顾。而且存在收费不合理、服务不到位、缺乏信任感等问题（李爱芹，2007）。

但是，从性别来看，无论城乡，男女老人在获得配偶照顾的机会方面有明显差异，男性老人得到的配偶照顾多于女性老人。首先，老年妇女照顾老伴、子女和自己的三重照顾者角色，致使她们更多充当照顾者的角色而不是被照顾的角色（刘书鹤，1994）。其次，男老年几乎都有女老年陪伴照顾他们直到生命终结，生物基因和传统文化使然。男老人的再偶率远高于女老人（马金，1998），意味着男老人丧偶后可以继续得到配偶的照顾。再次，文化制约老年妇女再婚以获得伴侣间的帮助，同时劳动力市场积累性的歧视又使得老年妇女难以获得养老和医疗保障，照顾她们就意味着增加子女家庭的经济负担，加之她们的文化程度偏低，不易与子女家人沟通，因此，在高龄老人最需要照顾的时候，老年妇女更容易陷入寂寞孤独或贫困（刘伯红，2003）。

第三，患病老人的照顾仍由家庭成员主要承担，但日渐艰难。

卫生部于 1998 年和 2003 年进行的两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显示, 全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平均两周患病率上升了 44.2%, 其中农村上升了 60%(姚远, 2007)。部分患病老人, 尤其是全部或部分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需要长期护理和专业护理。据调查, 2000—2006 年, 城乡老年人日常生活需要全护理和照料的比例已由 6.6% 升至 9.8%, 其中城市由 8% 升至 9.3%, 农村由 6.2% 升至 9.9%, 家庭和社会对失能老人长期照料与护理的责任明显加重(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7)。

在城镇, 政府实施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职工医药费支出的压力, 但难以满足护理服务的需求。而且, 那些无职业、无收入或低收入的老人, 根本就无法享受这种保障。

经济条件允许的患病老人(老人高收入、有积蓄或者子女高收入), 其家庭成员可以选择机构照顾(送养老院)或社区居家照顾(老人住在家里, 请有关人员照顾)的方式, 或当老人因病住院时请护工照料。但是, 养老机构收费偏高, 大部分老年人没有经济条件入住养老机构。北京地区医院 2007 年雇请陪护的费用平均为 1500 元/月, 18000 元/年¹⁷, 如果老人入住全护理的养老院, 就得拿出毕生的养老金和积蓄(张岩、赵华夏, 2007)。

在无法购买市场服务的情况下, 家庭成员的照顾又成了最后的依托, 加重了他们的经济和照顾负担。首先, 随着平均寿命的延长, 照料高龄老人的子女已达到或接近退休年龄, 出现“小老人照顾老老人”的现象。其次, 在少子女或独生子女家庭中, 子女无法投入全部的时间和精力照料病人, 容易导致家庭陷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境。第三, 传统的“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依然在患病老人的照料中延续。

在农村, 患病老人的照顾问题比城市更为突出。卫生部 2003 年第三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结果显示, 全国有 79.1% 的农村人口没有任何医疗保障, 基本靠自费看病(姚远, 2007)。患病老人的医疗状况,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子女家庭经济状况或个人积蓄的多少。在日常照料方面, 家庭成员是主要承担者。湖北的一项调查显示, 农村老年人在患大病时, 46.5% 的病人主要依靠配偶照料, 31.9% 的病人靠身边的子女照料, 9.3% 靠外出返乡的子女照料, 9.8% 靠自己, 即无人照料(罗芳、彭代彦, 2007)。

因此, 社会转型期, 家庭养老面临着种种挑战, 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服务成为迫切需求。

2.1.4 家庭工作和家庭任务

(1) 不同家庭成员的角色和任务

¹⁷ 根据访谈资料。

在中国，每个劳动适龄阶段的家庭成员一般都参加以获得收入为目的的生产活动(SNA)和为满足家人最终消费所承担的家务劳动与照顾家人的无酬劳动(非SNA)。在中国“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和城乡二元机制的影响下，中国城乡男女在经济、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角色和作用有所不同。本节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 2005 年时间利用试点调查报告》的数据，予以分析说明¹⁸。

● 中国城乡男女均参加经济生产活动和无酬家务劳动，就平均每日全部劳动时间来说，女性比男性长，尤其是农村妇女。

无论工作日还是休息日，女性平均从事的全部劳动时间近 9 小时，比男性多 22 分钟。农村妇女的全部劳动时间最多的，长达 10 小时，城镇男人的全部劳动时间最少，为 7 小时。这说明多数妇女身负经济生产和家庭生活的双重任务，承担了更多社会和家庭责任。

● 在经济生产活动方面，中国城乡男女普遍参与，农村居民高于城镇居民，尤其是农村妇女。

在经济生产活动的参与率和劳动时间方面，城乡差异较大，农村居民高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经济生产活动的参与率为 86%，城镇为 62%；农民每天人均经济生产活动时间比城镇居民多 2 小时 47 分钟。

在性别差异方面，农村 85%的女人和 88%的男人参与生产活动，男女相差仅 3 个百分点，城镇相差 14 个百分点；在劳动时间上，城镇男女相差 1 个半小时，农村男女相差 57 分钟。说明农村妇女普遍参与家庭生产经营活动，与男人劳动时间差别不大，农村妇女是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中坚力量。

表 2.2 日人均参与 SNA 生产活动时间和参与率（单位：小时：分钟/%）

一周平均	人均活动时间			参与率		
	合计	男人	女人	合计	男人	女人
合计	6: 31	7: 08	5: 53	76	80	71
城镇	4: 59	5: 44	4: 13	62	69	55
农村	7: 46	8: 13	7: 16	86	88	85
工作日	7: 14	7: 53	6: 33	82	87	78
城镇	5: 53	6: 42	5: 04	72	79	65
农村	8: 19	8: 47	7: 48	91	93	88
休息日	4: 45	5: 16	4: 11	59	62	55
城镇	2: 42	3: 18	2: 06	38	44	32
农村	6: 23	6: 48	5: 56	76	77	7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 2005 年时间利用试点调查报告》，2006 年 9 月。

¹⁸ 该试点调查覆盖了浙江、云南两个省的 8 个地市、16 个区县的城乡住户 4290 户，调查人口 13778 人。

● 在无酬家务劳动中，中国城乡男女都有参与，但以女性为主的格局未根本改变，尤其是城镇妇女。

在城镇和农村，每天都有 85% 的妇女做家务劳动或照顾家人，城镇 59% 的男人和农村 47% 的男人有参与无酬劳动的经历。妇女平均家务劳动时间为 2 小时 57 分钟，其中城镇妇女超过 3 小时，农村妇女为 2 小时 44 分钟，均比城乡男人多出一倍以上。

从性别角度来看，无论城镇还是农村，女人始终是无酬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唯一区别在于城镇女人比农村女人要做更多的家务劳动，城镇男人比农村男人更愿意在休息日分担家务。

表 2.3 无酬劳动日人均活动时间和参与率（单位：小时：分钟/%）

一周平均	人均活动时间			参与率		
	合计	男人	女人	合计	男人	女人
合计	2: 02	1: 10	2: 57	68	52	85
城镇	2: 17	1: 22	3: 11	72	59	85
农村	1: 50	1: 00	2: 44	65	47	85
工作日	1: 49	0: 59	2: 41	66	50	84
城镇	2: 01	1: 09	2: 54	70	56	83
农村	1: 39	0: 52	2: 29	64	45	84
休息日	2: 38	1: 40	3: 40	73	58	88
城镇	3: 00	2: 02	3: 59	78	67	89
农村	2: 20	1: 23	3: 23	69	51	8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 2005 年时间利用试点调查报告》，2006 年 9 月。

与 1990 年和 2000 年两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相比，女性的平均家务劳动时间有所减少，特别是农村妇女。但是，女性负重的格局依然没变。女性每天平均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比男性多 2.7 小时，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的差距仅比 1990 年缩短了 6 分钟（陶春芳、蒋永萍，1993；蒋永萍，2006）。

● 虽然男女均参与无酬家务劳动，但在具体内容方面，差异较大。

在各项具体家务活中，男性做的最多的是重体力活，其次是辅导孩子功课，再次为购物，做得最少的依次为洗衣、照顾子女、洗碗和做卫生。

在最费时、琐碎但又日常性的洗衣和家务清扫方面，劳动的内容增加了，男女差异也更大了，女性劳动时间增加的幅度大于男性¹⁹。全国女性的日平均时间 2000 年比 1990 年增加了 22 分钟；男性只增加了 7 分钟，男女相差 54 分钟。尤

¹⁹ 1990 年 2000 年两期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的指标略有不同，1990 年为“洗衣时间”，2000 年为“家务清扫和洗衣”，但不影响对问题的分析。

其在城镇，女性的日平均时间增加了 55 分钟，而男性只增加了 5 分钟。可见，女性在清扫方面的家务劳动时间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

- 在自由支配时间中，城市居民多于农村居民，男性多于女性。

城镇居民普遍比农村居民享有更多的自由时间，人均每天多出 1 个半小时，休息日中两者差距更大，城镇居民比农村多 2 小时。从性别看，男性休闲时间比女性多 39 分钟，休息日差距更大，男性比女性多 1 个小时。可见，女性在休息日中也不得休息，仍要承担大量家务。

- 老人和留守儿童也承担家务劳动的负担。

在传统的大家庭中，老人也承担一定的家务劳动。老人（尤其是女性老人）主要承担做饭、洗碗、洗衣、打扫卫生、照料孩子等，但在购物、辅导孩子功课和买煤等力气活方面参与很少，这与老人的经济地位、知识水平以及代沟等有关。上海的一项调查显示，青年家庭中，洗衣、做饭、照料孩子等家务主要由老人包揽的占 26—27%，而且大多为老年妇女承担（徐安琪，2005）。农村留守老人更是承担了繁重的家务劳动。据调查，与子女外出务工前后相比，近五成的老人认为家务负担加重了（杜鹏等，2004），尤其是女老人。

在中国，大多数家庭的子女都面临着学习的压力，尤其是城市，子女在家庭中承担的家务劳动很少。但是农村的留守儿童的家务劳动，却因父母的缺席和监护人（留守老人）的艰辛而增加了（叶敬忠等，2006）。

（2）获得节省劳力的做饭和饮水技术的途径

在城镇，随着家庭生育子女数的减少，家用电器，如洗衣机、电冰箱以及各种厨具普及和更新，家务劳动花费的时间有所减少。自来水和燃气的普及率显著提高，分别由 1990 年的 48% 和 19.1% 提高到了 2005 年的 91.1% 和 82.1%，减少了买煤气等重体力活的总量（国家统计局，2007）。此外，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如净菜、初加工、半成品食物的递增，购买成品衣物以及聘用钟点工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女性的传统家务负担（徐安琪，2006）。

在农村，自来水代替了人工挑水，机器磨房代替了人工推磨，沼气、煤气灶、太阳灶代替了烧柴禾或牛粪，减少了家务劳动的总量。农村改水改厕工程的建设，使农村自来水和卫生厕所的普及率明显上升，分别由 1990 年的 30.7% 和 10% 上升到了 2005 年的 61.3% 和 55.3%（国家统计局，2007）。这些便利条件节省了妇女的家务劳动时间。据调查，利用太阳灶 1 年至少可以减少 1 个贫困妇女 120 小时的捡牛粪时间（按冬季 2 月/年、1 次/天、2 小时/次）（张雪梅等，2005）。

（3）营业时间和服务的便利

20 世纪 80 年代，超市还未普及，粮店正点关门，餐馆也没有现成的米饭馒头，对妇女来说临时解决全家人的晚饭是件难事。20 年后，外出就餐成了节庆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尤其是青年家庭。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的进程，餐馆、超市、连锁便利店、药店在城镇的普及，24 小时的营业时间，服务内容的丰富和多样化，服务设施的便利性和灵活性，节省了部分家务劳动时间。

但是，这些服务和设施并不是遍布所有城乡，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的市区，连郊区都很少，更何况农村。很多人无法享受便利的服务，依然要在下班后匆匆赶往超市、菜场购物。

2.1.5 交通问题和上下班路途时间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城市人口增加，城区扩大，住宅外迁，人们的家与工作单位（或学校）之间的空间距离加大了。

随着出行距离的增大，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居民使用的交通工具和出行方式也发生了变化：自行车的比例大幅下降，小汽车，尤其是私车大幅度上升。由于小汽车数量猛增，道路建设和公共交通发展缓慢以及交通管理的不规范等，导致交通拥堵严重。

因此，人们花在上下班路上的时间也越来越多。据调查，约 40% 的北京人上班单程需花费 1 小时以上。其中，单程费时 60~80 分钟的占 34.30%；超过 100 分钟的占 6.50%；而在 20 分钟以内即可到达的仅占 5.50%（杨开忠，2005）。另据北京市社科院的调查，2006 年北京城四区居民人均工作日每天上下班往返路途时间为 1 小时 21 分钟，比 5 年前增加了 32 分钟，比 20 年前增加得更多（戴建中，2008）。有的居民为了避开堵车高峰期，只好提前上班或晚下班，无形中又增加了工作或在外的时间。

人们花在上下班路上的时间越多，在家的时间就越少，而家庭照料和家务劳动的任务并没有减少，减少的只能是休闲和娱乐的时间。因此，交通问题也加剧了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冲突。

2.2 本小节结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人口和家庭发生了巨大变化，城乡家庭照顾的模式也发生着变化，给有家庭责任的员工协调工作和家庭的矛盾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

首先，城乡人口和家庭变化的趋势使得家庭的扶养比大大下降，但并没有减轻家庭照顾的责任。尽管人口的老龄化和平均预期寿命的延长，带来家庭中老年抚养比的提高，但是，生育率的下降和核心家庭的增長却带来家庭中少儿抚养比的下降，并导致家庭总抚养比的下降，这本应减轻人们的家庭负担。但是，随着人们生活观念的改变，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对家庭成员、特别是独生子女的重视，

人们的家庭责任、义务和负担反而更重了。

其次，城市育儿和养老的责任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更趋向家庭回归。政府、企业和单位都不再承担计划经济时代所承担的家庭照顾责任和公共福利支持，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和家务劳动（保姆）的市场化，使大多数城市的中低收入家庭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家庭照料的责任重新回归家庭，落到家中妻子和老人特别是女老人身上。农村的乡城转移，丈夫外出务工，使留守妇女及老人承担起农业生产和家庭照顾双重负担。市场经济的改革，加重了城乡妇女双重角色的负担。

第三，城乡男女均肩负有薪（或有收入）劳动和家务劳动双重负担。相比而言，男性更多承担了社会生产的责任，成为首要养家人；女性无论城乡在承担社会生产的同时，更多承担了无酬家务劳动的责任，成为次要养家人；就两种劳动整体而言，妇女承担的全部劳动最多，尤其是农村妇女，多数妇女承担了更多社会和家庭责任。

第四，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的多种改革，一方面为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提供了生活的方便，另一方面也带来更多不便。城市各种商业服务的便利、家用电器的发展、城乡清洁饮用水和燃料的普及，为人们提供了家庭照顾和生活的便捷。但是，城市住房和交通的改革，显然没有把缓解员工工作和家庭的冲突作为首要目标，不但增加了上下班的交通困难，也不能满足进城务工人员返乡的要求。

第五，当妇女身背双重负担参与社会发展的时候，她们不得不面临三种选择。或献身于家庭；或献身于职业；或兼顾职业和家庭，承担起工作—家庭的双重责任。在中国，少数妇女选择家庭主妇或专职人员，多数妇女承担起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责任。但在劳动力市场上，雇主感兴趣的是劳动者的较高生产率，而非劳动者对家庭的贡献。因此，已婚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很容易受到歧视，新近又出现了未婚妇女（女大学生）被作为潜在的生育者遭受劳动力市场歧视的现象。

第三章 工作条件和工作—家庭冲突

工作条件对于工作—家庭冲突产生重要影响。对家庭友好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有助于缓解和消除工作—家庭冲突；反之，则会加剧工作—家庭冲突。本章将对中国有关法律和集体合同规定的工人的工作条件及其对工作—家庭冲突的影响进行阐述。

3.1 劳资关系和劳动法框架

关于劳资关系，中国已经形成以《宪法》（2004）为基础，以《劳动法》（1995）为主体，包括《劳动合同法》（2008）、《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劳动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2004）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体系。这些法律法规对工人的工作条件，包括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而在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也有专门的规章做出规定，比如《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1990）、《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5）以及各地的《生育保险条例》等。

3.1.1 集体合同和工会的作用

集体合同工作是中国政府和工会组织近年来着力推动的一项工作。关于集体合同的内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集体合同规定》（2004）中都有涉及。早在1995年实施的《劳动法》中，就有关于集体合同的规定。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集体合同规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集体协商的原则、内容，参加集体协商的代表，集体协商的程序，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集体合同的审查以及集体协商争议的协调处理等做出详细规定。

2008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五章专门设立了“集体合同”一节，除了包含《劳动法》中的内容外，还新增了关于专项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合同的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关于工会在集体合同签订及维护工人合法权益中的作用,《劳动法》、《工会法》(1992)、《劳动合同法》及《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和规章中都有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工会法》也对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中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1.2 相关法律和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

虽然没有全国性的统计数据,但从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的调查数据中可以发现,近年来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依然存在集体合同签订率低、不同所有制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计,截至2006年底,全国企事业单位已签订集体合同86.2万份,覆盖企业153.8万个,覆盖职工1.1亿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4.3%、11.6%和8.3%(《中国工运》编辑部,2007)。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是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总工会于2006年12月1日出台了《关于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提出从2007年起,力争用三年时间,在已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并签订了集体合同的单位中,使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率达到80%。

目前涉及女职工权益保护内容的签约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将女职工权益保护条款纳入到集体合同中,其中包括将女职工权益保护条款作为专门章节写进集体合同和将女职工权益保护条款作为集体合同附件;二是将女职工权益保护条款作为专项集体合同,与集体合同同时签订。这些规定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比如妇女在招聘、晋升、福利和退休方面与男性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另一方面内容是对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的保护,比如对妇女的四期保护等。

据对全国29个省的统计,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862970个,其中将女职工权益保护内容纳入集体合同的占已签订集体合同企业的81%;单独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占已签订集体合同企业的12.8%(全总女工部,2007)。

虽然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签订数量和签订率有所提高,但是还有相当部分的劳动者没有被纳入法律和集体合同中去。2007年,全国总工会提出集体合同签订的目标是,到2008年,中国集体合同制度要覆盖企业职工的60%以上;2008—2012年,用五年时间基本实现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各类企业(人民网,2007)。这表明,中国集体合同签订率目前还是很低。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在全国40多家企业的调查,国有企业

和国有改制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较高；合资和外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较低；私营企业大都不开展这方面工作，只有少数经营比较规范、具备一定规模的大中型民营企业在近两年开始这一工作（杭宇，2007）。

尤其是一些非正规就业部门，大部分还处于法律和集体合同保护之外。比如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率就偏低。据统计，在湖北省武汉市建筑装饰、餐饮服务、美容美发、服装百货等行业的 27 万农民工中，劳动合同签订率不到 20%（金萍，2007）。

3. 2 收入

3. 2. 1 最低工资标准

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最低工资规定》，其中第五条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实践中，各省市自治区有各自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各地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中，最低的江西省为 270 元人民币，而最高的深圳为 810 元人民币，是前者的 3 倍。各地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也呈现出巨大的地区差异，北京最高为 7.9 元/小时，而黑龙江最低仅为 1.85 元/小时，相差 3 倍还要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6）。

3. 2. 2 实际收入水平

根据《2005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的数据，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职工工资不断上涨，平均工资由1992年的2711元，上升到2002年的12422元，上涨了3倍多。但从行业分布来看，工资上涨是不平衡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讯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等垄断、新兴和高科技行业工资上涨幅度较快，农林牧渔业、餐饮业等上涨幅度较慢，而这两个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也是最低的（见表3.1）²⁰。

表3.1 1987-2002年分行业职工平均工资（单位：元）

年份	1987	1992	1997	2002
合计	1459	2711	6470	12422

²⁰ 需要指出的是，此表中的职工范围较窄：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1）乡镇企业就业人员；（2）私营企业就业人员；（3）城镇个体劳动者；（4）离休、退休、退职人员；（5）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6）民办教师；（7）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8）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

农、林、牧、渔业	1143	1828	4311	6398
采掘业	1663	3209	6833	11017
制造业	1418	2635	5933	11001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77	3392	9649	16440
建筑业	1684	3066	6655	10279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1768	3222	7160	1230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621	3114	8600	1604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270	2204	4845	9398
金融、保险业	1458	2829	9734	19135
房地产业	1327	3106	9190	15501
社会服务业	1085	2844	7553	13499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446	2812	7599	14795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1409	2715	6759	1329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620	3115	9049	19113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468	2768	6981	13975
其他			6838	14215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5》。

职工工资上涨的同时，居民用于社会保障和福利的消费水平也在不断上涨（见表 3.2），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工资上涨对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所带来的正面影响。改革开放之初，虽然人们的工资很低，但是有比较全面的社会保障和福利，人们的医疗、住房、教育等支出基本上由国家负担，而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医疗、住房、教育制度的改革，这些公共服务很大程度上必须由家庭购买，给家庭增加了沉重的负担。

表 3.2 居民消费水平及指数

年 份	绝对数(元)			城乡消费	指数(上年=100)			指数(1978=100)		
	全国居民			水平对比 (农村居民=1)	全国居民			全国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1978	184	138	405	2.9	104.1	104.3	103.3	100.0	100.0	100.0
1980	236	178	496	2.8	108.7	108.8	106.3	115.8	115.5	111.9
1985	437	347	802	2.3	113.1	114.1	108.2	181.3	194.4	147.5

1990	803	571	1686	3.0	103.4	100.3	107.5	221.0	219.5	198.1
1991	896	621	1925	3.1	108.3	106.7	109.3	239.4	234.2	216.6
1992	1070	718	2356	3.3	112.9	109.8	115.4	270.3	257.2	249.9
1993	1331	855	3027	3.5	108.1	106.1	108.9	292.2	272.8	272.1
1994	1746	1118	3891	3.5	104.3	104.6	101.7	304.8	285.4	276.7
1995	2236	1434	4874	3.4	107.5	108.2	104.6	327.7	308.7	289.6
1996	2641	1768	5430	3.1	109.1	114.0	102.5	357.5	351.9	296.7
1997	2834	1876	5796	3.1	104.2	103.3	103.5	372.4	363.6	307.0
1998	2972	1895	6217	3.3	105.5	101.8	108.3	393.1	370.2	332.4
1999	3138	1927	6796	3.5	107.9	104.7	111.3	424.2	387.6	370.0
2000	3397	2037	7402	3.6	108.3	104.9	113.1	459.4	406.6	418.5
2001	3611	2156	7761	3.6	105.4	104.4	107.5	484.2	424.6	449.8
2002	3791	2259	7972	3.5	106.1	103.9	107.9	521.1	441.3	485.1
2003	4089	2361	8471	3.6	106.3	102.7	104.9	546.1	460.8	464.0
2004	4552	2625	9105	3.5	107.2	104.7	105.0	585.4	482.5	487.2
2005	5434	2608	9278							

注：本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城乡消费水平对比，没有剔除城乡价格不可比的因素。

资料来源：《中国事实与数字 2006》，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ch-06ss/3-18.htm>

3.2.3 收入的性别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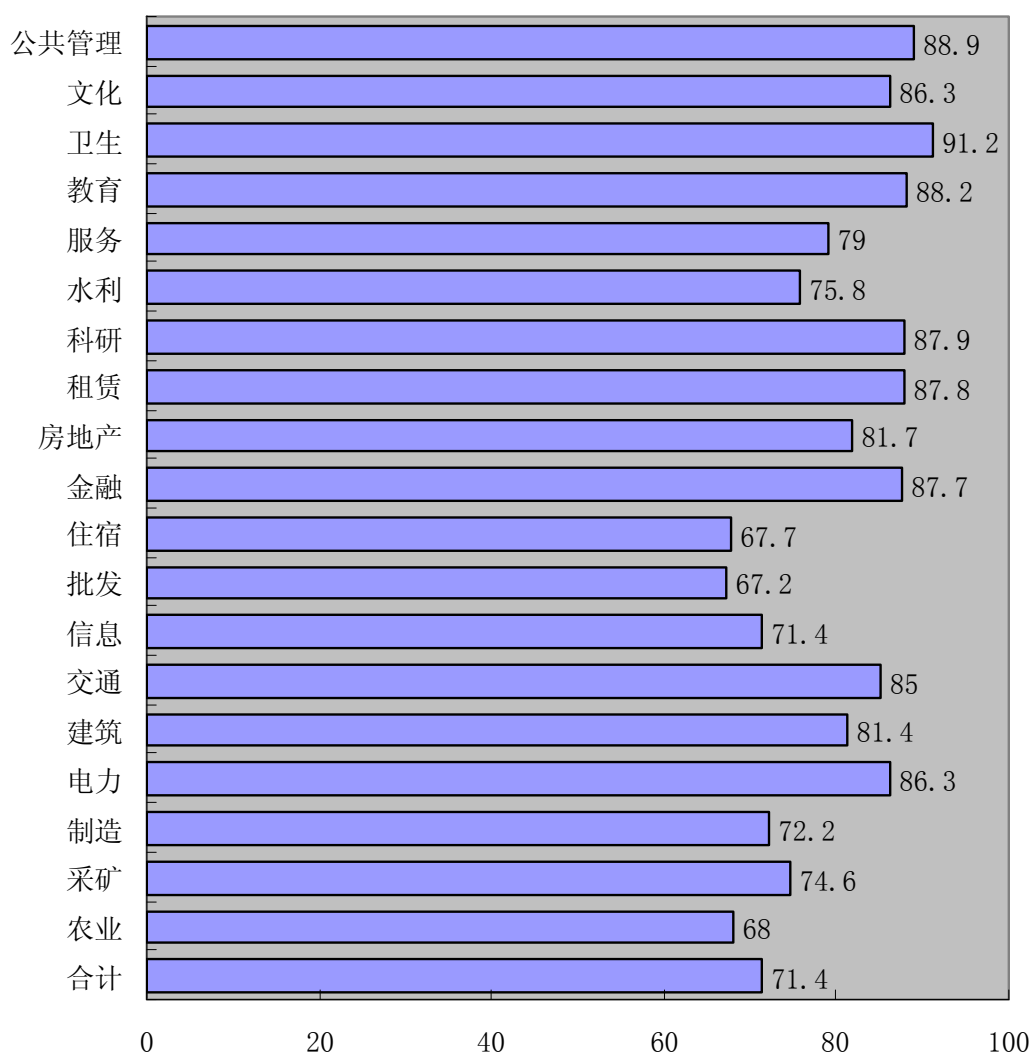
在收入不断上涨的同时，收入的性别差距依然十分明显，并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全国妇联进行的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1990—1999 年的十年间，在业女性的经济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但与男性的收入差距却明显拉大：1999 年城镇在业女性的年均收入（包括各种收入在内）为 7409.7 元，是男性收入的 70.1%，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比 1990 年扩大了 7.4 个百分点；以农林牧渔业为主的女性 1999 年的年均收入为 2368.7 元，仅是男性收入的 59.6%，差距比 1990 年扩大了 19.4 个百分点（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2006）。

据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不论从行业、职业还是收入水平，都可以看出收入上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距。

分行业看，城镇单位职工平均收入女性普遍低于男性，差距较大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和农林牧渔业，女性平均收入不足男性的 70%，在受教育程度比较高的卫生、教育、文化、科研、金融以及公共管理等行业，性别差距略

小，但女性的平均收入也仅相当于男性的 80—90%（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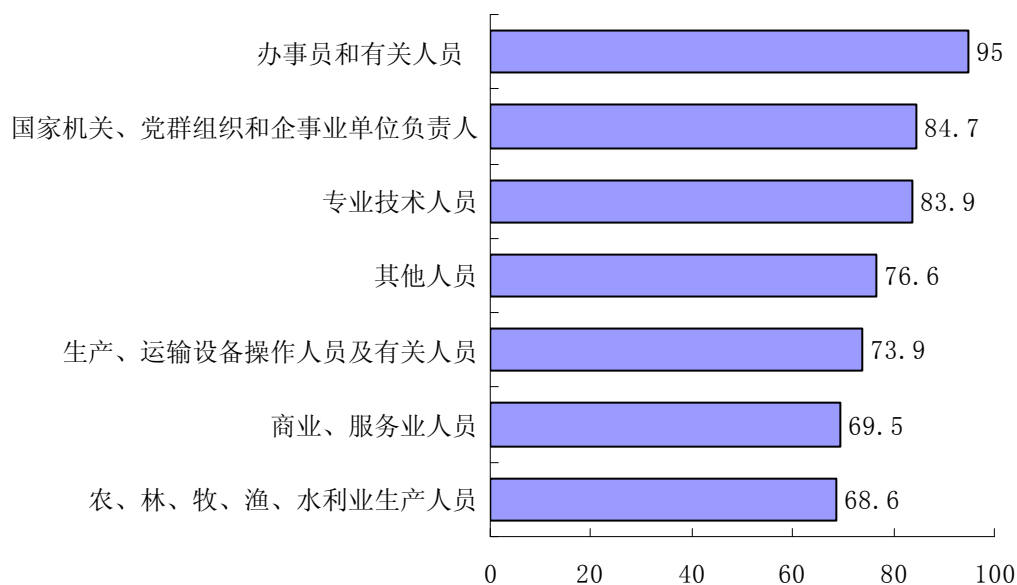
图 3.1 2005 年分行业城镇就业人口平均收入性别比较
（以男性为 100）



资料来源：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算，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 2007》。

分职业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平均收入性别差距较小，而生产、运输、商业服务业一般工作人员，以及农林牧渔业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性别差距较大，女性平均收入相当于男性的 70% 左右（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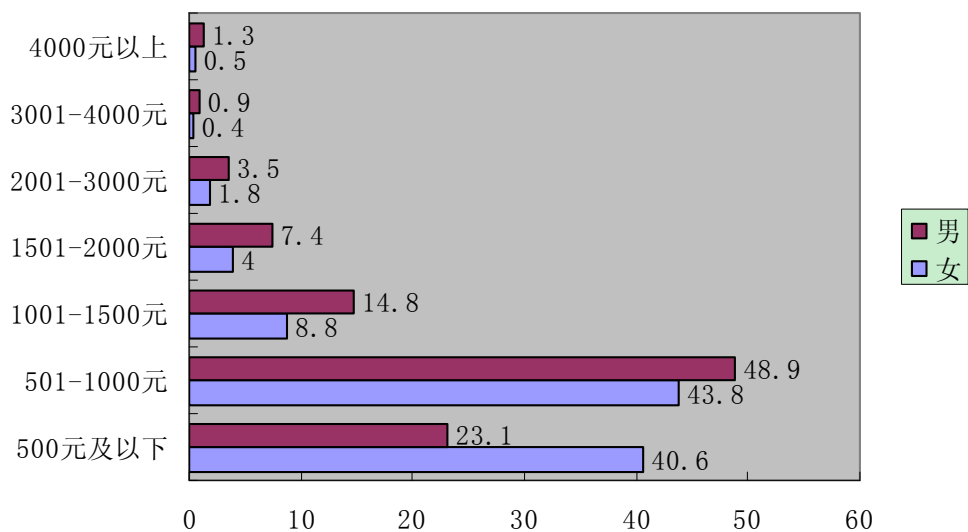
图 3.2 2005 年分职业城镇就业人口平均收入性别比较
(以男性为 100)



资料来源：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算，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 2007》。

从收入水平看，在低收入（月平均 500 元及以下）的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达 40.6%，比男性高 17.5 个百分点；在中等收入（501—2000 元）的从业人员中，女性比男性低 14.5 个百分点；在高收入（2001—4000 元及以上）的从业人员中，女性比男性低 3 个百分点（见图 3.3）。整体而言，女性在低收入中占多数，在中高收入中占少数。

图 3.3 2005 年按收入分组城镇就业人口性别构成（单位：%）



资料来源：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算，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和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 2007》。

3.2.4 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与发展趋势

1978 年改革开放前，中国长期实行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政策，最大限度地向人民提供包括医疗、养老、住房在内的各种社会保障。国家和企业是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企业成为市场经济主体，利润的最大化成为企业追求的目标，而企业办社会成为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沉重负担。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对计划经济时期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减轻企业的负担，变成国家、企业、个人共同承担社会保障的成本，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框架。

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和住房保障等，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部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近年来，中国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程度不断提高，但仍存在着不同体制、不同行业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最初只覆盖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及其职工。1999 年，中国把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2002 年，中国把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由于保障面的不断扩大，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不断提高。比如养老保险的参保职工人数从 2000 年的 10447.5 万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14131 万人，离退休人员由 2000 年的 3380.6 万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4635 万人。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领取人数与发放金额都有明显增长（表 3.3）。其中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近三年来的增长率均在 20% 左右，而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人数自 2000 年以来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37% 和 36%。

失业保险的参保人数增加，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和数额却有所下降（表 3.4）。2006 年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118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39 万人；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32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5 万人。说明近两年中国就业形势有所好转，失业率下降。

表 3.3 历年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情况

年 份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年末参保 职工人数	年末领取 失业保险	全年发放 失业保险	年末参保职 工人数	年末参保职工人数 (万人)	年末参 保职工	享受工伤 待遇人数

	(万人)	金人数 (万人)	金(万元)	(万人)	职工	离、退休、 退职人员	人数 (万人)	(万人)
一、绝对数								
1995	8238.0		81964	1500.2	702.6	43.3	2614.8	7.1
2000	10408.4	190	561984	3001.6	2862.8	924.2	4350.3	18.8
2001	10354.6	312	832563	3455.1	5470.7	1815.2	4345.3	18.7
2002	10181.6	440	1167736	3488.2	6925.8	2475.4	4405.6	26.5
2003	10372.4	415	1334448	3655.4	7974.9	2926.8	4574.8	29.5
2004	10583.9	419	1374983	4383.8	9045.0	3359.2	6845.2	51.9
2005	10648	362		5408	10022	3761	8478	65
2006	11187	327		6459	11580	4152	10268	78
二、比上年增 长%								
2000	4.8	74.3	76.3	2.5	89.7	66.2	9.8	25.0
2001	-0.6	64.2	48.1	15.1	91.1	96.4	-0.1	-0.6
2002	-1.7	41.0	40.2	1.0	26.6	36.4	1.4	41.7
2003	1.9	-5.7	14.3	4.8	15.1	18.2	3.8	11.3
2004	2.0	1.0	3.0	19.9	13.4	14.8	49.6	75.9
2005	0.6	-13.6		23.4	10.8	12.0	23.9	25.2
2006	5.1	-9.7		19.4	15.5	10.4	21.1	20.0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5》，《2006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虽然中国的社会保障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比较明显。从行业来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社会公共部门的社会保障程度较高，而企业尤其是个体/私营企业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相比于正规部门，非正规部门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水平更低，社会保险的个人负担比例更高。

社会保障程度最为不平衡的还是城乡二元体制的差异。长期以来，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是面向城市居民的，广大农村在很大程度上处于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范围之外。近年来，农村的社会保障问题越来越引起国家的重视，政府在逐渐探索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模式。目前，农村的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正处于试点和探索过程之中。

中国农村养老保障以家庭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部分地区根据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按照“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政府给予政策扶持”的原则，建立了个人账户积累式的养老保险。2003 年底，全国有 1870 个县（市、区）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5428 万人参保，积累基金 259

亿元，198 万农民领取养老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

关于农村医疗保障，中国政府于 2002 年开始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政府、集体、个人多方筹资。目前正在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10 个县（市）进行试点。截至 2004 年 6 月，覆盖 9504 万农业人口，实际参加人数 6899 万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

3.2.5 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

虽然从法律和政策规定上来说，社会保障的内容和标准并没有性别差异，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的累积性歧视，她们并没有享受到与男性平等的社会保障。比如，退休年龄的性别差异是妇女退休金水平低于男性的重要原因。中国现行的退休年龄制度是男干部和男工人 60 岁退休，女干部 55 岁退休，女工人 50 岁退休。妇女比男性早退休意味着妇女的养老保险水平低于男性，因为个人账户余额与缴存年限直接相关，妇女早退休，直接影响其养老保险的缴存年限短于男性，因此妇女个人账户余额比男性低。

根据 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数据，中国城镇男女职工的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均不高，最高的养老保险为 60% 左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仅为 20% 多；女性享受各种保险的比例均较男性为低（见表 3.4）。尤其是工伤保险，相差近 10%。这是与男女两性的行业、职业等相关的。

表 3.4 单位提供医疗、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情况（%）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提供	45.6	54.5	57.1	62.1	22.4	26.3	29.7	40.7
不提供	52.6	43.6	40.7	35.3	70.3	66.3	62.8	52.6
说不清	1.8	1.9	2.2	2.6	7.3	7.4	7.5	6.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和全国妇联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转引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4）》。

社会保障方面的性别不平等，一方面与城镇妇女就业率整体比男性低，就业的行业和职业分布的性别隔离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男女两性不同龄退休有关。究其深层原因，是因为女性承担着主要的家庭照顾的责任。这种不平等尤其加重了女性户主（女单身、女单亲等）家庭的负担，隐性增加了女性自身养老的家庭成本，影响了有家庭责任的女性劳动者享有机会平等和待遇均等的权利。

3.3 工作时间

3.3.1 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中国目前执行的是 1995 年国务院制定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关于加班，《劳动法》中对加班的时间、条件及报酬都有明确规定。《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3.3.2 实际工作时间

（1）平均工作时间

从各种统计数据和研究来看，中国劳动者实际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周工作时间均超过国家法律规定。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中国城镇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的 40 个小时，而且从 2001 到 2004 年工作时间逐渐增加，到 2004 年达到 45.5 个小时，平均超时 5.5 个小时（见表 3.5）。

表 3.5 城镇就业人员调查周平均工作时间（单位：小时）

	2001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2003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全部	44.9	45.2	45.4	45.5
男	45.2	45.6	45.8	46
女	44.5	44.7	44.9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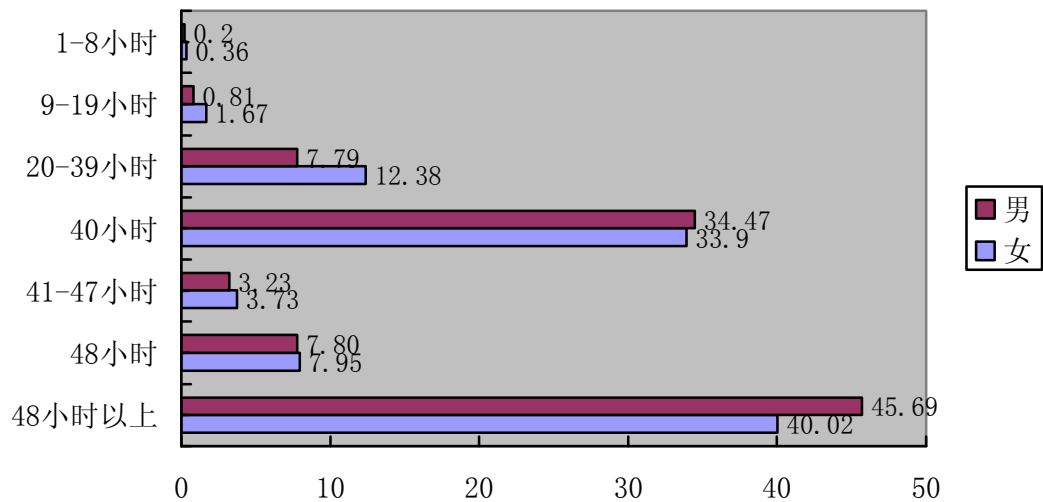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5》。

根据北京市统计局的调查，只有不到 4%的就业人口一周工作时间不到 5 天，45%的就业人口一周工作 5 天，有 44%的就业人口一周工作 7 天。北京市就业人口一周平均就业天数为 5.9 天，超过了国家的规定（北京市统计局，2003）。

分性别看，男性的工作时间多于女性。周工作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男性为 45.69%，女性为 40.02%，男性比女性高 5.67 个百分点，而周工作时间不到 40 个小时的，女性（14.41%）比例高于男性（8.8%）5.61 个百分点（见图 3.4）。

这说明，男性作为主要养家者和女性作为次要养家者的传统性别分工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也说明男性获得全日制工作的机会高于女性，而女性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比例高于男性。

图3.4 2005年城镇分性别正在工作人口周工作时间构成



资料来源：根据 2005 年全国 1%抽样调查资料计算，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7）》。

不过，这仅仅是指两性从事有酬工作的时间，并不能说明女性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低于男性。因为这一统计并没有把无酬劳动计算在内，而家务劳动、照顾儿童老人等无酬劳动主要是由女性来承担的。如果把家务劳动计算在内的话，女性劳动者的劳动时间要长于男性。有关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比如，对于中国公众劳动时间的调查结果显示，男性平均工作时间是每日 8.68 小时，女性的平均工作时间是每日 7.84 小时，同时，女性平均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为 4.2 小时，故女性一天劳作的时间之和为 12.04 小时，而男性一天的劳动劳务之和为 10.7 小时，工作时间与家务劳动时间合计，女性每天比男性多劳动 1.34 个小时（张镭，2000）。

（2）超时工作的状况

从平均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工时可以看出，中国超时工作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中，都存在超时工作的现象。据 2005 年四川在线人才网对员工加班进行的网上调查发现，超过一多半的人经常加班。比如，65.88%的人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63.86%的单位经常加班；47.62%的人加班的原因是公司规定，只有 5.95%喜欢工作，自愿加班。本次调查的对象中 27.06%为国有企业，11.76%为事业单位，49.41%为私营/民营企业，11.76%为外资/合资企业（四川在线人才网，2005）。

从职业来看，不论是劳动密集型企业中的一线工人，还是高科技企业中的白领管理人员，都存在严重的超时工作现象。据调查，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比如纺织、服装、电子、印刷等行业的企业，其超时加班的情况十分严重，有的企业员工每天一般都要工作 14 个小时左右（王道斌等，2007）。而一些高科技企业的白领工人，超时工作的现象也非常严重，“朝九晚五”变成了“朝九晚无”。一项调查数据显示，上海目前仍有 42% 的员工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50 小时。中国某知名 IT 企业，在员工中倡导“床垫”文化，即在办公室中放一个床垫，以便夜里加班时累了休息一会儿（高路，2006）。

不过，不同行业间超时工作的程度有一定差异，社会公共部门超时工作程度最轻。据北京市的调查，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的工作时间较长，这些行业超过 60% 的劳动者一周工作 7 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一周工作 5 天的劳动者比例最高，占到 86.7%；其次是金融保险业，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一周工作 5 天的比重在 80% 以上；再次是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等行业就业人员一周工作 5 天的比例也较高（见表 3.6）（北京市统计局，2003）。

不同行业间超时工作程度的差异与行业的性质和管理体制有直接关系。超时较为严重的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或服务性行业，个体和私营企业比重大，政府规定的工作时间在这些行业没有得到很好执行。超时工作程度较轻的绝大多数属于社会公共部门，政府规定的劳动时间一般都能在这些部门中很好执行。

表 3.6 北京市不同行业就业人口平均一周劳动天数（单位：天）

行业	合计	男	女
农林牧渔业	6.1	6.2	6.0
采掘业	6.4	6.5	6.0
制造业	5.8	5.8	5.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	5.5	5.3
建筑业	6.3	6.4	5.7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5.7	5.8	5.3
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5.8	6.0	5.5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2	6.3	6.2
金融保险业	5.3	5.3	5.2
房地产业	5.6	5.6	5.5
社会服务业	5.9	6.0	5.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5.4	5.5	5.3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5.3	5.4	5.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5.2	5.2	5.2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5.6	5.6	5.4
其他行业	5.3	5.4	5.3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数据，2003 年。

关于超时工作的报酬，许多调查都发现，多数企业并不能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工资。据四川在线人才网的调查，多数公司根本没有“加班费”制度。76.47%的单位一般工作日加班没有加班费，53.01%单位节假日加班从不按照国家规定发加班工资（四川在线人才网，2005）。

劳动者超时工作大多是被迫的。在中国目前劳动力市场激烈竞争的背景下，对被解雇的担心使得劳动者被迫自愿加班。对于蓝领工人来说，因为工资低，他们不得不加班以获得更高一些的收入；而对于白领工人来说，他们还承担着职场竞争以及自己个人职业发展的压力。另外，超时工作如此普遍的原因，还有企业对加班文化的倡导以及社会舆论对过度工作的褒扬（高路，2006）。

普遍存在的超时工作，对于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的健康产生消极影响。大多数被迫加班的员工久而久之会产生不满情绪，导致满意度下降，另外，对超时工作者而言，神经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常出现失眠、多梦、头晕胸闷、难以集中精力的状态，身体和精神健康受损。同时，由于经常加班，承担家庭责任的时间减少，与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的机会减少，对于家庭关系的和谐不利。

3.3.3 非全日制工作的存在状况

（1）有关非全日制工作的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中对非全日制工作给出的定义是：“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其中还对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等权益做出规定，比如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第七十二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 年出台的《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 号），也对非全日制工人的工作时间、工资、社会保险等作了

规定，如：非全日制工人可以参照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要给非全日制工人上工伤保险等。

（2）非全日制工作的范围

近年来，以小时工为主要形式的非全日制就业在我国许多地方呈现迅速发展的趋势，非全日制就业成为灵活就业的主要形式。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数最多的是进城就业的农民和城市下岗失业人员，这两部分人约占灵活就业人员总量的80%至90%。在行业分布上，呈现出“一高、一低、一上升”的不平衡特点：在服务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灵活就业的比重较高，已成为主体，如批发零售贸易、餐饮等社会服务业；电信、金融保险、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灵活就业比重较低；传统的制造业、采掘业和建筑业，灵活就业的比重逐年上升，有些已成为该产业用工的主要部分，如建筑行业已占到80%（刘允海，2004）。

女性劳动者在非全日制就业中占有较大比例。虽然目前中国尚无这方面的分性别的统计数字，但如果从非全日制工作集中的行业以及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主要人群分析，可以推论出女性的比例要比全日制工作中为高。如前所述，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主体是农民工和城市下岗失业人员，而这两个群体，尤其是城市下岗失业人员中妇女占有很大比例。再从非全日制工作集中的行业来看，餐饮、家政等行业更是女性最为集中的行业。

（3）非全日制工人的工作条件

非全日制工作给劳动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可以使他们在赚取一定收入的同时兼顾家庭责任。但是，从中国目前情况看，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工作条件较差，就业和社会保障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非全日制工人工作条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劳动关系不稳定，非全日制工人与雇佣公司或雇主一般只是口头协议，很少签订合同。二是相比于全日制工作收入低。三是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不足。虽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但是与正规就业由雇主和个人共同承担保费相比，非全日制工人只能自己缴费，给非全日制工人及其家庭增加了一定的经济压力，这也是不公平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还存在参保率低的问题。比如，到2004年底，灵活就业人群中，仅有不到30%的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不到10%的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这与全国平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率有很大的差距（石美遐、韩思文，2006）。

从性别看，不但女性在非全日制工人中占据很大比例，而且相比于非全日制男性工人，女性工人在收入和社会保障方面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据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数据，非正规就业男女两性收入的差距比正规就业扩大了15.6个百分点。这说明，即使男女劳动同样被非正规化，女性收入的降低幅度也

要远大于男性（金一虹，2006）。从社会保障方面看也是如此。在非正规就业与正规就业中一样，女性享有社会保障的水平也比男性要低（见表 3.7）。

表 3.7 分就业形态享受保险与福利的性别差异（单位：%）

		非正规就业	正规就业	合计
退休金或养老金	男性	20.0	88.4	77.0
	女性	16.3	84.8	68.0
公费医疗或医疗保险	男性	18.7	76.1	66.6
	女性	12.8	67.9	54.5
病假工资	男性	21.0	74.9	66.1
	女性	20.8	70.9	58.5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0 页。

3.3.4 灵活的时间安排——状况与例子

（1）中国目前灵活时间安排的状况

灵活的时间安排是从国外引进的概念，在中国又被称为“弹性工时制”。目前，弹性工时制在中国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学者及人力资源管理专家探讨和倡导的议题。在实践中，一些跨国企业走在了前列，中国也有一些大型新兴企业随之效仿，采取了一些灵活的时间安排的措施。

（2）灵活的时间安排的例子

一些企业，尤其是管理比较规范的大型企业，采取了一些协调家庭与工作冲突的措施。比如上海大众的“工作时间呼吸机制”。这一机制由四部分组成：工作时间的弹性系统、工作班次弹性系统、周工作天数弹性系统和时间有偿证券。这四个子系统为企业和员工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可以根据工作和任务的要求，结合自己的状况，实现从单日工作时间到整个职业生涯长度的工作时间弹性。员工不再担心由于交通、家庭事务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迟到和早退。另一方面，这种工作方式使企业获得的有效工作时间大大提高，也延长了企业或部门的营运时间。调查表明，对弹性工作时间，领导与员工的满意支持率分别为 100%和 98.67%（中国制造业管理在线，2007）。

宝洁公司也有关于弹性工时的规定，比如员工在每周五个工作日当中可以选一天在家上班。除此之外，员工还可以申请一个“非全职工作”，申请一周工作 3 天或者 4 天。在这段时间里，员工将根据自己每周的工作时间，领取 60%或者 80%的工资，但公司不会扣发员工的其他福利。作为中国知名 IT 企业的联想公司

采用的也是弹性工时。除核心工作时间以外，员工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早上的上班时间和下午的下班时间，只要满足一天 8 小时的工作时间就可以（东方网，2007）。

3.4 休假的权利及实施

3.4.1 法律中有关休假的规定

根据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劳动者的休假日主要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病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不过，这些休假制度都是针对城镇劳动者的，并不能涵盖农村劳动者，因为中国农村实行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属于自雇劳动者，不在这些法律法规调整的范围之内。

（1）带薪年假

《劳动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2）产假

根据《劳动法》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任何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均享有产假，假期为 90 天，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流产的，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除国家统一规定的产假外，各地一般都规定了奖励产假，各地奖励产假的期限有所不同。如《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1997）第六条规定“实行晚育者（24 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 15 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假 35 天，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 10 天”。

关于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待遇，各地的《生育保险规定》中都有明确规定：（一）生育津贴：女职工生育时，在法定产假期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企业职工月人均缴费工资；（二）生育医疗费用：女职工生育的产前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福建省《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1996）还规定，男职工配偶符合省计划生育规定，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生育保险基金给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其标准按生育津贴的 50% 发给。

关于女职工生育期间就业权的保障,《劳动法》、《妇女法》等都有明确规定,保证女职工生育期间不被解雇,并保留原工作岗位。

(3) 其他假期

除了上两种假期外,国家还规定了劳动者享有的其他假期。如病假:根据劳动者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一定期限的医疗期,病假期间的工资也根据工作时间的长短按照一定比例发放。探亲假:指劳动者与配偶或父母在异地的,一年或者几年给予一定时间的带薪假期,使劳动者与家人团聚,关于探亲假的规定只适用于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另外,国家还有关于婚假、(直系亲属)丧假的规定。

3.4.2 休假的实施情况

中国关于休假的规定,有许多是从计划经济时代保留下来的,所以休假的种类比较多,比如探亲假、婚假、丧假等,都是针对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而规定的。但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私营/外资企业比重的增加,没有享受到这些休假待遇的职工越来越多。从总体上来看,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假权利实现程度高于企业尤其是私营和外资企业。

从带薪年假实施情况看,虽然《劳动法》写进了劳动者享有带薪年假的内容,但总体上看,执行得并不普遍,超过 80%的职工其实并没有享受这一待遇(人民网,2006)。一般来说,年休假已成为制度并执行得比较到位的,多为国有机构,尤其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有些地方和部门甚至出台了强制休假的规定。而在企业,除了一些大型的国企和外企,真正能够实行年休假的并不多见,在很多中小企业,甚至根本就没有带薪年假的概念。

从产假实施情况看,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能享受的产假天数一般能达到半年甚至 7 个月的上限,而企业尤其是外企和私企,一般只能休 3、4 个月甚至更少。在产假期间待遇方面,同样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待遇是最有保证的;企业职工虽有生育保险制度,但目前并没有完全覆盖所有企业及其职工,有许多企业不愿交纳生育保险费,也不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津贴和医疗费用。关于就业权的保障也是如此,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结束一般能够回到原工作岗位,而企业职工则有可能被调换工作岗位甚至被解雇(孙琼如,2005)。

在 2008 年 5 月举办的“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中国状况分析及政策”研讨会上,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和中国的妇女研究者都认为现行产假规定的覆盖范围和执行都存在诸多问题。一是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中涵盖了生育保护,一些劳动法规中也涉及生育保险问题,以及有关规定保证妇女有权在产假结束后回到原来的或者相似的岗位上。但是《劳动法》并没有明确禁止因怀孕和生育而被解雇的行为,同时,对育龄妇女的歧视性做法也普遍存在(详见 3.6.1)。二是虽然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从 2001 年的 30% 增长到 2005 年的 47%。但很明显，到 2010 年达到 90% 的目标很难实现，而且许多群体没有被覆盖，比如农民工在许多地方没有获得生育保护的机会。三是政府对生育保护的财政投入有限，甚至被覆盖在内的妇女在报销医药费时也面临困难。四是某些雇主不能够完全负担生育的成本，包括产假工资和为了替代怀孕和生育的妇女所付出的成本。许多企业不愿意提供生育保险，因为他们是否参加生育基金的统筹是自愿的。有的地方在社会保障计划中成功实施了生育保险，但这种例子很少。

3.4.3 假期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和工作场所的影响

这些假期对于缓解工作—家庭冲突非常重要。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期待有这些假期可以陪伴家人，履行其作为配偶、父母、子女的义务。据调查，超过一半以上的被访父亲认同“我很想多陪陪孩子，但工作太忙很少有时间”，70% 的丈夫赞成“父亲也应该与母亲一样有产假、育儿假”（上海市社科院家庭研究中心，2007）。

休假制度存在着覆盖面窄、执行不力的问题，加剧了劳动者的工作—家庭冲突。一旦家庭发生紧急情况，劳动者很难两面兼顾，为了处理自己的家庭问题，不得不使工作受到损失，比如迟到、早退甚至旷工等。而一些公司对迟到的认定非常苛刻，有的公司采用打卡制，打卡的时间晚于公司规定上班时间一分钟，都算作迟到。对迟到的处罚一般是扣一定数额的奖金，一个月迟到一定天数，会有更严重的处罚，比如等同于旷工一天，或者扣除全部奖金等。

据北京市老龄委员会的调查，当老人生病住院时，有 65% 的子女要到医院陪护，其中有占 59% 的人被扣发过奖金或工资。上海市一些企业职工反映，他们请假照顾住院或卧病在床的父母，企业裁人时首先被责令下岗（方嘉珂，2007）。

3.5 家庭支持性福利

3.5.1 为孕妇、哺乳期妇女提供的工作条件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明确了这方面的内容，“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企业不用追求经济效益，在为女职工提供四期保护

和职业安全卫生等工作条件方面做得比较到位。但是，随着经济转轨，国有企业办社会的职能逐渐被剥离。为了减轻自身负担，许多国有企业把原有的为孕妇、哺乳期妇女提供的服务设施撤掉，而非公有制企业则基本上没有建立这些设施。据中国企业联合会 2005 年所做的调查，26 家企业为女员工提供哺乳室，仅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 5%，其中 20 家为公有制企业，占 77%，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 3 家，占 11.5%（中国企业联合会项目组，2006）。

3.5.2 职工家属医疗保险制度

目前有关职工家属医疗费（简称家属劳保）的规定，仍以 1951 年制定、195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为主要法律依据。该《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人与职员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时，得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疗、或特约中西医师处免费诊治，手术费及普通医疗费，由企业行政方面……负担二分之一。”

家属劳保政策 1953 年经政务院（国务院原称）修正公布实施，至今已经 50 多年，当前我国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劳动关系和企业用工方式已发生许多变化，由此所产生的许多问题难以解决。从企业执行情况来看，一是有些企业认为家属劳保增加单位负担，因而对家属劳保或者拒绝，或者推诿，使家属劳保难以落实（唐海华，2003）。同时，由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88）没有将职工家属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对象，因此，医疗制度改革尚未考虑职工家属劳保问题。

3.6 管理人员对家庭责任的态度

3.6.1 家庭责任对就业的影响——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尽管中国法律中坚持男女平等，但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没有改变，女性仍是家庭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女性因为家庭责任而在就业中遭遇性别歧视是非常普遍的现象，而男性很少碰到这一问题。

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有以下几个方面：

在招聘、筛选和录用过程中要么拒绝招聘女性，要么提高录取女性的标准。2002 年的调查发现，各种形式的外部员工招聘形式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性别和年龄限制。例如，在一场有 265 家企业参加的大型招聘会中，明确提出只要男性的企业就占 44%；而且其职位要求带有明显的职业隔离歧视，比如主要招收女性的职位有秘书、接待员、服务员等，而主要招收男性的职位则包括经理、工程师、技术员等（谭琳，2003）。

由于近年来反就业歧视力度加大，这样的显性歧视越来越少，但是隐性歧视依然十分普遍。比如，有的用人单位在面试时问女性求职者一些个人隐私的问题，

比如有无男朋友，什么时候结婚、生孩子等与工作能力无关的问题。

对女职工的生育进行限制。有些用人单位在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求女职工保证在几年之内不生孩子，否则就不与之签订合同；有的用人单位在签合同同时则故意避开女性的生育期，对年龄做出要求，比如 18—22 岁，这样当女职工准备生育时，劳动合同也到期了。还有的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做出安排，要女职工提前写申请，待批准后可以生育。

职业的性别隔离。由于女性是家庭责任的主要承担者，使得女性在选择职业上受到限制，较多从事那些技术含量低、可替代的边缘化工作。这种职业的性别隔离从表 3.8 中可以很清楚地反映出来。相对女性而言，男性比例大的十种职业主要是“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多为高工资报酬职业，而女性则为“加工制作”和“服务人员”。

表 3.8 性别构成比例大的前十种职业

序号	男性构成比例大	男性比例%	女性构成比例大	女性比例%
1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	91.7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79.3
2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86.4	经济业务人员	73.8
3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2.9	裁剪、缝纫和皮革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73.8
4	工程施工人员	79.1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72.2
5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7.3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69.5
6	安全卫生和消防人员	74.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7.8
7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7.5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剂及维修人员	66.0
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67.5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65.5
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67.3	检验、计量人员	65.1
10	企业负责人	62.3	教学人员	62.6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年版。

收入的性别差距。与职业职位性别隔离紧密相连的就是收入的性别差距。有关阐述，详见第 3.2 节关于收入的性别差距部分。

3.6.2 家庭责任对就业的影响——管理人员的态度

从雇主的角度来说，不愿招聘和提升有家庭责任的女性，原因主要有以下几

点：

首先，这与社会对家庭和性别角色分工的认识有关。长期以来，家庭都被认为是和公共生活（公领域）相对应的私人领域，家庭责任被视为家庭内部事务，与雇主无关。所以，家庭责任被认为是工作的负担，从这个角度出发，雇主当然不愿意雇用有家庭责任的工人。而从性别角色分工来看，传统上认为男主外女主内，男性是赚钱养家者，而女性是家庭的照顾者。所以管理人员在招募员工时，自然地认为女性就是要承担家庭的责任，因而不愿意招收女性。

其次，存在雇佣成本的差异。两性角色至关重要的区别是女性事实上承担了生育并抚养照顾后代、管理家庭的主要责任，这将耗费女性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另外，女性的生育费用、产假期间的工资、奖金由其所在单位支付，并且妇女比男性要早退休 5—10 年，因此女性的福利支出要高于男性。出于经济理性，雇主很自然就考虑到雇佣成本这一现实，即使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更倾向于雇佣和提拔男性（蓝李焰，2004）。

第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缺乏和公共服务的不足。虽然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使企业的社会保障责任有所减轻，但是企业仍是职工社会保障责任的承担主体。职工的生育和家庭责任，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应该由全社会，主要是由政府来承担。但是，目前中国的公共服务事业发展仍不能满足需求，使得家庭照顾的责任主要由家庭承担，尤其是家庭中的女性成员承担，实际上加剧了女性劳动者的工作—家庭冲突。

第四，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较差。在当今中国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背景下，企业从追求利益最大化出发，自然倾向于招聘付出成本较低的男性员工。

第四章 为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提供的支持设施

缓解工作—家庭冲突的一个重要途径是为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提供家庭照顾设施，减轻其家庭照顾的压力。本章将主要阐述中国家庭照顾的模式，近年来家庭照顾设施发展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着重讨论政府对于家庭照顾安排的态度及政策措施。

4.1 照顾设施

4.1.1 家庭照顾的模式

(1) 儿童照顾的模式

● 0-3 岁幼儿的照顾

不论农村还是城市，0-3 岁幼儿的照顾都以家庭照顾为主，而且照顾者以母亲为主。如果母亲需要从事有酬工作，或者精力不足以照顾幼儿，祖母/外祖母是首选的照顾支持者。父亲和祖父/外祖父也承担了一定的照顾责任。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家庭，或者老人的身体、精力无法应付，家政服务员（保姆）会被雇佣来协助儿童照顾的工作。

近年来，城市出现了许多针对 0-3 岁幼儿的早教机构，幼儿园也开办了亲子班或者早教班。这一方面说明，0-3 岁幼儿的照顾问题得到社会特别是市场的关注；另一方面，这些机构的服务并不能满足劳动者的儿童照顾需求。因为，这些早教服务的时间一般是周末而非工作时间，其内容也主要是智力开发或亲子游戏，需要家长参与，因此不能解决工作—家庭冲突的矛盾，而且收费较贵，中低收入家庭无力负担这一支出。

● 3-6 岁幼儿的照顾

3-6 岁幼儿的照顾是幼儿园与家庭照顾的结合。全国学前三年入园率 1995 年为 35.38%，2000 年为 37.53%，2003 年为 37.4%，2004 年毛入园率明显提高，达到 40.75%。从全国来看，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一些大中城市的幼儿入园率已基本达到 85%，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幼儿已全部入园，而在我国的广大农村地区，入园率偏低，有的地区幼儿学前一年的入园率还不到 50%，从而导致全国入园率偏低（于冬青，2005）。

虽然幼儿园在 3-6 岁幼儿的照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幼儿园照顾的有限性（普遍是日托，全托很少），家庭的照顾也是必需的。据对北京地区幼儿园的调查发现，幼儿中大约 50% 的家庭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或是把孩子放在爷爷奶奶家，让祖辈帮助照看和负责接送（张燕，2006）。对于入园率较低的广大农村地区，家庭更是儿童照顾的主要承担者。

● 6 岁以上儿童的照顾

这一阶段儿童照顾仍是学校与家庭照顾的结合。根据中国法律规定,6 岁以上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不过儿童的日常照顾仍以家庭为主。在一些地方,如北京等城市,小学生的放学时间同家长的工作时间发生冲突,比如有的学校下午 3 点半放学,而大部分的家长要到下午 5 点钟以后才能下班,这一段时间孩子的照顾就成了一个难题:要么是父母早退去学校接孩子,要么是祖辈接送;除此之外,一些社区居委会开办了小学生临时托管中心或者小饭桌,帮助家长接孩子放学,并临时照顾这些孩子。

(2) 老人照顾模式

当前中国老人照顾的模式主要为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其中家庭养老还是主要的照顾方式,而社区居家养老则是近年来在城市探索和试点的新型养老模式。

● 家庭养老

中国传统的养老方式主要是家庭养老。这一点也体现在中国 1996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该法明确规定“老年人的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料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从实际情况看,家庭养老仍是中国目前主要的养老模式,也是老年人最愿意选择的养老方式。调查显示,有 82.29% 的被访者选择伴侣以及子女提供的非正式照顾(家庭照顾),9.69% 的人选择正式照顾(机构养老),另有 8.02% 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可见伴侣、子女仍然是老年人的主要依靠对象(蒋岳祥、斯雯,2006)。

从农村来看,家庭养老在我国农村有着悠久的历史,是我国农村主要的养老方式。2000 年中国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人中约 67% 与子女或孙子女共同生活,与配偶一起居住的占 25.3%,单独生活的占 7.6%,只有不到 1% 的老年人生活在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中(张本波等,2007)。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中国农村的家庭养老方式面临着种种挑战。一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民所能够占有的土地资源不论是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出现了危机,“土地养老”的保障功能呈现出弱化趋势。二是随着工业化的加速以及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子女的减少、劳动力流动和传统孝道观念的淡化,都使得“养儿防老”的功能逐渐弱化。

在城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核心家庭”成为社会的主要构成单位,使家庭养老出现困境(刘

亚娜, 2005)。一方面, 一些子女迫于生存的竞争压力, 不得不忙于工作和事业, 无暇顾及老年父母的生活照料问题; 另一方面, 父辈又过度重视子女的教育和成长, 出现了“养老不足, 爱子有余”的代际重心下移现象, 即“代际倾斜”现象。这对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和实际的生活质量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 机构养老

随着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和能力不足, 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到养老机构去养老。据调查, 60-70 岁年龄段的老人有 80% 虽然有条件同子女生活在一起, 但他们还是愿意选择自己过日子; 有 75% 的老人愿意在将来自理有困难时, 选择到养老机构去生活。70-80 岁年龄段的老人进入高龄期、高发病期, 健康水平下降, 自我照料越来越困难, 有 65% 愿意选择到附近的养老机构生活。他们做出如此选择的原因是复杂的, 包括: 一是子女无法为老人提供适当的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 二是老人不愿意成为子女的负担; 三是老人觉得他们在养老机构能够获得更好的照顾和服务。为了使老人得到更好的照顾, 同时减轻照顾者的压力, 有 80% 的子女愿意为老人选择养老机构养老的方式 (蔡坤, 2003)。

在农村, 机构养老无论在数量上还是服务内容上, 都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农村养老机构主要是乡镇的敬老院。截至 2002 年底, 全国农村乡镇敬老院 3.5 万家, 床位数 96.7 万张, 供养 68.9 万人 (张本波等, 2007)。而据全国老龄委的调查, 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1 日, 中国农村共有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1.08 亿人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7), 远远超过农村养老机构的供养能力。而且这些机构大多设施简陋, 服务内容单一, 处于勉强维持的境况, 难以满足老年人日趋个性化和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在城市, 养老机构相对于农村类型比较多样, 服务也比较多元。城市的养老机构分为政府主办和社会主办两类, 社会主办包括社区、村民委员会、企业和个人投资兴办。从养老机构收养的老人的身体状况来看, 分为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综合养老三类, 针对不同身体状况的老年人, 提供不同的服务。但相对于庞大的城市老年人口, 还是远远不够, 而且存在着收费过高的问题, 导致许多老年人享受不到机构养老的服务。

● 居家养老

居家养老是指老年人在家中居住但养老服务却是由社会来提供的一种社会化养老模式。这种养老模式下, 老年人可以生活在自己所熟悉的住所和环境中, 政府可以不必花过多的资金建设集中的养老机构和设施, 只是在老年人所生活的街区范围内实行各种上门服务。

居家养老目前还在探索和试点的阶段。比如, 北京市宣武区近年来就积极开展了居家养老的试点工作, 取得了较好效果。其试点街道的主要做法是, 依托街

道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相应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帮扶措施,提供各种不同的服务。试点街道还针对老年人的医疗需求,在社区卫生服务站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了健康档案,做到定期巡诊,及时出诊,及时治疗,每年为生活困难的老年人进行一次免费体检。为有特殊困难的“空巢”家庭老人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保证他们在紧急情况下能得到及时救助。同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老年人协会相配合,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王海涛等,2007)。

在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刚刚起步,现实需求水平较低,但表现出一定的需求潜力。据 2000 年城乡调查,农村老年人对社区上门医疗服务的使用率(38.6%)和需求率(62.7%)相对较高;家务、护理服务有一定的需求(接近 20%),但使用率却很低(1%以下);日常娱乐、体育、文化等活动等服务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张本波等,2007)。

4.1.2 照顾设施

(1) 儿童照顾设施

中国的学龄前儿童照顾设施主要是指面向 3-6 岁幼儿的幼儿园等幼教机构。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幼儿教育事业取得了一定发展。据统计,2006 年全国共有幼儿园 13.05 万所,比上年增加 6093 所,在园幼儿(包括学前班)2263.85 万人,比上年增加 84.82 万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共 89.82 万人,比上年增加 6.21 万人(教育部,2007)。

表 4.1 2006 年学前教育学生数(单位:人)

	入园(班)人数		在园(班)人数		离园(班)人数	
	计	其中学前班	计	其中学前班	计	其中学前班
总计	13912457	7047910	22638509	8542795	10451092	6424139
其中女	6216253	3161932	10151756	3823268	4689995	2905706
教育部门办	8383975	5931103	11462242	6752249	6480912	5035400
集体办	950090	135922	2223136	259626	883613	215478
民办	4104503	879333	7756871	1362448	2628256	1009902
其他部门办	473889	101552	1196260	168472	458311	163359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6 年教育统计数据,中国教育新闻网。

表 4.2 2006 年幼儿园园数、班数

	园数(所)	班数(个)	
	计	计	其中学前班

总计	130495	788701	294204
教育部门办	26877	386053	235479
集体办	22680	77607	8359
民办	75426	285746	45460
其他部门办	5512	39295	4906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6 年教育统计数据，中国教育新闻网。

● 儿童照顾设施的类型

中国的幼教机构，从办园主体来看，可以分为教育部门办园、集体办园、民办园和其他部门办园等几种形式。

教育部门办园（公办园）

政府教育部门主办、由国家财政支持的幼儿园，长期以来，一直是解决儿童照顾问题的主要途径。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化的进程，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和投资体制逐渐多元化，政府办园也受到冲击，有些地区教育部门为了减轻财政负担，将公办幼儿园也像企业一样改制，推向市场，还有些幼儿园被卖掉。有的县公办园全部被卖光。新的幼儿园所有者为了赚钱，低价聘用不合格的教师，辞退有经验的教师，造成幼儿园质量普遍下降（王化敏，2004）。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从表 4.1 和表 4.2 可见，民办园的数量要大大高于其他几种形式的幼儿园，但是民办园的班级数和学生数却又明显低于教育部门办园。这说明，一方面民办园发展非常迅速，已经成为幼儿园的主体，另一方面，由于民办园建立时间短，在规模上远不如有着长时间历史的教育部门办园。

民办幼儿园的办园形式比较灵活。一些民办幼儿园采取了延长幼儿在园时间，允许幼儿临时在园留宿等形式，大大方便了家长，受到了家长的欢迎。其形式有全托制、半托制、全托与半托混合制等。

不过，民办幼儿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规模小、资金不足、硬件设施不够、师资水平低以及高收费等。同时，政府对民办幼儿园的支持、管理和规范不足，比如，教育部门可以监督民办幼儿园的质量，但却无法对民办幼儿园的收费问题进行监管，因为这是物价部门的职责（毕丽芬等，2004）。这些因素导致民办幼儿园良莠不齐。

企业办园

作为职工的福利，计划经济时代，企业兴办了大量的幼儿园。然而随着企业的改制，企业办社会功能逐渐被剥离，企业办幼儿园在教育市场化思潮的影响下，

普遍被推向市场，企业办园的发展出现严重滑坡。以黑龙江为例，据统计，1993年企事业办园占城市幼儿园的87%，在园幼儿占70%；2003年这两项均降到30%。到2004年底，黑龙江省企业办园仅剩301所，减少了67%。以农垦系统为例，2004年与1998年相比幼儿园减少123所，在园幼儿减少10190人，专任教师减少1112人。大量原来办得较好的幼儿园被出售、承包、改做他用、推向市场，导致优质幼教资源流失严重，幼儿入园率下降，幼儿教师的权益失去保障，幼儿教育整体质量下滑（储朝晖，2005）。

街道幼儿园

街道幼儿园是集体办幼儿园的一种主要形式，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当时，为了解放妇女，使其走出家门参加工作，孩子急需有专职人员照管，由此在城市发展起一批街道幼儿园。街道幼儿园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能够便利家长，托儿形式多样化，如全托、日托、半日托、假日托等。

从收托对象和范围来看，街道园是面向社会特别是附近社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的保育和教育服务的。同时，由于街道园价位比较低，是低收入工薪阶层、下岗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送托孩子的主要选择。为了节省成本，街道办园采取了许多措施，如北京市西城区果子市幼儿园为解决幼儿“入托难”的问题，教师自发组织成“建筑队”，请来老师的家属当大工，为幼儿团节省了大笔的建筑费用。

最近的十余年来，街道幼儿园数目逐年减少。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从1987年的50所降到1998年的25所，2002年减少到17所，目前还在下滑。近年来街道幼儿园撤并、关闭或流失情况比较严重，其原因有：城市出生率下降和城市改造而导致的生源减少，政府对街道幼儿园的投入少，街道园的设备不足，街道办事处不愿意背负幼儿园退休职工的庞大医疗费用等（张燕、吴英，2006）。

● 幼儿园的收费问题

20世纪90年代以来，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幼儿园工作条例》（1996），各地教育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了幼儿园“分类评估，按质论价”的收费办法。据调查，各地规定的幼儿园保育费和教育费的标准普遍偏低，如14个省市“生均月收费”标准：发达地区的城市为243元，农村为94元；中等发达地区城市为130元，农村为50元；欠发达地区城市为116元，农村为43元。而在一些贫困地区的农村，收费仅为10-20元的比例占到40%左右。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来看，这一标准相对较低。根据《2001中国统计摘要》的数据，2000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280元，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为2253元。现行幼儿保教费占家庭收入的情况是：城市收取保教费占城市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2%，占家庭收入的6.2%；农村收取保教费占农村年人均纯收入的26%，占家庭收入的7.6%（王化敏，2002）。

由于幼儿园教育始终未纳入学龄教育,其非学历教育的性质决定其获得财政支持较少。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物价的上涨,国家原有规定的收费标准偏低,使得许多幼儿园,尤其是获得财政支持很少的幼儿园经营困难,再加上经济利益的驱使,幼儿园普遍开始收取赞助费,或者通过办特长班、兴趣班来收取幼儿费用。从 14 个省市的调查结果看,收取赞助费的城市幼儿园占 36%,最高 10000 元,最低 100 元。北京有的幼儿园收取赞助费高达 30000 元。这种不应该收取的费用反而成了幼儿园的主要经费来源。高昂的收费使一些低收入家庭无法支付。

● 幼儿园的服务

据在北京的调查,幼儿园每日服务时间大约为 10 个小时左右,幼儿园提供三餐两点,幼儿早餐和晚餐一般在幼儿园吃(张燕,2006)。

据调查,在幼儿园的服务方面,希望延长保育时间的家长占 28%,希望当家人生病时能把孩子寄托在幼儿园的有 41.6%,希望孩子生病时也能上幼儿园的为 22.8%。这表明,幼儿园目前的保育服务并不能完全满足家长希望的全托需求,应当加以改进和完善(张燕,2006)。

从托幼机构能否满足儿童照顾的需求来看,对 0-3 岁婴儿照顾的需求还远远没有满足。据调查,上海市 20 万的 0-3 岁婴幼儿中,绝大部分(79.7%)未进入专业教育机构而散居于社区,由一家一户单独教养(谢玲丽,2007)。根据学者对福建省泉州市 367 个家庭的调查,有 44.8%的家庭认为家庭内带养是理想的儿童教养模式,51.1%的家庭认为进集体性托幼机构是理想的带养模式。关于家庭内带养模式,因为多为祖辈带养,许多父母担心祖辈的教养方法和知识过时而影响孩子的成长(陈景明,2006)。

(2) 老人照顾设施

● 社区照顾设施

2000 年,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提出了加快发展老年福利事业的要求。为此,民政部从 2001 年 6 月起开始在全国实施“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简称“星光计划”)。截至 2004 年 6 月,“星光计划”圆满结束。全国城乡共新建和改建社区“星光老年之家”32490 个,共投入 134.85 亿元。星光老年之家的服务涵盖老年人入户服务、紧急援助、日间照料、保健康复和文体娱乐等多种功能,受益老年人超过 3000 万(民政部,2004)。

2005 年底,全国城市社区服务设施达到 19.5 万处,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 8479 个(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各地采取上门服务、定点服务和巡回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紧急救援以及其他便利老年人的无偿、低偿服务项目。

不过，与老年人口总数相比，中国的社区老年人服务设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据调查，中国有 5400 万老年人对社区福利设施有需求。

● 养老机构

2005 年底，全国城乡有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和老年护理院等养老服务机构 39546 个，总床位 149.7 万张，其中农村乡镇敬老院 29681 个，总床位 89.5 万张（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

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到 1.4 多亿，其中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为 1300 多万，近 20 年我国老年人口还将以平均每年超过 3% 的速度增长。但是，我国的老年福利设施数量少、功能单一，远不能满足广大老年人的需求。我国目前约有 3200 多万老年人需要不同形式的长期护理，但全国各种类型的老年人福利机构床位，仅占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的 1% 左右，这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 5-7% 的水平，也低于巴西等发展中国家 2-3% 的水平（民政部，2007）。

（3）病人、残疾人照顾设施

对于病人和残疾人的照顾设施，目前没有相关的研究和统计。总体来看，病人和残疾人以家庭照顾为主，其中又大都由家庭中的女性成员承担照顾的责任。在残疾儿童的教育方面，国家开办了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招收残疾儿童。2006 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605 所，在校残疾儿童 36.29 万人（教育部，2007）。

4.2 政府政策与措施

中国在家庭照顾设施方面的政策，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改革开放之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和企业向职工免费或低收费提供家庭照顾的设施，比如托儿所、幼儿园等。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改革使企业成为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企业办社会的功能日益弱化，同时，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国家也将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责任向市场、企业、家庭和个人转移。国家在照顾设施方面的财政投入越来越少，同时鼓励社会兴办照顾设施。如 1990 教育部出台的《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所以，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企业的改制，学前教育机构发展出现倒退，大批的公办幼儿园和企业办幼儿园关闭或者被出卖。由表 4.3 可见，自 1997 年至 2006 年，除了民办园的数量迅速增长外，其他三种形式幼儿园的数量都在下降。由此造成的结果是，幼儿园质量下降，收费上升。

表 4.3 中国 1997-2006 年幼儿园数（单位：所）

年份	教育部门办	集体办	民办	其他部门办	总数
----	-------	-----	----	-------	----

1997	30694	106738	24643	20410	182485
1998	31741	99649	30824	19154	181368
1999	35710	90979	37020	17427	181136
2000	35219	80722	44317	15578	175836
2005	25688	24054	68835	5825	124402
2006	26877	22680	75426	5512	130495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7-2006 年教育统计数据。

表 4.4 中国 2001-2004 年幼儿园数（续表）（单位：所）

年份	教育部门 and 集体办	社会力量办	其他部门办	总数
2001	55682	44526	11498	111706
2002	53838	48365	9549	111752
2003	51774	55536	9080	116390
2004	47575	62167	8157	117899

注：因 2001-2004 数据的统计方式不同，所以单独列出。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7-2006 年教育统计数据。

这种状况引起了政府的关注，2003 年国务院转发了教育部等几个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幼儿教育中出现的问題，提出了改革的措施。《意见》提出幼儿教育改革的总目标是：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意见》还同时提出全国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55%，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80%；大中城市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提高 0—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

针对地方对幼教机构财政投入减少的问题，《意见》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保证幼儿教育经费投入，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不得借转制之名停止或减少对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已出售的要限期收回。公办幼儿园转制必须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针对将公办园、企业办园改制或出售的问题，《意见》要求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的管理。企事业单位转制后，可以继续举办幼儿园，也可将企事业单位办园资产整体无偿划拨，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统筹管理；要通过实施联办、承办、国有民办等办园体制改革，提高办园效益和活力。

针对幼儿园高收费的问题，《意见》要求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

在老人照顾方面，200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以下

简称《决定》),指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老龄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社会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机制;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以老年福利、生活照料、医疗保健、体育健身、文化教育和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老年服务体系。

《决定》还指出,要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在老龄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加快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努力形成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社区老年服务体系。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积极兴办不同形式、不同档次的老年福利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托老所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的服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全老年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质量。增加社区老年医疗保健设施,发展家庭病床,采取定点、巡回、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保健、护理、康复和心理咨询等服务。

对于政府的责任,《决定》也作了明确规定,比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要高度重视社区建设,认真做好“十五”期间社区建设规划。要根据实际需要和建设条件,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新建和扩建一批社区老年服务设施、福利设施和活动场所。非营利性老年福利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以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为主,同时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兴办老年福利机构。2006年8月,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对“十一五”期间老年人的社会保障、老龄事业基础设施建设、老龄产业、老年精神文化生活、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社会参与等作了总体的规划。为了保障规划的实施,还明确提出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老龄事业资金投入,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群众组织,扩大为老服务队伍等。

为了加快养老机构的发展,政府还颁布了《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2000)、《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2006)等政策文件,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推动养老机构较快发展。《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也提出养老机构建设的目标:“十一五”期间,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要实现集中供养率50%的目标,新增供养床位220万张;要新增城镇孤老集中供养床位80万张;开展以生活不能自理和半自理老年人为对象的“爱心护理工程”试点和示范工作,在大中城市建设一批“爱心护理院”。

从中国关于儿童照顾和养老实施的政策规定来看,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就是鼓励市场兴办这些照顾设施。民办幼儿园数量的快速增长就是这一政策的直接结果。这种政策导向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对于家庭照顾将会带来哪些影响,因为政策实施时间较短,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可以想见的是,照顾设施私人化必

然带来的是收费的提高，而这些费用将会给低收入和贫困家庭的照顾及生活带来更大的消极影响。

不过，从这两项政策也可以看到，政府已经认识到了国家责任缺位所带来的问题，所以也强调了国家对于提供照顾设施的责任，并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进行弥补，比如对于儿童教育和老人照顾都做了制度性安排，但是这些措施能否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以及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益如何，也有待于时间的检验。另外，对于除儿童教育之外的儿童照顾问题的重要性，政府还没有足够的认识，还没有把提供儿童照顾服务列入到公共服务之中去。在儿童照顾服务基本上由家庭承担的情况下，劳动者特别是女性劳动者的家庭照顾责任大大增加，势必影响其从事有酬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第五章 现状评估

5.1 工作—家庭冲突的多方面影响

中国急剧的社会转型和变革，带来了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和经济实力的稳步提高，也带来劳动者工作—家庭冲突的日益加剧，并由此产生一系列社会问题，影响是多方面的。

5.1.1 贫困

经济体制的改革，使教育、医疗、住房、养老、保险等制度的改革向市场化转轨，迅速增加了家庭生活和照顾的成本。托幼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保姆市场收费昂贵，且服务质量不高、供应不足，使贫困家庭无法通过购买市场服务来改善工作—家庭的冲突。原本，公共服务的发展可惠及大众，缩小贫富差距；但目前这种公共服务市场化的改革，却扩大了贫富差距。

劳动力的城乡流动，给进城务工人员的家庭生活和照顾带来双面影响。城乡二元机制已经把农民排除在多种公共服务和保障制度之外，流动到城市就意味着提高家庭生活和照顾的经济成本，他们不仅在城市中过着比较清贫的生活，而且还增加了留守在农村的家庭、尤其是女性和老年成员的负担，给家庭带来新的经济和生活压力。

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市场化也催生了城市中的贫穷家庭，如下岗失业的家庭、户主是女性的单亲家庭、因病致贫的家庭等，这些家庭更加依赖女性工作获取的经济收入来维持家庭生活。高额的公共服务费用和非正规就业的低收入，使她/他们往往难以摆脱工作—家庭的冲突和贫困的持续困扰。

5.1.2 家庭及其被抚养者

家庭规模不断缩小，总和生育率下降，家庭抚养比降低，原本可能减轻家庭照顾的负担。但是，近年来社会观念的变化，对现代生活方式和质量的追求，对独生子女的高期待值和育儿观念的转变，以及家庭服务的缺乏和昂贵，使得家庭照料的责任加重，内容增加，时间延长。

对现代生活观念的引进，唯独忽略了男女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的倡导。在“男主外女主内”强大传统势力的影响下，家庭照料的责任仍然较多地落在了家庭中女性成员身上，不仅夫妻一代，包括夫妻的父母一代。

中国养老制度的变革、育儿责任的加重和育儿成本的提高、来自传统大家庭帮助的减少、社会服务的不足以及对个人幸福快乐生活的追求，极大地动摇了中国“养儿防老”的文化传统，城市中出现了晚婚晚育的趋势甚至自愿不育的家庭。后者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工作—家庭养育的矛盾，但实际是很多双职工家庭为了维持体面工作与生活的无奈选择。

5.1.3 劳动力参与模式和人力资源的利用

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劳动力参与模式是城乡分离的“低工资广就业”模式：

城市人不分男女都有工作（“劳动光荣，好逸恶劳可耻”），否则难以维系家庭生活；农村人从事农业生产，是不充分的就业，生育的女性和年长者可以不参加农业劳动。市场调节下的劳动力参与模式发生了多元化的变化，一方面形成了以男性为主体的正规就业模式，另一方面是以农民工和女性为主体的非正规就业模式；一方面是连续就业的模式，另一方面是因生育而退出劳动力市场的阶段就业模式；甚至，当购买家庭照顾的费用超过家庭中女性成员收入的时候，或男性的收入足以养活家庭成员的时候，女性退出劳动力市场专事家务或育儿，成为“家庭主妇”或“全职太太”。

越来越多的中国女性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和专业教育，2005 年女大学生的比例达到 47.1%（见 1.13.3）。由于女性背负生育和家庭照料的责任，劳动力市场出现拒收女大学毕业生的现象，造成女性高端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此外，中国目前的女性比男性提前 5—10 年退休的制度，也造成大批有经验年富力强的女性人力资源的严重浪费。

将公共服务的职能从企业分解出来的制度设计者认为，这样做可以使企业甩掉包袱，提高竞争力。但实践的结果是，将家庭的生育和照料责任转移到劳动者个人或市场的做法，不但牵制男女人力资源的发展，而且也不能真正地、可持续地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使他/她们保持旺盛的精力和充分的体力，反而会降低企业的效益、竞争力和影响力。

5.1.4 工作场所

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国有、集体企业原有社会服务功能的剥离，使得企业名正言顺地追求经济效益，而把劳动者的家庭责任看作是与企业无关的个人私事，把公共服务和福利看成社会和市场的事。新型的民营企业、私人企业甚至合资企业，更加以市场和营利为导向，而不顾劳动者基本劳动权利的保障，更遑论家庭责任这类私事。中国以廉价劳动力跻身世界经济舞台，在一定意义上是以劳动者基本劳动权利的让度和劳动者，特别是女性身负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为代价的。在无序竞争下，雇主、特别是中小企业雇主在工作场所采取的往往是如下对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更为不利的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做法。

首先，超时工作普遍存在。在中国，不同行业、职业、所有制形式的企业，甚至公共部门和事业单位中，都普遍存在加班或超时工作的现象。而且，多数单位没有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工资。有些企业表面看加班是个人自愿的，其实工人是为了得到微薄的加班费不得已而加班。一些 IT 行业工作时间本应“朝九晚五”，而实际是“朝九晚无”，甚至倡导“床垫文化”、“以企业为家”。对于劳动者的个人健康及其家庭生活都有消极影响。

第二，休假制度名存实亡。计划经济时代国家法律规定的各种假期，几乎只剩下产假和带薪休假在公共部门不甚彻底地实行。在企业，由于法规的模糊、工

作压力以及企业文化的倡导，使得大多数企业职工无法享受休假待遇；在中小企业特别是私企，工人担心减少收入或被解雇而不敢休假，法定的女职工产假也无从说起；中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用于劳动者照顾家庭的假期，孩子开家长会、家人突然生病等，往往由女性请事假来处理。

第三，为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提供的支持设施大大削减。随着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职能向市场的转移，企事业单位原有的哺乳室、育婴室、托儿所、幼儿园几乎都被撤销或变卖了，制度中规定的“产妇 30 分钟喂奶时间”变成了晚来早走时间，人为地影响了母婴健康；一些单位的食堂、浴室、卫生室等被关闭，给员工生活带来不便；一些单位的车辆改革取消了职工的班车改为发交通补助费，增加了职工上下班的交通困难；住房改革也使大批低收入的员工迁往郊区，给大人上班、孩子上学都带来新的交通问题……所有这些，实际都加剧了工作一家庭的冲突。

5.1.5 劳动力市场和家庭中的性别平等

● 工作和家庭的冲突加剧了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

首先，工作和家庭的冲突严重影响了女性就业的机会。中国自 1949 年后就一直保持了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的较高的女性经济参与率，政府在经济实力并不富足的情况下，承担了城市中妇女生育的成本和家庭照顾的福利，促进了妇女平等就业。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明显突出起来，不仅 40—50 岁的下岗女工再就业难，进城务工女性被避开生育时段，甚至连女大学生都被当作潜在的生育者和照顾者，遭到劳动力市场的歧视。

其次，工作和家庭的冲突严重影响了女性的职业发展。女性背负着生育和家庭照顾的责任，很难在职业发展中与男性平等竞争，培训、进修、提升、在关键岗位任职的机会，常常眷顾男性而绕开女性；女性更多在所谓适合女性的部门工作（多为家庭角色的社会延伸），男性更多在高风险高收入的部门就业；女性在正规部门就业的比例下降，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比例上升；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激烈竞争中被逐渐边缘化。

第三，工作和家庭的冲突严重影响了女性的收入和社会保障。职业的性别隔离、女性的提前退休、劳动力市场累积性的歧视，都严重影响到女性的收入和社会保障，进而影响到家庭的收入和老年的生活保障。

● 工作和家庭的冲突加剧了家庭中的性别不平等

首先，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分工，强化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角色分工。家庭照顾的市场化和私人化，大大加重了女性承担的家庭照料的责任，包括家庭中的老年、中年、青年女性的责任和角色认同。女性虽然参加了有酬的社会经济活动，但家庭的无酬劳动并没有减少，不但增加了身心负担，其作为次要养

家人的角色和对丈夫的依赖并没有根本改变。

其次，劳动力市场对女性的排斥，造成女性家庭角色的回归和家庭中平等地位的失落。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重新生成了“家庭主妇阶层”。虽然它使得妇女有了可以不就业的选择，但却使妇女在家庭中沦为被丈夫养活、只能依靠他人生存的人，失去了家庭中的平等地位。企图通过依附于男人而改变自身命运的思潮浮出水面，“干得好不如嫁得好”、“找工作不如找老公”，成为中国妇女争取平等和解放的不和谐音符。

再次，女性普遍面临的双重角色的尴尬，也成为她们社会地位提高的障碍。一方面，社会文化更多地期待女性扮演好家庭的角色；另一方面，劳动力市场又以她们承担了家庭角色为名，拒绝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女性在家庭和劳动力市场上的从属地位，导致她们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上的不利地位。

5. 2 对以往政策的评估

5. 2. 1 政策成就

(1) 始终不移地坚持促进就业的方针和政策，大力促进国民就业。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城乡劳动力总量过大，面临巨大的人口和就业压力。中国政府始终把促进就业作为民生之本，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任务，制订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努力改善创业和就业环境。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扩大了就业规模，改善了就业结构，发展了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增加了就业总量，为城乡男女劳动者协调工作一家庭的矛盾奠定了重要的经济基础。

(2)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克服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事业单位对公共服务“大包大揽”、“低效浪费”的弊端。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形成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框架和工作思路。尽管目前中国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保障水平、基金积累和管理等方面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缺陷，但却给城乡男女劳动者缓解工作一家庭的矛盾提供了一定的支持，特别是对中国消除和减少贫困的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3) 建立三方机制，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中国政府于 2001 年 8 月正式建立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组成的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并初步形成了与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标准体系、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维护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国际劳工组织“人人享有体面工作”战略框架的指导下，政府与雇主通过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建设，努力从劳动时间、照顾设施、企业福利等方面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提供支持和便利。

（4）提供公共服务和照顾设施，减轻劳动者的家庭责任负担。中国政府鼓励全社会兴办托幼和养老机构，积极推动幼儿教育和养老机构改革，并及时纠正市场经济带给上述事业发展的弊端，促进了中国各种托幼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迅速发展。这些服务设施在减轻劳动者家庭照顾负担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5.2.2 政策不足

（1）政府对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和平等待遇的认识不足。在 1949 年后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中，“艰苦奋斗，勤俭建国”、“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是主流社会倡导的革命精神，“先治坡，后治窝”、“大河流水小河满”表达了主流社会倡导的集体和个人、社会 and 家庭的舍家为国、先公后私的先后顺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和单位在管理每个“单位人”的同时也管理和照顾了他们的家庭，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国际劳工组织 156 号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指出：“为了促成男女工人切实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每一成员国均应以作为其国家政策的目标，即使就业或希望就业的有家庭负担的人能够行使其就业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并且在可能的范围内不使其就业与家庭负担发生抵触。”尽管 156 号劳工公约是在 1981 年生效的，但可以不夸张地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政府在城市是提前履行了这一条款要求的。

但在企业或单位不再承担其业务职能之外的其他职能之后，政府没有及时认识到其对有家庭负担的男女工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并继续履行这一职责。20 世纪 80 年代建立劳动力市场的改革开始后，工作与家庭负担的冲突马上凸现出来，主流经济学家们提出的解决方案曾经是“让妇女回家”（钟朋荣，1998）；21 世纪初，当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日益突出时，政府的设想之一曾是“建立阶段就业制度”，并写入了“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初稿）”²¹，解决矛盾的思路是让生育的妇女退出劳动力市场，而不是为有继续工作愿望的女性提供政策支持和设施；2008 年实施的《就业促进法》写入了“就业公平”的专章，这是一大历史性进步，但政府有关部门解决“反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思路则是，

²¹ 后在两会女代表的强烈反对下，在正式通过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中改为“采取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

“列出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清单”，防止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工，没有看到性别歧视背后的角色冲突的真正原因而着手解决它；即使看到了，也没有认识到这是政府应负的责任，“是国家政策的目标”。

(2) 政府实施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没有深入到家庭照顾的层面。21 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倡导科学发展观，强调公共服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开始重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发展社会事业，取得了积极的进步，受到人民的欢迎。然而，我们也清楚地看到，中国发展幼儿设施，主要目的在于发展儿童早期教育，提高国民素质，而不是为了解决家庭照顾的责任，因此由教育部主管；中国发展社会养老机构，主要是为了应对老龄化的挑战，尽管它客观上起到缓解家庭照顾冲突的作用，但主观上不是针对劳动者承担的老年照顾责任；中国发展多种形式的基本社会保障，目的是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主要不是考虑减轻家庭照顾的负担。同理，中国的就业政策改革、集体谈判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住房政策改革、假期设置的改革、城市交通的改革等，也没有侧重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相关矛盾的解决。由于上述认识的不足，中国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中鲜有针对家庭照顾的内容。

(3) 政府在解决工作一家庭冲突中没有承担起应有的责任。政府曾经更多地将解决基本公共服务的希望寄托于市场：一方面，鼓励私人部门提供公共服务而政府管理不到位，导致市场服务收费过高，质量令人担忧，限制了中低收入家庭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另一方面，鼓励公共服务部门用市场经营的方法开办公公共服务，致使这些公共服务部门因政府提供的基本费用不足，不得已通过创收维持公共服务，即使如此，这样的服务也供不应求。

政府在“给企业减负”的同时，仍将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承担的一些责任转到了企业，使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不堪重负，如生育保险。当企业不明白自己应承担社会责任或财力不足时，一个最直接的后果就是拒收女工。

政府在缓解工作一家庭矛盾上的缺位，市场在提供家庭服务上的失灵，企业在为员工提供友好工作条件的不力，工会和妇女组织在为员工争取平等工作和家庭权利上的不足，都无疑加重了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的工作和家庭的负担，特别是作为家庭主要照顾者的女性的双重负担。

(4) 传统的性别观念影响了有关制度的设计。1949 年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立，男女平等被明确列入中国法律并体现在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家庭制度中，中国妇女地位获得了空前提高，“妇女能顶半边天”成为国民的骄傲和他国学习的榜样。这种曾经的辉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我们在性别平等事业中与时俱进的障碍：忽视了“男女平等”中传统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存在，在制度设

计中仍坚持了男性以挣钱为主、女性以家庭为主的传统角色分工，而不是倡导男女两性平等承担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不懂得国际社会倡导的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革命性意义，误以为性别中立的政策或主观上不愿歧视妇女的政策就能带来男女平等的结果，忽视了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分化和男女差距的扩大；习惯用传统的方式或二元对立的方法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种种社会性别问题，包括工作和家庭冲突的问题，没有及时学习和钻研国际社会已有的成功经验，并结合中国实际进行改造和创新。

第六章 政策建议

2007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规划了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宏伟蓝图。在继续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同时，强调“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指出：“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这一决定，为中国政府和社会协调有家庭责任工人的工作和家庭矛盾奠定了基础。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政府应承担起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缓解工作—家庭矛盾的责任。政府应真正树立“以人为本”、“关爱家庭”、善待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的责任意识，把“三个代表”的理论落到实处，把促进男女工人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作为政府政策的目标，承担起完善家庭政策和推进社会服务的责任，并早日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156号公约）。

第二，政府应将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东道国，政府应充分认识到“一切人，不分种族、信仰和性别，均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追求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费城宣言》），“认识到为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改变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传统角色诚属必要”（《消歧公约》序言），将性别平等纳入宏观经济社会决策的主流，有目的分阶段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地承担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保障男女平等地享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分享家庭幸福的权利。

第三，尽快将保育事业、养老事业和家庭服务事业纳入到政府的公共服务范畴，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照顾服务。目前，政府已经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公共就业服务等纳入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政府应进一步将保育和家庭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的范畴，并向农村和困难群体倾斜。

政府应该在协调工作和家庭矛盾的基本公共服务中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政策和财政的支持²²（国家统计局，2007；王一鸣，2007），在“市场失灵”或“第

²²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中国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国家财政收入从1950年的62亿元开始，到突破1000亿元大关，用了28年时间（1978年为1132亿元）；从1000亿元到1万亿元，用了21年时间（1999年为11444亿元）；从1万亿元到2万亿元，用了4年时间；从2万亿元到3万亿元，只用了2年时间；2006年，中国财政收入接近4万亿元。应当说，现在是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资金投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最好时机了。

三方/志愿者失灵”的情况下担负起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的最终责任。

发展多种形式的公共服务和“关怀经济”，是解决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工作一家庭矛盾的重要途径，也是拉动中国就业和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政府应调动市场、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的积极性和多种资源，引导和规范市场，大力发展和促进多种形式的家庭照顾服务，为城乡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提供可获得的、人性化的、有质量的、负担得起的家庭照顾服务和便利。

第四，通过立法消除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歧视，保障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追求平等就业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基本权利。通过法律法规、集体合同、工作条例、仲裁、法院的判决等多种方式，保障城乡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享有自由选择职业不被歧视、劳动标准、平等收入和社会保障、休息和假期、职业指导和培训、因家庭负担而缺勤之后重新成为劳动力的权利。特别是反对对女工的歧视，劳动法应该明确禁止聘用过程的性别歧视，不得以怀孕、生育和家庭责任为由拒收、解雇或轻视她们。法律法规中应该规定男女同龄退休。

第五，有效地落实生育保护政策法规，保障劳动者的生育权利。政府应承担起女性劳动者生育保障的主要责任，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对女性劳动者的生育保障，不仅适用于女职工，而且适用于非正规就业的所有女性劳动者。切实落实对女性劳动者的生育保护，包括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健康保护，产假规定和保障，生育的医疗津贴，哺乳母亲的哺乳时间，提供多种类的育儿设施，不得因生育而受到各种就业歧视等。政府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改变一方面生育保险基金不能有效使用，另一方面即使建立了生育保险制度也不能有效扭转劳动力市场仍然拒收女性的状况。

第六，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关爱家庭”、“以人为本”的家庭政策。中国的社会政策框架中，迄今没有“关爱家庭”的家庭政策的概念和内容²³。建议政府学习借鉴国际社会的有益经验，制定和完善专门针对家庭特殊需求和积极开发家庭功能的政策体系，鼓励社会承担各种家庭责任。例如，以减轻家庭养老育幼负担为重点，制定特殊家庭个人所得税支持政策；以家庭需求为切入点，拓宽包括儿童、老年、残疾人、特困者医疗与养老等在内的家庭福利政策；将现行的学前教育政策扩展到教育和养育范围，发展公共托幼照顾设施，减轻家庭抚育子女的负担；制定“父母育儿假”政策，鼓励父亲承担育儿的责任；将社

²³ 与家庭相关的法律政策，如《婚姻法》、《母婴保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等等，其政策指向主要是针对部分公民群体和个体的权利和义务，而缺少对家庭的支持和保护。

区建设与家庭服务结合起来，构建家庭的社会支持体系等，帮助家庭男女成员实现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均衡发展。

第七，企业和单位同样负有改善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的工作条件的责任，应努力为男女员工提供工作和照顾家庭的便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企业应借鉴国际经验，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与能力，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生活权利，保障劳动者合理的工作时间和劳动收入，保护劳动者的休息权、休假权和产假权，尽可能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劳动者提供灵活的就业方式和生活及交通便利，以建立平衡和谐的劳资关系，真正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树立企业的形象。

第八，在全社会树立“关爱家庭”、“善待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社会性别平等”、“男女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的社会风尚。通过大众传媒和各种教育，在全社会、特别是公务人员和男性中，倡导尊重妇女、尊重基本人权、尊重家庭价值和社会性别平等、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文化，消除一直存在于中国社会的根深蒂固“男主外女主内”的陈旧定型观念。

第九，加强相关领域的统计和研究。我们在撰写此报告时发现，我国有关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工作和家庭冲突的相关数据和研究十分有限，影响了对这一领域问题和政策的分析。因此，应加强有关管理部门或涉及工作与家庭的特定议题的数据统计和研究，包括法律和政策执行的信息，以推动相关政策的完善和相关事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第一章

- 1、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编，《2006 中国社会的进步》，2006 年，北京。
- 2、金人庆，“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制度”，《中国财经报》2006 年 11 月 17 日。
- 3、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 年 11 月），转引自翟玉忠，“中国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115831.htm，2007 年 10 月 29 日。
- 4、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关于民营经济的讲话，中国经济网，2007 年 2 月 2 日。
-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6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网站，2007 年 11 月 17 日。
- 6、《中国扶贫开发报告：中国成功减贫加速世界减贫进程》，新华网，2007 年 10 月 17 日。
- 7、范小建，“中国扶贫开发仍面临三大主要挑战”，新华网，2007 年 10 月 17 日。
- 8、民政部，《2006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07 年 5 月 23 日。
- 9、张磊，“完善社保体系社会保障税已基本具备开征条件”，《中国税务报》2007 年 8 月 16 日。
- 10、姚宇，“论中国非正规就业者的社会保护政策”，中国社会学网，2007 年 11 月 17 日。
- 11、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6》，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年版。
- 12、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2005 年 8 月，北京。
- 13、薛宁兰，“性别歧视：职场性别歧视现象的法律分析”，李微微、Lisa Stearns 主编，《禁止就业歧视：国际标准和国内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 14、王新宇，“女性就业歧视现状调查报告”，蔡定剑主编，《中国就业歧视现状及反歧视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15、蒋永萍，“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在就业领域的主要发现及建议（摘要）”，www.china-women.com。
- 16、刘伯红，“2001—2005 妇女/性别研究概述”，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中国妇女研究年鉴 2001—200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 17、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摘要 2007》，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年版。
- 18、国家统计局，《2006 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年版。
- 19、陆士桢，“当代中国社会童工问题研究(一)：童工分布状况的大致估计”，陆士桢博客，中国网，2006 年 11 月 3 日。
- 20、中国劳工通讯，“关于中国童工现象的实地考察报告”，<http://www.clb.org.hk>，2006 年 5 月。

第二章

- 1、李秋芳主编,《半个世纪的妇女发展——中国妇女五十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1 年版。
- 2、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白皮书),2006 年 12 月。
- 3、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7)》,2007 年,北京。
- 4、曾毅、李伟,“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及变动趋势”,《中国人口科学》1992 年第 1 期。
- 5、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 期。
- 6、盛来运,“中国农村劳动力外出的影响因素分析”,《调研世界》2007 年第 9 期。
- 7、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2006 年全国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继续增加”,《调研世界》2007 年第 4 期。
- 8、李成贵,“必须高度关注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教育问题”,《调研世界》2007 年第 5 期。
- 9、余显亚,“劳动力外流对农村留守人口的影响——对重庆市一村民小组的调查”,《重庆工商大学学报(西部论坛)》2005 年第 6 期。
- 10、国家统计局,《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1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年版。
- 11、郭维明,“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婚育模式的初步分析”,《人口学刊》2003 年第 5 期。
- 12、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规划司、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编,《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2006)》,中国人口出版社,2007 年版。
- 13、徐斌,“‘丁克’家庭的社会学考察”,《广西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
- 14、肖爱树,“当代中国丁克家庭的社会历史学考察”,《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科版)2004 年第 8 期。
- 15、陈道霖、姚建,“已婚未育,女性求职路上一道‘槛’”,《中国妇女报》2007 年 8 月 29 日。
- 16、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论妇女》,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 17、金一虹,“幼托事业发展和妇女运动及工作母亲”,中田照子编著,《國際比較働く父母の生活時間育児休業と保育所》,御茶の水書房 2005 年版。
- 18、史慧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教育 50 年大事记(一)”,《幼儿教育》1999 年第 10 期。
- 19、天津国棉三厂,“我厂的托儿所工作”,《中华护理杂志》1960 年第 3 期。
- 20、[加]朱爱岚著,胡玉坤译,《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21、王倩、罗桦琳,“上幼儿园为何贵过读大学”,《上海法治报》2007 年 1 月 10 日。
- 22、王俊华,“年轻全职妈妈的内心困惑”,《中国青年研究》2005 年第 10 期。
- 23、卫生部,“关于八省(自治区)婴幼儿营养健康状况调查报告”,卫生部网站,2005 年 1 月 24 日。
- 24、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 30 城市母乳代用品市场状况调查报告”,中国经济网,2007 年 8 月 2 日。
- 25、邹泓、屈智勇、张秋凌,“我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生存和保护状况调查”,《青年研究》2004 年第 1 期。

- 26、魏萍,“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城乡差异显著”,《健康报》2006年5月31日。
- 27、宋士云,“新中国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的变迁”,《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1期。
- 28、王树新、赵智伟,“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与支持研究——以北京市为例”,《人口与经济》2007年第4期。
- 29、风笑天,“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一项12城市的调查分析”,《人口研究》2006年第5期。
- 30、王冬梅,“正式和非正式制度中的乡村性别关系——以河北红村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
- 31、赵晓秋,“孝道不能承受之重”,《法律与生活》2004年第1期(上半月)。
- 32、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版。
- 33、龚文君,“农村空巢家庭的养老保障问题研究”,《西北人口》2007年第1期。
- 34、李爱芹,“城市空巢老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支持实证研究——以徐州市为个案”,《社会工作》2007年第3期(下半月)。
- 35、刘书鹤,“当今世界的老年妇女问题”,《人口学刊》1994年第4期。
- 36、马金,“浅析我国丧偶老人再婚问题”,《南方人口》1998年第1期。
- 37、刘伯红,“老年问题的核心是女老年问题”,王红旗主编《中国女性文化》,中国文联出版社2003年版。
- 38、姚远主编,《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及老年人问题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2007年版。
- 39、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报告”,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7-12/17/content_9393143.htm, 2007年12月17日。
- 40、张岩、赵华夏,“高额护理费用难以承受”,《中国老年报》2007年4月20日。
- 41、罗芳、彭代彦,“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空巢’家庭养老影响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7年第6期。
- 42、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2005年时间利用试点调查报告》,北京,2006年。
- 43、陶春芳、蒋永萍主编,《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版。
- 44、蒋永萍主编,《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年版。
- 45、徐安琪,“女性的家务贡献和家庭地位——兼评上海‘围裙丈夫’、‘妻管严’的定性误导”,《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 46、杜鹏、丁志宏、李全棉、桂江丰,“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人口研究》2004年第6期。
- 47、叶敬忠、王伊欢、张克云、陆继霞,“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生活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2006年第1期。
- 48、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7》,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版。
- 49、徐安琪,“中国妇女的家庭生活状况”,《1995—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妇女绿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 50、张雪梅、王莉、余璐、许荣霞,“太阳灶对贫困妇女生活质量的改善——西藏白朗县的实证研究”,《妇女研究论丛》2005年第4期。
- 51、杨开忠,“北京城市交通的困境与出路”,中国交通技术论坛,2005年11月12日。

52、戴建中主编,《北京社会发展报告(2007—2008)(北京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三章

1、《中国工运》编辑部,“集体合同制度覆盖计划今年将在全国启动”,《中国工运》2007 年第 4 期。

2、全总女工部,“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女职工维权机制建设调研报告”,《中国妇运》2007 年第 5 期。

3、“到 2008 年我国集体合同制度要覆盖企业职工的 60%以上”,人民网,2007 年 5 月 24 日。

4、杭宇,“从企业视角看如何推进企业集体合同工作”,《工会理论研究》2007 年第 2 期。

5、金萍,“农民工政策实施效应调查”,《学习与实践》2007 年第 4 期。

6、王美艳,“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工资差异”,《经济研究》2005 年第 12 期。

7、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状况与政策》(白皮书),2004 年。

8、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就业人口平均一周工作 5.9 天”,新华网,2003 年 6 月 2 日。

9、张锴,“男人女人,永远的伙伴——全国公众性别意识调查报告”,《中国妇女报》,2000 年 10 月 21 日。

10、“工作超时,加班不加薪成为主流现象”,四川在线人才网,<http://www.scol.com.cn>,2005 年 6 月 29 日。

11、王道斌、林甲松、张丽春,“‘夜袭’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业与保障》2007 年第 3 期。

12、高路,“谁来制约可怕的‘加班文化’”,《中国社会导刊》2006 年第 9 期。

13、刘允海,“我国灵活就业现状与发展趋势透析”,《中国劳动保障报》2004 年 7 月 31 日。

14、石美遐、韩思文,“我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研究”,中国社会保障论坛首届年会获奖论文,2006 年 9 月 23—24 日,北京。

15、金一虹,“女性非正规就业:现状与对策”,《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 3 月第 8 卷第 1 期。

16、“上海大众的‘呼吸机制’”,中国制造业管理在线<http://www.51made.com.cn>,2007 年 7 月 17 日。

17、“宝洁中国公司员工每周可自选一天在家办公”,网易新闻中心<http://www.163.com>,2007 年 9 月 19 日。

18、“带薪休假休掉奖金 谁动了工薪族的休假权?”,人民网,2006 年 9 月 16 日。

19、孙琼如,“非公有制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状况调查研究——以福建省为例”,中国社会学网,2005 年 6 月 27 日。

20、上海市社科院家庭研究中心,“父亲节献礼:父亲研究中间报告”,上海社科院网站,2007 年 6 月 17 日。

21、方嘉珂,“老年服务机构的类型界定与政策支持”,《社会福利》2007 年第 4 期。

22、中国企业联合会项目组,“企业女性用工状况调查报告”,“在 3+1 机制中提高社会

性别主流化能力”项目中国企业联合会项目组调查报告，2006 年。

23、唐海华，“工会界委员：职工家属劳保应纳入医改方案”，《劳动报》2003 年 2 月 17 日。

24、谭琳，“招聘中的机会平等与歧视：一个急需政府规制的领域”，李秋芳主编，《中国妇女就业：现状与对策》，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3 年版。

25、蓝李焰，“女性就业的边缘化——中国目前的职业性别隔离状况及其原因”，《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4 年第 9 期。

第四章

1、于冬青，“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分析及相关建议”，《学前教育》2005 年第 11 期。

2、张燕，“北京市城市幼儿生活状态调查报告”，《调查与研究》2006 年第 2 期。

3、蒋岳祥、斯雯，“老年人对社会照顾方式偏好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浙江省为例”，《人口与经济》2006 年第 3 期。

4、张本波等，“中国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制度安排”，老年服务网，2007 年 4 月 27 日。

5、刘亚娜，“中国老龄者看护社会化政策体系探析”，《人口与经济》2005 年第 5 期。

6、蔡坤，“基于顾客导向的养老机构发展战略研究”，浙江工业大学硕士论文，2003 年。

7、王海涛、杨贵星、周利生，“关于北京市宣武区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初探”，《西北人口》2007 年第 3 期。

8、教育部，《2006 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教育新闻网，2007 年 5 月。

9、王化敏，“关于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早期教育》2003 年第 5 期。

10、毕丽芬等，“发展与规范民办幼儿园，促进学前教育公平——广州市民办幼儿园发展状况调查”，《教育导刊》2004 年 1 月（下半月）。

11、储朝晖，“企业办幼儿园的现状、问题与思考”，<http://219.234.174.136/kyc/Print.asp?ArticleID=232>，2005 年 10 月 15 日。

12、张燕、吴英，“北京市街道幼儿园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反思”，《学前教育研究》2006 年第 6 期。

13、王化敏，“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促进幼教事业健康发展——14 省市收费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早期教育》2002 年第 9 期。

14、谢玲丽，“加强社区 0—3 岁婴幼儿科学养育指导服务，积极推进独生子女早期社会化教育”，<http://www.spwf.org/Doc/20070907/2606437.html>，2007 年 9 月 7 日。

15、民政部，“‘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实施三年成绩斐然”，民政部网站，2004 年 7 月 9 日。

16、民政部，《中国民政事业发展报告（2006—2007）》，中国网，2007 年 6 月 25 日。

17、陈景明，“泉州市区 0—3 岁婴幼儿教养现状与需求调查”，《泉州学林》，泉州市 2004—2006 年社科研究规划部分课题成果专刊。

18、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06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中国网，2007 年 12 月 17 日，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7-12/17/content_9393143.htm。

第五章

- 1、钟朋荣，《跨世纪难题：谁为中国人造饭碗》，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六章

- 1、王一鸣，“当前经济运行的政策取向”，《瞭望新闻周刊》2007 年第 21 期。
- 2、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3、国际劳工组织《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56 号公约）。
- 4、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5、陈英主编，《性别平等与企业》，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4 年版。

附 录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北京、曼谷、日内瓦办公室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中国状况分析及政策研讨会综述

2008 年 5 月 14-15 日，北京

1 背景

全球经济中的工作模式正在发生变化，影响了全球范围内的家庭照顾的安排。近期的劳动力市场和家庭方面的变化趋势使这一点对家庭来说更为困难，因为家庭被家庭照顾责任和工作需求之间的“时间－金钱的挤压”所套牢。这些家庭压力的出现来自工作世界迅速变化的背景。

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条件和就业项目有助于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入的国别研究，分享在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方面的知识。此项研究分析了工作－家庭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在贫困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含义，以及这些问题是如何在法律、政策和实际措施中表达的。

在中国，关于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的研究是在国际劳工组织北京、曼谷和日内瓦办公室的资助下，由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执行完成的。这项研究主要基于对二手资料的回顾和主要信息提供者的访谈。研究回顾了劳动力市场和家庭的状况，讨论了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当前阶段，政府的政策和工作场所实践的影响。研究强调了现存的问题，工人的需求和愿望，为政策发展和未来的行动提出建议。

2 研讨会目的、议程和与会者

研讨会于 2008 年 5 月 14－1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不仅为展示研究成果提供了机会，也为政府部门、工会和雇主组织，以及妇女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和个人之间就工作－家庭主要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对话机会。

研讨会的主要目的在于：

（1）分享工作－家庭问题的国际经验，分享全球工人在面临挑战时的经验，强调工作－家庭冲突与性别不平等、贫困以及生产率的联系。

（2）增强对中国家庭工作生活变化的更好理解，帮助政府、雇主和工人理解应对这些变化的法律和政策。

（3）回顾并进一步发展促进国内工作－家庭平衡的政策建议。

研讨会上，来自国际劳工组织、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妇联和一些国际驻华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天津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学者和媒

体工作者等 50 余人出席了会议。一个大约由 25 人组成的核心组全程参与研讨会，其中，绝大多数是女性，男性成员只有 3 名。

研讨会的主要报告者有：

(1)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中国状况分析及政策”中国项目课题组成员：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刘伯红，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张永英，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亚妮。

(2) 凯瑟琳 (Ms. Naomi Cassirer)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办公室工作条件专家，娜琳 (Ms. Nelien Haspels)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高级性别专家。

3 研讨会摘要

3.1 开幕式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局长康妮女士 (Ms. Constance Thomas) 在开幕式致辞中提到，研讨会主要强调工作—家庭的平衡和生育保护是达到男女平等、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性别歧视的关键。工人，尤其是妇女，面临着既要挣得体面生活，又要为照顾者提供充分照顾的挑战。这一挑战对整个社会有着消极影响，它也是政府、雇主、工人和妇女运动日益关注的问题。她强调了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国际劳工标准和生育保护提供的指导，并感谢了全国妇联和其他研究机构，感谢他们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促进了中国的体面劳动和性别平等。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王乃坤在研讨会开幕式上指出妇女对中国的家庭、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妇女却仍然背负着有薪工作与家庭责任的双重负担。除此之外，由于肩负照顾的责任，她们被很多工作排斥在外。一个值得关注的严重问题就是，私人和公共部门不愿意雇用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大学生。全国妇联呼吁政府继续努力，以应对妇女及其家庭在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的需求。她感谢国际劳工组织与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三方机制）的合作，也感谢妇女研究在提高中国妇女地位方面所做的努力。

3.2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国际和中国的趋势及问题

平衡工作和家庭的国际趋势表明，工人们正面临着不断增长的压力，即将有薪工作和家庭照顾结合起来。女性劳动参与率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里有所提升。由于工作时间增加，上下班路上耗费的时间增长，男性和女性都在获得经济收入方面花费更多的时间。传统的家庭支持削减了，对老人和孩子照顾的公共服务支持也几乎不复存在，这些都对性别平等，削减贫困，工作场所的生产力和经济发展

有着不利影响。研讨中，与会者强调中国、日本和韩国工作时间过长。过长的工作时间不利于有工作和家庭责任的男女。他们还强调了缺乏相关的时间利用研究来揭示工作量中的性别不平等，以及无酬家务劳动对国家经济的贡献。

研讨会上，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介绍了关于中国工作—家庭平衡方面的研究发现。该研究首先回顾了影响家庭的经济、社会和就业趋势。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在人口和家庭结构方面，以及经济、劳动力市场和逐渐减少的公共服务供给方面，中国已发生巨大变化。由于无法测量，无酬的家庭照顾依然被忽视。女大学生毕业后找不到工作。传统上，妇女得克服四大绳索的束缚（神权、族权、父权和夫权）。在最近几十年里，新的“三座大山”（上有老、下有小，本身还有工作）加到了妇女身上。如今，她们不得不克服日益增长的经济压力。另一个是老龄化社会的压力，农村向城市的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核心家庭数目增长，丁克家庭现象也随之出现。

与会者赞扬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们高水平的研究，并对该项研究表达了强烈的兴趣。讨论中涉及的问题主要有：

（1）照顾家人并需要参与经济活动的年长女工面临着日益增长的不利因素。由于歧视和由此造成的受教育年限少的原因，她们的经济收入较低，还不得不从事低层次的工作。这不利于她们健康和养老金收入，如果她们有养老金的话，因为健康和养老金的计算通常与她们退休前的收入和工作年限相应。

（2）在城市，社会保障逐渐覆盖到正规就业的工人，但农村人口、流动人口和城市中的失业者往往被排除在外。妇女享受社会保障的机会低于男性。

（3）需要对童工、贫困和性别不平等之间的关系进行更多的研究。研究显示，需要（措施）保证所有贫困家庭的子女都能上学。因为有证据表明，女孩们有的照顾家中更小的孩子，有的到外地去工作，这些都成为她们辍学的重要原因。

3.3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国际框架和中国政策

研讨会上，来自天津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的代表，举例说明了企业如何帮助工人满足平衡工作—家庭的需求。通过“快乐工作和生活”这一项目，企业促进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和谐。该项目包括积极雇用女性（45%的员工是女性）；为女性提供培训机会，从而使她们有机会走向管理岗位（26%的主管是女性）；确保基于业绩和表现（而不是基于性别）的同工同酬；提供产假和陪产假；还有对怀孕女工的营养补助和医疗照顾。其他方面的例子包括：在儿童节和妇女节的时候为女性员工送上鲜花；举办晚会、运动项目和颁奖仪式，为多数年轻的、单身员工（平均年龄 27 岁）提供社会交往和约会的机会；为办公室的管理者们安排灵活的工作时间；为工人提供交通便利。该公司被评为优秀的，对女性友好的杰出雇主。

研讨会上，来自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介绍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劳工标准，156号公约和165号同名建议书。这些有积极作用的文书为确立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之间以及其他工人之间的机会和待遇平等有指导作用。已有包括澳大利亚、日本和韩国在内的40多个国家批准了156号公约。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承诺要制定政策，以确保所有的工人就业不应因家庭责任受到歧视。同名建议书对家庭支持服务、假期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做出进一步指导。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中国状况分析及政策》的研究报告阐明了与工作一家庭的平衡相关的法律、政策措施和实践及其对工作条件（如工作时间、休假政策）和照顾设施（如儿童照顾、老人照顾、社会保障等）的影响。主要研究发现有：

（1）出台了专门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包括不适合女性从事的工种、生育保护和退休年龄等。

（2）2008年《劳动合同法》进一步详细解释了集体合同的法规，明确提及要么在集体劳动合同中保护妇女的权益，要么单独签订一个保护妇女权利的专项合同。因为大多数工人是非正规就业，她们没有被任何劳动保护所覆盖，所以中华全国总工会旨在推广这类合同的覆盖面。

（3）不同地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月最低工资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别设定。总的来说，工资涨了，生活质量提高了。然而，社会主义制度下原本免费的公共服务（包括住房，教育和健康保健），现在得为之付费了。男女收入差距明显，并且逐渐扩大。

（4）社会保险体系得以发展。但由于该保险大都限于拥有居住证的城市人口，在城市的农村流动人口就被排除在外了。与男性相比，女性覆盖率似乎较低。总的来说，社会公共服务的缺乏加重了女性所担负的无偿家庭责任，女性的工作量因此增加。

（5）工作时间增长，加班现象普遍存在。男性从事有酬工作的时间更长，而如果把从事无偿家务劳动的时间计入的话，女性每天要比男性多工作一个半小时。非全日制工作的数量在增加，许多女性从事起这种灵活、但收入低于男性，且无法享受充分的社会保障权益的工作。

（6）儿童和老人的照护设施的数量急剧萎缩，质量也在下滑。这是因为政府把这些服务的责任推向了企业和家庭，并鼓励市场化照顾。教育部责任所属的幼儿服务无法为广大穷人享受，工作场所里的儿童看护中心已经几乎不见踪影。

（7）总之，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较为普遍。主要表现为：男性在招聘中的优势；无视法律的严禁，女性在招聘或工作中因潜在的生育责任受到限制；职业隔离增加；两性收入不公平，男性多从事职位较高，收入较好的工作。

讨论中，一位雇主代表提醒说，现有的解决方案过多地依赖雇主，要求雇主去执行或为平衡工作一家庭的冲突埋单。他强调政府应在这方面承担主要责任。与会者一致认为，政府的照顾设施的削减导致了无支付能力者的服务水平的恶

化。国际经验也表明，在很多国家，那些大多数被推给市场的私人化的照顾设施是贫困家庭无法支付得起的。

照顾服务的责任由国家转向家庭也意味着女性的额外负担。这种趋势需要逆转，因为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不应依赖对妇女的剥削。有必要在对妇女双重工作负担认识的基础上，制定一些旨在目标群体中实现实用性社会性别需求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求的更好的政策和措施。

因此，我们应该注意到，现有的法律对女性既存在保护不足（如生育保护），又存在过度保护。例如禁止妇女从事那些被认为是不适合妇女的工作，实际上剥夺了妇女的工作选择权，而且男女退休年龄的差异也明显不利于女性。一些与会者各执己见，他们争论诸如经期假构成了对女性的过度保护。类似这样的措施往往是男性设计的，而不是女性自身，应当被废除。尽管如此，至少有一位与会者认为经期假对于从事食品冷冻等特定行业的女性或许是必要的。

3.4 生育保护：国际和国内经验

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保护公约为产假、津贴和医疗福利、健康保护、就业非歧视和母乳喂养提供指导。最新的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覆盖了所有就业女性，包括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妇女。中国和全球范围内的研究都表明，生育依然是工作中歧视女性的主要根源。歧视存在于女性找工作、维持工作和获得长期产假和津贴这些生育权利的过程中。国际劳工组织在全球和东亚的研究表明，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育保护和与家庭责任相关的其他费用全都转嫁给了企业。此外，人们对雇佣女工的成本的认识坚持了性别偏见，使得雇用女性的实际成本比雇用男性的要高。

全国总工会的代表表达了全总承诺实现做为一项基本权利的妇女生育保护权，从而引发了一场热烈的争论。主要问题是：由于雇主有责任承担员工的生育费用，所以，那些在生育年龄段的，潜在的或事实的怀孕女性，依然受到歧视；缺乏对怀孕女性的防止职业危害的保护；没有或缺少有关产假和确保母乳喂养的条款；没能向应享受生育津贴的妇女支付津贴（根据全国总工会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调查）。外来务工的工人尤其难以享受生育保护。关于生育保险的立法已有 20 年的历史，法律执行力度不足，有些女工根本不知道她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全国总工会女工部在修订劳动社会保障法的社会对话中维护女性利益，推动在集体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中纳入生育保护。

一位雇主代表指出，最新的生育保护条例标准过高，只有 13 个国家认可，而这些国家大都来自欧洲。中国企业联合会认为，政府应当为生育保护承担更多的责任，因为许多雇主无法承担包括女工的津贴和代工补贴在内的全部生育费用。非正规经济中的生育费用应当包含在社会的公共援助计划中（生育补偿机

制)。

来自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代表们和一些专家提出了与生育保护相关的问题：

(1) 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包括了生育保护，一些劳动法规涉及生育保险。确保生育后获得相同或同等职位权利的新法规也正在改进。尽管如此，劳动法应当明确禁止因怀孕或生育而被解雇的现象。

(2) 城镇就业人员生育保险的覆盖率已由 2001 年的 30%增至 2005 年的 47%。很明显，要达到 2010 年 90%覆盖率的目标还很难。因此，在一些领域，人们更愿意降低这一目标，只不过由于遭到了反对，现在这个目标还未改动。

(3) 对于生育保护重要性的看法尚不统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内部机制无力。其他种类的保险都有专门的部门管理，而只有生育保险只有两个人被指派管理。尽管已在扩展生育保护内容方面做了一些努力，但进展并不大。

(4) 生育保护不是财政部首要考虑的问题，而且，政府只将财政投入公共部门中雇员的生育福利。然而，即使是那些受到生育保护的女性也面临着自己偿还医药费的困境。

(5) 在大多数地方，农民工无法享受生育保险。

(6) 生育保险的缴费金额很小，占各项社会保障总费用的比例总共不到百分之一。但是，许多公共和私人部门的雇主犹豫是否要提供生育保险，因为他们虽然有责任为此社会分摊方案出资，但由于不是强制性的，他们不太愿意交。

(7) 一些社会保险方案在县级成功落实生育保护，但成功范例却凤毛麟角。

不乏怀孕歧视的例子。其中一个案例是，一位妇女由于在怀孕期间缺席而被解雇。第二个案例是，某超市给为其工作的一位怀孕妇女过多工作，以至于她因压力过大而辞职。由于普遍没有充足的生育津贴规定，风险依然存在。那些能在合同期内生育并享有产假的生育保护待遇的公共和私人雇主备受青睐。

3.5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战略及良好实践

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了来自智利、香港和日本在平衡工作与家庭方面的良好实践及进一步挑战。

(1) 智利政府批准第 156 号公约后，与其社会伙伴加大了努力，以满足有家庭责任工人的需求。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了产假和陪产假，在工作场所和社区里，可以享受以公共和私人方式提供的儿童照顾服务。因为前政府推行私有化的努力，使得智利社会保障体系未遭受财政困难，所以智利在促进男女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方面正在稳步发展。例如，自 2006 年起，无酬家务劳动所花费的时间被纳入了家庭福利的计算中。

(2) 在香港和日本，工人们被期望工作时间很长。在香港，长时间的工作

已导致工人跳槽频率高、健康状况差的现象。实际生活中，这就意味着父亲几乎无法扮演养育孩子的角色。为此，日本政府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章程和行动指导》。这一整体性方案有利于中央和地方政府、企业和工人采取一系列涉及工作时间、休假政策、儿童照顾和其他社会基础设施、岗位设置、岗位助理，以及监督和评估平衡工作—生活进程的措施。《章程和行动指导》设置了 14 条量化标准作为目标，其进程将由劳动和管理委员会的代表们评估。

（3）工作场所中，全世界都很少有提供女工休产假期间的代工费用，但有些成功的案例中，人力资源管理设计了相应的方案，以应对工人产假期间的岗位空缺。

国际经验表明促使工作—家庭更好平衡的基本成功因素是：

（1）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的一部分。

（2）整体的视角和综合方法，涵盖平衡工作—生活的一系列政策和实践。

（3）所有相关人员的积极参与。包括设计和履行平衡工作和家庭措施的雇主和工人，例如，通过工作场所中的伙伴关系共同参与。

4 结论和未来行动建议

在课题组的小结和研讨会的总结部分，与会者们提出了主要挑战和对未来行动的建议：

过去几十年中，公共服务的削减与建立和谐社会的国家愿望不符。在中国，由于家庭被置于较高地位，所以政府承担着向家庭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社会责任，尤其对那些脆弱的、生活贫困的家庭，即城市流动人口和农村人口。国家的高经济增长率意味着政府税收的增加，意味着公共财政应当被用于基本社会服务，意味着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平衡更好，意味着经济和社会的共同发展。需要通过更多的国际经验和对比分析，获悉其他国家是如何发展其生育保险体系的，并能了解男女同龄退休的权利。从那些追求社会主义目标的国家那里学到的东西，比向注重自由市场经济的国家学习的东西更有用。

国际劳工标准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和生育保护提供了指导，比如反对解雇和母乳喂养的权利，这些都很有用。妇女在就业中面临极大的歧视，而且家庭照顾设施和社会保障服务也在削减。目前生育保险制度的有些内容已经过时，覆盖面窄。在许多例子中，由于个体的雇主承担着为员工支付全额生育保险的责任，因此他们更偏爱雇用男性。事实上，生育保险应是雇主自愿加入的，政府只在雇主参与不均时对该制度予以财政投入，然而，对政策理解的混乱遏制了雇主自愿参与的积极性。从这点看来，政府应当参与并肩负领导责任。尽管如此，政府对该问题的关注度和优先考虑度很低，需要做好宣传和游说工作，把生育保护问题提到政治议程中。

还需要进一步的实际措施，比如政府在七个城市试点的“一老一小”医保方案。减免在社会保险有所投入的企业税收，而惩罚不作为的企业。诸如此类的积极推动将会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需要收集中国家庭结构和模式变化，以及适应有薪工作和家庭照顾需求面临的挑战方面的可信数据，比如，乡城流动带来的挑战和结果。流动人口家庭结构使在城市工作的父母与其农村地区的子女和家中老人隔离开来，这就意味着对子女和老人的照顾谈不上。流动人口的汇款会提高家中儿童和老人的生活水平，从而弥补城乡流动的不利影响，但是这种隔离也要付出代价。这些都是需要从更多数据和研究中获益的复杂问题。

加强社会对话，国家劳工组织和全国妇联的积极参与，对促进工作—家庭问题和性别平等的研究机构和性别网络的建立都是很有必要的。更广泛地参与，对于以整合的和跨部门的公共政策和社会服务来促进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是必须的。

结束之际，与会者和会议组织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企业联合会、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组织表示感谢。